

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

宋洪远¹ 张 益² 江 帆³

摘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简史》关于历史时期的划分，本文以1949年、1978年、1989年、2002年和2012年为节点，将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史划分为6个时期。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党和政府作出的相关重大决策部署，以“三农”重要事件为主线，以政策实践探索为主题，通过梳理相关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所出台的相关文件和决定、所实施的相关规划和法律等，客观陈述并评价历史事实。研究表明，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从改造传统农业到建设现代农业、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到加强农村社会建设、从增加农民经济利益到保障农民民主权利、从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到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转变，为“三农”政策的学理分析和理论阐释提供了史实依据；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创新取得了历史性变革，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科学理论指引与“三农”实践探索相结合、坚持借鉴国际经验与立足中国实际相结合、立足发展阶段确定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注重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未来做好“三农”工作提供了经验启示。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三农”政策 实践探索 一百年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一、前言

从1921年成立至今，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一百年的光辉历程。一百年来，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始终是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的问题。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政策实践创新，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的重要时间节点，总结提炼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既可以为“三农”政策学理分析和理论阐释提供史实依据，也能为做好未来的“三农”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根据《中国共产党简史》对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历史时期的划分——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的十六大以后、党的十八大以来”6个时期^①，本文以1949年、1978年、1989年、2002年和2012年为节点，以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政策实践活动为主轴，对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

^①参见《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2021）第528~530页。

践进行整理和归纳，尽可能详细地描述中国共产党“三农”政策实践的发展历程，从整体上、全景式地展现一百年来“三农”政策实践演进的画卷，进而回答中国共产党的“三农”政策史实是什么、政策演变过程如何等问题。本文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党和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三农”重要事件为主线，以政策实践探索为主题，通过梳理相关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所出台的相关文件和决定、所实施的相关法律和规划等，客观陈述并评价历史事实，概括提炼“三农”政策实践经验。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21—1949年）

20世纪初期，在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下，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和农村经济一片凋敝，亿万民众处于贫困甚至赤贫状态。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农民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力军”和“没收一切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的主张，把农民翻身求解放作为革命的根本问题，带领人民进行土地革命，通过开展乡村改造运动和大生产运动，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 农民运动蓬勃发展。1921年9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农民协会在浙江省萧山县衙前镇成立。随着各种农民协会的陆续成立，农民运动得到蓬勃发展。1924年7月，国共合作举办、由共产党人实际组织并领导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在广州正式开办，并在彭湃、毛泽东等共产党人的主持下，连续开展六届。作为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所长，毛泽东不但讲授了中国农民问题和农村教育等课程，而且公开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为全国农民运动培养了大量骨干。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从根本上动摇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统治基础，引起了地主阶级和国民党右派的仇视和攻击。他们污蔑农民运动是“痞子运动”，减租减息是“惰农主义”，要求中国共产党放弃对农民运动的领导，并限制农民运动的开展。

为反驳当时党内外对于农民运动的责难，1927年1—2月，毛泽东到湖南省湘潭县、湘乡县等地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撰写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总结了农民运动的成功经验，提出了解决农民问题的正确理论和主张^①：一是肯定农民运动是“中国几千年未曾成就过的奇勋”，是“好得很”，不是“糟得很”；二是强调必须实行“一切权力归农会”，农民必须“推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否则，一切减租减息、要求获得土地等诉求绝无实现的可能；三是提出“农民中有富农、中农、贫农三种”，其中，贫农占农村人口的七成，是革命的中坚力量；四是指出农民要推翻几千年来来的压迫，必须形成一个大的革命热潮，建立农民的绝对权力。

2. 根据地土地改革。能否满足农民获得土地的愿望，关系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败，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早在1925年1月召开的党的四届二中全会上，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农民的土地问题，但当时提出的只是一个“最终目标”，并没有提出现实的实践纲领。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到江西省宁冈县和永新县进行了调查，将党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精神和当地实际情况相结合，先后于1928

^①这一段落中所引内容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1页。

年12月和1929年4月主持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和《兴国县土地法》。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正式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基本形成了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土地革命路线（参见王先进，1990）。194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将在抗战时期所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耕者有其田”政策。1948年5月，中共中央要求分地区有步骤地进行土地改革，老区（指老解放区，下同）和半老区的土地改革逐步结束，新区（指新解放区，下同）一般只进行减租减息。

3. 乡村改造运动。针对近代中国出现的乡村社会衰败、政权“土劣化”的倾向，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入农村，在其领导的根据地和解放区开展乡村改造运动，摧毁了旧政权和地主阶级。1940年2月，毛泽东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中提出：“在抗日时期，我们所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是民族统一战线的。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①同时，通过减租减息、整理乡村财政、反奸清算和建立各种民众组织，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抗战以及乡村治理和建设。1948年，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县、区、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中都强调指出，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在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区村（乡）两级人民代表会议，是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最好形式，各地要认真贯彻、建立和完善这种制度。

4. 大生产运动。1939年，日本帝国主义对抗日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国民党顽固派积极反共，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根据地的财政经济情况非常困难，军民的生活十分艰苦。为了解决粮食、棉布等生活必需品短缺的问题，坚持持久抗战，中共中央向抗日根据地军民发出了“自己动手、克服困难”的伟大号召。1939年2月，毛泽东提出，要通过开展生产运动，解决陕甘宁边区军民和脱产人员的穿衣吃饭问题（史向军，2007）。1942年12月，毛泽东在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1943年10月，中共中央在《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指示中提出，必须实行以农业为主体，包括公私农业、工业、手工业、运输业、畜牧业和商业的大规模生产运动^②。

大生产运动首先在陕甘宁边区展开。从各级党政干部到普通老百姓，从部队的指战员到干部家属，各抗日根据地组成庞大的生产大军，开垦荒地，种植粮棉，解决军民的衣食问题。随着大生产运动的不断推进，抗日根据地的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许多地方都做到了“耕三余一”^③，实现了农民收入增加和人民生活改善。

^①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1~742页。

^②前一句与这一句内容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1页、第911页。

^③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若干边区人民政府在大生产运动中提出“耕三余一”的口号，号召农民积极生产，厉行节约，做到每家一年有四个多月的余粮。

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1978年）

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完成后，面对一穷二白、百业凋敝的困难局面，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艰苦奋斗、重整山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集体经济，大兴农田水利；发展农村教育和合作医疗，建立以“五保制度”和特困群体救济为主体的农村初级社会保障体系^①。这些探索和实践为下个时期开创农村改革发展新局面提供了制度前提和物质基础。

1.开展农村土地改革。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只有1/3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为了给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创造条件，农村土地改革进一步在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等地相继开展。1950年3月和6月，毛泽东先后在《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和《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提出，从根本上改善财政经济情况的首要条件就是完成土地改革，“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过左偏向”^②，全党和全国人民应该“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③1950年6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缩小了没收封建土地和财产的范围，相关政策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转变为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财产不得侵犯，为新区土地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④。

到1952年12月，广大新区的农村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民获得了一份属于自己的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对农村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均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社会结构方面，封建地主阶级被永远消灭，农民成为平等独立的人，形成了一种民主自由的社会关系，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奠定了基础；在政治结构方面，农民获得了政治权利，改变了农村的政治结构，为建立新型农村基层政权奠定了基础；在经济结构方面，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不复存在，以小块土地私有制为特征的家庭经济逐渐在中国农村经济生活中占据主体地位。农村土地改革的成功，充分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粮食作物和棉花、油菜等经济作物的产量迅速达到并超过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最高水平。

2.建立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农村土地改革后，粮食产量虽然有了稳定的增长，但粮食消费数量和质量方面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加之私商在粮食市场上与国家存在竞争关系、与政府不够合作以及存在粮食投机行为等，致使市场上出现了粮食购销紧张的局面。1953年10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就粮食统购统销问题指出：“我国经济的主体是国营经济，它有两个翅膀即两翼，一翼是国家资本主义（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粮食征购（对农民的改造）。”^⑤同年11月，政务院下达《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与城乡居民息息相关的粮食统购统销政

^①参见《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http://www.gov.cn/zhengce/2021-04/06/content_5597952.htm。

^②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3页。

^③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8页。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46.htm）归纳、整理。

^⑤参见《毛泽东文选》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5页。

策正式出台。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的同时，棉花、油料等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也相继建立起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体系（田锡全，2004）。

在粮食生产不能适应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对于保证供给、稳定市场，进而稳定整个社会秩序具有积极作用。同时，统购统销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为工业建设提供了大量资金，为中国工业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也应当看到，实行统购统销制度，隔断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消除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农民种什么以及如何处置产品都由政府安排，这极大地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统购统销制度还导致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抑制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影响了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

3.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农村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经济几乎清一色地变为小农家庭经营。受封建剥削和长期战争等遗留问题的影响，农村劳动力短缺，生产资料十分匮乏。农村土地改革结束时，平均每户只有0.6头牲畜，从事独立的家庭经营较为困难，农村中出现了以“自愿互利、互助合作”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武力、郑有贵，2013）。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提出要正确对待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指出了互助合作的三种主要形式和农业互助合作需警惕的两种错误倾向，明确了党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和领导方法（武力、郑有贵，2013）。1952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作出具体安排，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提出“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新区要争取3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①在上述文件的推动下，全国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较大发展。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总结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文简称“初级社”）的十大优点，标志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重心已由发展巩固互助组转变为发展巩固初级社。

1955年7月，毛泽东在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预言“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②，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要求“赶快上马”，这改变了农业合作化的方针和进程。1955年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对农业合作化的速度做出以下规划：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到1958年春季，先后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此次会议敲响了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战鼓，到1956年底，中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武力、郑有贵，2013）。

4.建立人民公社体制。1958年，为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农村社会主义的步伐，“人民公社化运动”这场生产关系与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在全国展开。这一运动以暴风骤雨式的政治运动形式掀起了全国上下尤其是农村地区建设人民公社的热潮，甚至被视作通向共产主义的“金桥”。

^①参见中央档案馆（编），1991：《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44~45页。

^②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68页。

早在农村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中，毛泽东就萌发了在农村建立“大社”的思想。1955年12月，毛泽东在《大社的优越性》的按语中指出：“现在办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二三十户的小社为多。……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不但平原地区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①1958年3月，《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印发后，各地农村开展了“小社并大社”工作，大社建成后，名称叫法不一，最后统一取名为“人民公社”。1958年8月，毛泽东在视察山东农村时提出，办人民公社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同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定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的基本特征是，组织上“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和“多级管理”，生产上统一经营、集中劳动，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对于动员农村资源、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促进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产生了一些消极后果：一是农业发展停滞、粮食减产、产业结构紊乱，严重损害了农业生产；二是人民公社“共产风”泛滥，无偿平调农民和农村集体的大批财产，使农民生活陷入困境。

5.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饥荒使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农业的重要性和恢复发展农业的紧迫性。20世纪60年代以后，中国经济建设遇到困难，加上中苏关系恶化，国际环境严峻，需要加紧推进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国家希望用农业剩余来支持工业化。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所提出并实现的“三不要”（不要国家救济款、救济粮、救济物资）、“三不减”（原计划的国家征购粮、集体储备粮、社员口粮都不减少）非常有必要提倡（参见宋洪远，2019）。

1964年5月，毛泽东在听取国家计委领导小组关于“三五”计划的设想时提出：“农业要自力更生，就要像大寨那样，他们不借国家的钱，也不向国家要东西。”（武力、郑有贵，2013）同年6月，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再次强调“农业主要靠大寨精神，自力更生”。同年12月，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将大寨精神概括为“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参见宋洪远，2019）。于是，全国掀起了“农业学大寨”运动。20世纪六七十年代，29个省（区、市）710万人到大寨大队参观学习，中央和地区先后20余次在大寨大队和昔阳县召开各类会议，这些对中国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参见宋洪远，2019）。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大寨大队原先的基本经验被否定，从农业的先进典型演变成了执行“左”倾错误的典型。同时，大寨大队的一些具体做法在一些地区被不切实际地照搬过来。例如，造“大寨田”，片面强调农业生产；实行按大队统一核算，强行改变经济核算单位，盲目从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在政治、经济、思想上都给各地带来了很大的危害。1980年11月，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正式为“农业学大寨”运动画上了句号。

^①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57~258页。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8—1989年）

在这一阶段，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力的25项政策措施，并对推进农业现代化作出了部署和安排。1987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提出“有计划地建立改革试验区”^①，并对农村改革和发展作出了新的部署和安排。中国改革从农村开始并率先取得突破，为中国经济社会全面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有力支撑。

1.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出现的“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所出现的平均主义等问题^②，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早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农民群众就自发地进行了至少三次较大的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探索，这在客观上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积累了经验。

1978年11月，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农民大胆实行集体土地“包产到户”，拉开了以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改革为开端的农村改革的序幕。1980年5月，邓小平在同中央负责工作人员的谈话中热情赞扬了安徽农村实行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同年9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由小岗村率先实行的以“包产到户”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获得了中央最高决策层的认同。到1983年，全国90%以上的农户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90%以上的耕地实现了家庭承包，实现了由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到家庭承包经营的转变^③。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第一，除了农地的所有权仍归集体之外，农地的经营使用权基本下放给农户；第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以生产队为单位，农地按农户的家庭人口数来平均分配并承包；第三，农户承包土地的收益在做了必要的扣除后，全部归农户所有；第四，农户根据自己的意愿使用土地和安排生产，基本实现了自主经营。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成就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期”，被誉为“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2. 改革粮食等农产品流通体制。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产品产量大幅增加，之前供需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受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的影响，部分农产品甚至出现了“卖难”问题，迫切要求放开农产品价格和流通管制。

^①参见《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http://www.moa.gov.cn/ztl/xzgnylsn/gd/200909/t20090922_1355575.htm。

^②参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http://www.people.com.cn/item/20years/newfiles/b1040.html>。

^③数据来源：《拉开农村改革序幕（改革开放40年·40个“第一”）》，<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12/12/c1001-30460601.html>。

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提出，恢复农贸市场，逐步减少农产品统购派购的品种和比重，扩大议价收购和市场调节的范围，重新将市场机制引入农业。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必须多方设法疏通和开辟流通渠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现有经营机构，打破地区封锁，按照经济规律组织商品流通，大力开展产品推销工作”^①。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全面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

改革粮食等农产品流通体制，废除了长达30余年的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广大农民在取得生产经营自主权之后，又取得了产品交换的自主权，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推动农村经济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加快了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宋洪远等，2012）。

3.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乡镇企业的前身是“社队企业”。改革开放前，受各种原因特别是“左”的思想的影响，社队企业在挫折和困难中求生存、谋发展。1978年，全国共有社队企业52.1万个，从业人员1734万人，总产值385亿元。随着家庭承包经营的普遍推行，农村有大量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而农村集体经济的积累和农户收入水平的提高，也给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来源。到1983年，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到55.3万个，从业人员增多至2168万人，总产值提升至686亿元（武力、郑有贵，2013）。

198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同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并提出对乡镇企业发展给予支持。1985年和198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以及1987年中央5号文件，都对乡镇企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新政策，乡镇企业得到快速发展。1996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乡镇企业法》，以法律的形式明晰和理顺了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

与社队企业相比，乡镇企业的发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由原来的“两个轮子（社办、队办）一起转”，改为“四个轮子（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一起转”；二是突破了“三就地”的限制，乡镇企业可以广泛外引内联；三是横向经济联合获得广泛发展，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引进资金、技术、设备、产品等（宋洪远，2019）。

乡镇企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了农民收入，承担了支援农业的义务，对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进入买方市场后，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效益滑坡，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向企业内部传导，促使乡镇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

4. 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多级管理”的生产经营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家庭承包经营的要求，阻碍了农村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实行政社分开的乡村管理体制被提上日程。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1980年4月，四川省广汉县向阳公社第一个取下“广汉县向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牌子，挂上了“广汉县向阳乡人民政府”的牌子。1983年10月，《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各地普遍实行政社分开，恢复乡人民政府体制，规定公社为集体经济组织（武力、郑有贵，2013）。

“人民公社”改“乡”，大体上形成了一社一乡制、大区小乡制和大区中乡制3种类型。其中，一社一乡制即在原人民公社的区划范围内建乡，这一类型在全国较为普遍；大区小乡制，即将原公社改为区，原生产大队改为乡，这一类型主要在广东、云南等省采用；大区中乡制，即将原人民公社改为区，原人民公社下的管理区改为乡，主要在原人民公社管辖范围较大的地区实行，约占全国总乡数的13%。到1985年，全国共有县辖区（区公所）7908个、乡82450个（其中民族乡3144个）、镇9140个，政社分开工作基本完成（武力、郑有贵，2013）。

5. 实行村民自治制度。随着家庭承包经营的推行和政社分开的实行，部分地区的农村出现了修建道路、水利设施等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组织乏力等问题，农村社会治安、民事纠纷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问题也大量增加。为解决这些问题，部分地区开始探索建立村民自治会（组）、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①。

198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山县出现了全国第一个群众自发组织、自我管理的村民委员会，率先实现了村民自治。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了“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83年10月发出的《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指出，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本村的行政和生产建设工作。到1984年底，全国建立了94.86万个村民委员会，新的村级行政组织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武力、郑有贵，2013）。1987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这标志着村级民主制度建设进入制度化和法制化阶段。

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行，增强了农民的民主意识，推动形成了农村健康向上、有利于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精神风貌；推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乡村政治制度体系，并使其不断优化和改进；带动了经济民主，推动形成了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良性互动的格局；推动形成了村庄民主和国家民主对接、互补、协调演进的制度创新格局。

五、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1989—2002年）

在这一阶段，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1991年11月，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部署了20世纪90年代农业农村发展的主要任务，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要求。1998年10月，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制定了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目标和政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农业和农村经济获得较快发展。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1：《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

1.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城市改革进程的加快,城市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非粮食食物需求增加。与此同时,一些地区出现了忽视农业发展的倾向,粮食生产增速放缓。在这种背景下,国际上也有学者提出了“谁来养活中国人”的问题。

为解决上述矛盾和问题,回应国际社会关切,在1996年11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召开粮食首脑会议之前,国务院首次发布《中国的粮食问题》白皮书,明确提出了立足国内资源、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2000年10月,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上强调:“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并抓紧解决好粮食安全等问题。12亿多人吃饭,只有依靠自己,靠谁也靠不住。决不可轻言粮食过关了。”(武力、郑有贵,2013)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国政府采取了如下政策措施:一是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千方百计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二是推进科教兴农,转变粮食增长方式;三是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土资源,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四是深化体制改革,创造粮食生产、流通的良好政策环境^①。截至2001年,中国谷物、棉花、油菜籽、水果、猪牛羊肉等产品的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②。事实充分证明,中国人民不仅能够养活自己,还为世界粮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推进农村金融改革。随着农业多种经营和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农村的融资和投资需求大幅增加,但农村金融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创新农村金融体制势在必行。

1979年2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允许其独立行使职责,自主经营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主要任务是推动农村金融事业快速发展。1984年8月,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要求恢复信用社合作金融的性质。1994年4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承担从中国农业银行剥离出来的政策性金融业务,实现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分离。

为进一步理顺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建立起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1996年8月,《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改革的核心是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村信用社,经整顿后可合并组建成农村合作银行。”^③1999年1月,国务院下令全国统一取缔农村合作基金会。2003年6月,国务院下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提出把农村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2006年12月,银监会提出支持和引导境内外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收购、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④。

^①参见《中国的粮食问题》, http://www.gov.cn/zhengce/2005-05/25/content_2615740.htm。

^②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http://www.stats.gov.cn/zjcz/zfx/yjsld/200210/t20021003_36048.html。

^③参见《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63204。

^④参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5/24/content_5076293.htm。

在这一时期，农村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农村金融体系的基本框架得以初步建立，各类农村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得到初步理顺，这为健全农村金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金融机构服务功能、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3.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然而，在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下，农业资源过度开发、化肥农药利用率低导致农业内源性污染严重，粗放式生产方式导致农业生态系统功能退化。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农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农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这一背景下，党和政府认识到，通过高投入高消耗追求产量增长和“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发展模式已不再适应当今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必须找到一条坚持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后，中国政府于1994年3月率先组织制定《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阐明了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对策。这一文件“将成为中国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的一个指导性文件，并在‘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的制定中，作为重要的目标和内容，得到具体体现。”^①1998年10月，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

在之后的四年时间里，每年都召开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部署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2001年3月，江泽民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切实保护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大计。……我们要下大决心，经过几十年努力，使我国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观。”（武力、郑有贵，2013）200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完成了从确立到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历史进程。2003年1月，国务院印发《中国21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明确了21世纪初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领域及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4.开展八七扶贫攻坚。20世纪80年代，中国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到1992年底，全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由1978年的2.5亿人^②减少到8000万人。“这些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国家重点扶持的592个贫困县，分布在中西部的深山区、石山区、荒漠区、高寒山区、黄土高原区、地方病高发区以及水库库区，而且多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共同特征是，地域偏远，交通不便，生态失调，经济发展缓慢，文化教育落后，人畜饮水困难，生产生活条件极为恶劣。”^③因此，扶贫开发的任务十分艰巨。

^①参见《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序言部分，http://risd.cnu.edu.cn/_local/F/0B/12/5A470E3D188A9E51A3CC43E199E_DDCD31B0_60327.pdf。

^②参见《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已经从2.5亿下降到1479万》，http://www.gov.cn/jrzq/2008-07/08/content_1039319.htm。

^③参见《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http://www.cpad.gov.cn/art/2016/7/14/art_343_141.html。

为了进一步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缩小地区差距，1994年3月，《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明确提出以下奋斗目标：1993年新确定的592个贫困县的绝大多数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到500元以上（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扶持贫困户，减少返贫人口（张新华，2008）。

为推动《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的实施，1996年9月，江泽民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强调，扶贫工作要实行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组织指挥本地区的扶贫攻坚战；各级党政机关要组织大批干部，到贫困村具体帮助扶贫；要把扶贫攻坚的任务和措施落实到贫困村和贫困户^①。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一系列加快扶贫攻坚进度的重大政策措施^②。

2001年5月，江泽民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中提出的战略目标已基本实现，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之后，国务院出台《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确定了中国2001—2010年扶贫开发的奋斗目标、基本方针、对象与重点、内容和途径以及政策保障。

5.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后，随着乡村管理人员的增加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农村社会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方面的开支不断扩大。为弥补经费开支缺口，国家于1983年11月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1991年12月出台《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加上1950年12月开征的屠宰税和1958年6月开征的农业税、牧业税，形成了“农业四税”（农业税、屠宰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村级三项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乡镇五项统筹”（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共12项税费，再加上征收过程中层层加码形成的“三乱”（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问题，导致农民负担过重，严重影响了干群关系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1993年3月和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和《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基本上堵住了增加农民负担的源头（张新华，2008）。1996年12月，《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提出允许一些粮食主产区进行税费改革探索。

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1998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制定农村税费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立了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制定农村税费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2000年3月，《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安徽全省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三取消、两调整和一改革”，即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张新华，2008）。2003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决定“农业税税率总体上降低1个百分点，同时

^①参见《中国共产党大事年记（1996）》，<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06/id/64478.shtml>。

^②参见《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http://nwccw.gov.cn/2017-04/28/content_152682.htm。

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①。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进行免征农业税试点，在其他地区进一步降低农业税税率。在牧区开展取消牧业税试点。”^②同年1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在中国延续2600多年的农民缴纳皇粮国税的时代一去不复返。

农村税费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继农村土地改革、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的又一重大改革。进行农村税费改革，依法调整和规范国家、集体与农民的利益关系，将农村的分配制度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堵住了加重农民负担的口子，明显改善了农村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2007）。

六、党的十六大以后（2002—2012年）

在这一阶段，以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不断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从2003年开始，每年召开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从2004年开始，中共中央每年下发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明确“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对这个时期的农村改革和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和安排。全面取消农业税、实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促进了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建立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内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维护了农村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奠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

1.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连续多年放缓，粮食主产区的农民收入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98—2000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3.8%和2.1%，连续3年下降的状况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从未有过的（陈艳，2005）。

早在2000年12月，胡锦涛就明确指出：“如果农民增产不增收，甚至增产还减收的现象继续发展下去，就会严重地挫伤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甚至会使来之不易的农产品供求平衡的局面发生逆转。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就会受到严重影响。”^③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强化对农业支持保护，力争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尽快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④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在支农惠农重大政策的支持下，农民收入多年低速徘徊的局面得到扭转。2012年农村居民人均纯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http://www.gov.cn/test/2006-02/22/content_207415.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http://www.gov.cn/test/2006-02/22/content_207406.htm。

^③参见《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https://www.gmw.cn/01gmr/2001-04/02/GB/04%5E18739%5E0%5EGMA1-020.htm>。

^④参见《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http://www.gov.cn/test/2006-02/22/content_207415.htm。

收入达到 7917 元，实际增长 10.7%，连续 3 年增速达到两位数以上，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①。

2.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存在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等问题。对此，党中央提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是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扎实稳步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全党全国的共同行动。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刻阐述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措施。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并不是一个新概念。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就提出“发挥复员军人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积极性”^②。到 1984 年提出“小康社会”概念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在 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1987 年中央 5 号文件和 1991 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都出现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提法。在已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要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农业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仍面临着许多矛盾和问题。一是资源约束趋紧。人多地少水缺已成为制约许多地区农业发展的瓶颈。二是市场约束增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物的要求从“吃饱”转变为“吃好”。中国不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产品受进口冲击的状况已显现出来，而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产品的出口潜力还难以得到发挥。上述两个因素叠加在一起，导致市场对农业发展的约束越来越突出。三是体制约束固化。经过近 30 年的改革，中国已基本形成农村市场和农产品市场体系，但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并未消除，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还存在许多体制障碍。为从根本上解决当时农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党和政府提出了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任务和要求。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③。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必须把建设现代农业作为贯

^①数据来源：《2012 年农民收入增速再度超过城镇居民》，<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3/0121/c1004-20270245.html>。

^②参见《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3/content_5000702.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http://www.gov.cn/test/2006-02/22/content_207406.htmhttp://www.gov.cn/test/2006-02/22/content_207406.htm。

穿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化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艰巨任务，切实抓紧抓好。”^①对于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这一文件提出了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目标、实现途径和政策措施。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突出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基本支撑”^②。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③。

4.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经过30年的改革发展，中国农村发生新的变革，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比较突出：农村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农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农村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为解决上述问题，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刻不容缓。

200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总结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原则，围绕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土地管理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村金融制度，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制度，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部署安排了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④。2009年和201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5.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现代工业的深入发展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中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问题日益突出，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差距更加明显，制约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矛盾充分暴露。从市场因素看，资源要素自发向高收益高回报的产业和区域流动，主要表现为从农业转向工业、从农村流入城市；从制度约束看，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有些方面改不动，有些改革难落实，传统体制仍然在许多方面以多种方式顽固地发挥作用。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明确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⑤在2003年1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就是要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 and 农村对城市的促进作用，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⑥2004年9月，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准确判断了中国经济发展的形势，明确了中国已经进入到应当和能够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新阶段。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提出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制度，并对如何统筹城乡

^①参见《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http://www.chinadaily.com.cn/hqkx/2007-01/30/content_796651.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http://www.moa.gov.cn/ztl/yhwj/wjhg/201202/t20120215_2481402.htm。

^③参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http://www.moa.gov.cn/ztl/yhwj/zywj/>。

^④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www.gov.cn/jrzq/2008-10/19/content_1125094.htm。

^⑤参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http://news.southcn.com/zxbd/llb/bg/200211160429.htm>。

^⑥参见《胡锦涛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8页。

发展做出了部署和安排。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细化实化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使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个“黄金时期”。实践表明，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中国在统筹城乡发展的道路上已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七、党的十八大以来（2012—2021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就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农业农村法治保障、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①等重大问题作出部署和安排，为做好新时代的“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1. 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为劳苦人民谋幸福的目标，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持续向贫困宣战。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数地区和人口的贫困问题已得到解决，剩下的为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扶贫脱贫难度加大。面对复杂的脱贫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突出位置，提出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2年，党中央突出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看贫困老乡能不能脱贫”，承诺“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②，拉开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序幕。2013年11月，习近平在湖南省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村考察时，提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十六字方针，“精准扶贫”迅速成为全国扶贫开发工作的指导思想。2015年11月，习近平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对精准扶贫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工作机制、监督体系等进行了重点论述，为扶贫开发指明了方向。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阐述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总体要求和政策措施。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进行部署和安排。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聚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经过8年的持续奋斗，到2020年底，中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提前10年实现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贫目标，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力量。

^①强化农业农村法治保障、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是党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和安排。同时，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对这两方面问题进行了集中阐述。考虑到以上情况，将这两方面放在这一时期来分析。

^②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18：《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9～30页、第34页。

2.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进入新时期以来,中国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突出表现为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是,农产品供给结构失衡、要素配置不合理、资源环境压力大、农民持续增收乏力等问题仍然突出,增加产量与提升品质、成本攀升与价格低迷、库存高企与销售不畅、小生产与大市场、国内外价格倒挂等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为顺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安排。

2015年12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明确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3月,习近平在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湖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①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主题,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同年3月,习近平在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②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继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党和国家坚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底线,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强调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走质量兴农之路;发布《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指出中国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继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奠定了基础。

经过5年的努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到2020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已连续6年保持在6.5亿吨以上,粮食单产达到382.3千克/亩,粮食人均占有量超过470千克;从2016年起,全国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减少,三类主粮生产中的化肥与农药利用率均超过40%^③,市场紧缺的优质专用小麦播种面积提高至35.8%,优质早稻播种面积提高至46.2%^④。粮食安全得到充分保障,绿色转型进程明显加快,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重要物质保障。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什么样的乡村、怎样建设乡村,是一个历史性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①《习近平: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https://www.chinanews.com/ll/2016/03-10/7792542.shtml>。

^②《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在会场内外引起热烈反响》,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3/09/c_129504918.htm。

^③数据来源:《农业现代化成就辉煌 全面小康社会根基夯实》, http://www.ghs.moa.gov.cn/ghgl/202105/t20210508_6367377.htm。

^④数据来源:《“十三五”成就巡礼: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http://www.moa.gov.cn/xw/shipin/202012/t20201204_6357598.htm。

之间的矛盾。从“三农”工作看，当前中国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民年龄与知识结构、农村社会建设和乡村治理等方面还存在较大问题；从城乡关系看，城乡之间要素自由流动存在壁垒、公共服务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因此，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

2017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强调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之后，习近平在不同场合强调，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明确总目标、总方针、总要求和制度保障，要处理好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增强群众获得感和适应发展阶段要求四个关系^①。为谋划好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顶层设计，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了到2020年和2022年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了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安排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了新的部署和安排。

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中，党和政府将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提出了到2020年、2035年、2050年三个时间节点乡村振兴的主要目标，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脱贫攻坚等重点任务，提出了强化制度供给、人才支撑、投入保障、党的领导等重要战略举措。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推进农业农村与国家同步实现现代化、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2017年以来，党和政府围绕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围绕推进乡村振兴重要举措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实现了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

4.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党的十六大以后，中国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存在城乡要素流通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2015年4月，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战略任务，也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②。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2018年9月，习近平在第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①参见《习近平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http://www.gov.cn/xinwen/2018-07/05/content_5303799.htm；《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并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18-09/22/content_5324654.htm。

^②《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01/c_1115153718.htm。

向改革要动力，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①。201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2020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

在推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实践中，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一是分别明确了到2022年、2035年和21世纪中叶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主要目标；二是提出了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和强化组织保障的体制机制；三是通过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小城镇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5. 强化农业农村法治保障。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重视涉农立法工作，制定修改了一些涉农法律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涉农立法进入快车道。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建议国家机关对农村各类经济形式及其活动，加强法制管理，制定相应的法规。”^②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农立法进入调整完善阶段。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③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涉农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统领“三农”领域各专门法律的《农业法》；二是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土地管理法》；三是规范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是规范农业经营主体行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乡镇企业法》；五是规范提升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种子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等；六是规范农业农村资源开发管理的《森林法》和《草原法》等；七是规范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土保持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等；八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等；九是规范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城乡规划法》；十是规范农村基层村民自治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十一是规范乡村建设和发展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十二是保障农民各项权益的《民法典》（刘振伟，2019）。

在强化法治保障的过程中，农业农村法制建设不断强化，已建立起以《农业法》为基础、以不同领域专门涉农法律为主干、以有关法律中的涉农条款为补充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涉农法律制度。截至2019年8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涉农法律有26部、包括涉农条款的法

^①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并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18-09/22/content_5324654.htm。

^② 参见《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http://www.nongye.cnki.net/staticpages/yihaowenjian/wj1983.html>。

^③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

律有 79 部，国务院制定的涉农行政法规有 76 部，地方性涉农法规有 1300 多部（刘振伟，2019）。

6.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习近平多次强调：“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①。1978—1993 年，中央先后设立过“国家农业委员会”和“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两个农村工作综合部门，之后，“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改为“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并加挂“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牌子，负责组织协调农村工作。1993—2018 年，中央成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农村工作综合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农村工作。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要求组建农业农村部，并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协调农村工作。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专门制定关于农村工作的党内法规，充分体现了党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2020 年 12 月，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各级党委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②。

办好农村的事情，关键在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二是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三是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发挥改革、投入、科技教育、乡村规划、法治等对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作用；五是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六是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激励约束机制等^③。

八、结语

一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农业方面，通过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等方式，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构建农业产业体系，实现了从改造传统农业到建设现代农业的转变；在农村方面，通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强化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了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到加强农村社会建设的转变；在农民方面，通过完善农村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扩大农民政治参与，实现了从增加农民经济利益到保障农民民主权利的转变；在城乡关系方面，通过实行统筹城乡发展方略、改革城镇户籍管理制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了从破除二元结构到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转变（宋洪远，2018）。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685 页。

^②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论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人民日报》2021 年 01 月 05 日第 02 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1-01/05/nw.D110000renmrb_20210105_1-02.htm。

^③ 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http://www.gov.cn/zhengce/2019-09/01/content_5426319.htm?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整理、概括。

从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看，可以得出四点经验和启示：

一是坚持科学理论指引与“三农”实践探索相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创新成果，对“三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对制定“三农”政策、推动“三农”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二是坚持借鉴国际经验与立足中国实际相结合。从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看，在中国特色农业农村发展道路和制度探索的过程中，需要借鉴一些先行国家的做法和经验，但同时要立足中国实际和发展条件，否则，就会出现曲折和反复。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从中国的国情和农情出发，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不断创新“三农”政策和实践，推动“三农”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是立足发展阶段确定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党的十六大以后，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采取了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等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采取了脱贫攻坚、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乡村振兴、强化农村法治保障、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等重要举措。从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看，中国共产党针对不同时期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确定不同的目标任务，采取不同的政策举措，不断推动“三农”工作取得新成就。

四是注重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一百年来的“三农”政策实践中，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管理体制、粮食安全、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城乡关系等都是贯穿始终的重大政策问题。中国共产党在“三农”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注重不同历史时期所出台和实施的相同政策措施之间的关联性，注重同一历史时期所出台和实施的不同政策措施之间的配套性，对保证“三农”政策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三农”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艳，2005：《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2007：《农村综合改革百题问答（连载二）》，《农村财政与财务》第2期。
- 3.刘振伟，2019：《万世根本：乡村振兴法律制度》，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4.史向军，2007：《毛泽东“三农”思想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5.宋洪远，2018：《大国根基 中国农村改革40年》，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
- 6.宋洪远，2019：《近代以来中国农村变迁史论》第三卷、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7.宋洪远、赵海、徐雪高，2012：《从积贫积弱到全面小康——百年以来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回顾与展望》，《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8.田锡全，2004：《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的形成及其在唐河县的运作（1953—195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9.王先进（编），1990：《土地法全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 10.武力、郑有贵（编著），2013：《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11. 张新华, 2008: 《中国三农现代化进程及其引发的理论思考》, 天津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2. 《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 2021: 《中国共产党简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

(作者单位: ¹华中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
²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³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陈秋红)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Policy Practice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the Past 100 Years: A Historical Descriptive Analysis

SONG Hongyuan ZHANG Yi JIANG Fan

Abstract: Based on the division of historical periods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is article takes 1949, 1978, 1989, 2002 and 2012 as the nodes, and divides the history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policy practice in the past 100 years into six period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major decisions and arrangements made by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in various historical periods, taking the important event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s the main line and the exploration of policy practice as the theme, the study objectively states and evaluates the historical facts by combing the relevant important meetings and speeches of leaders,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nd decisions issued,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plans and laws implemented.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licy practice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the past 100 years has made historic achievements, realiz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re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to building modern agriculture, from promoting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strengthening rural social construction, from increasing farmers’ economic interests to protecting farmers’ democratic rights, from breaking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to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It provides a historical basis for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policy. The policy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the past 100 years has made historic changes. In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the Chinese Communists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scientific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learning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recognizing China’s actual situation, determine the target tasks and policy measures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stages, and focus on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and continuity of the policy. It provides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for the futur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olicy Related to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Practical Exploration; A Hundred Year

从预期到落地：承包地确权如何影响 农户土地转出决策？*

纪月清¹ 杨宗耀¹ 方晨亮¹ 王亚楠²

摘要：在中国的经济转型中，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一直被认为是促进农村劳动力迁移就业和土地流转的关键。承包地确权是保障承包关系稳定的重要手段，然而在其快速推广期间中国土地流转增速却开始放缓。本文认为这主要源于确权登记颁证作为权利界定与确认的过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稳定”因素并阶段性降低农户的稳定性预期：一些农民可能会担心村庄借机进行土地调整或担心确认的地块数及“四至”与实际不符而失去部分土地。本文利用江苏省784个农户2010—2017年的面板数据评估了确权实施各阶段对农户土地转出决策的影响差异。研究发现，启动确权的预期会显著抑制农户的土地转出，确权颁证完成后土地转出仅有所恢复，并没有表现出显著促进转出的效果。前者意味着保持承包关系稳定有利于促进土地转出；后者可能源于确权政策的落地一方面通过提升地权稳定性促进土地转出，而另一方面通过强化“产权地理垄断”不利于组织依赖土地置换的连片集中流转，使地租处于零散流转的低水平从而抑制了土地转出。从实现资源顺畅流转和配置的角度，本文建议，在二轮承包即将到期之际应加强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宣传和落实，稳定农户的地权预期；同时，也需要在“三权分置”思想指导下继续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有效治理后确权时代连片集中流转中可能会出现“产权地理垄断”问题，提升农业生产在地块层面的规模经济效率。

关键词：承包地确权 地权稳定性 产权地理垄断 土地流转 土地细碎化

中图分类号：F30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长久以来，地权稳定与清晰被理论和政策界认为是促进土地顺畅流转的关键所在（钱忠好，2002；周其仁，2004；田传浩、贾生华，2004）。在过去，中国农村有频繁进行土地调整的习惯，地权稳定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的影响及效率和公平研究：基于正式与非正式流转的视角”（编号：71703010）、“细碎化产权VS整片化土地利用：评承包地确权颁证对农户农地利用集体布局、投资与流转的影响”（编号：71773050）、“独木不成林：现代农业中小农经营规模变动的区域性外部经济研究”（编号：72073066）以及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王亚楠。

性不高。为进一步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在二轮承包“30年不变”的基础上，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具体做法是，一方面修改2002版《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的规定，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①；另一方面明确规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②。

与此同时，为响应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物权登记的规定，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快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经过多年试点，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始正式推广确权制度。在政策上，确权的主要任务被描述为“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确、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意义被描述为：是健全“归属清晰、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产权制度”“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基本手段”，是“定分止争的根本措施”，等等^③。

但是，与政策预期不符，承包地确权似乎并没有起到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作用。如图1所示，在确权政策正式推广到基本完成的5年时间内（2013—2018年），全国承包地流转率的增长速度不但没有加快，反而呈现放缓的趋势。由此引发的研究疑问是，为什么确权的推广伴随着土地流转增速的放缓^④？从政策推广的视角来看，是因为承包地确权政策的落地会抑制农户土地转出决策，还是由于政策落地促进土地转出的效果有限、相反政策推广过程会妨碍土地转出？

罗必良（2019）从“禀赋效应”角度解释了确权推广时期土地流转增速的下降^⑤。他认为农民会将情感价值赋予自己所拥有的土地，使土地表现出人格化财产的特征；这时，与转入他人土地愿意支付的金钱相比，出让自己的承包地所要求得到的租金更高，即存在“禀赋效应”；确权通过强调承包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7/30/content_8944.htm，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http://www.gov.cn/xinwen/2018-12/30/content_5353493.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9-11/26/content_5455882.htm。

^③参见：《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号），http://www.gov.cn/gzdt/2011-02/26/content_1811160.htm。

^④众多比率数值（例如城镇化率等等）均具有logistic增长形式，即比率水平很低时增速也很缓慢，比率达到一定水平后会快速提高，而当比率高到一定程度时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很小、增速也相应进入放缓阶段。2013—2018年中国承包地流转率介于25%—40%之间，这个水平一般处于加速增长阶段，远未到达增速放缓阶段。

^⑤另有匡远配、陆钰凤（2018）也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并从“农地的客观属性、农户主体效应、农地流转市场缺陷和政府推动农地流转的阶段性、运动性”进行了解释。

关系“长久不变”以及确地到户，进一步增强了承包地块人格化特征，加剧“禀赋效应”，增加农户出让要价，从而抑制流转（罗必良，2014；胡新艳、罗必良，2016；罗必良，2019）。



图1 全国承包地确权推广与流转市场发展情况

注：数据来自《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8年）》（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编，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年）；全国承包地流转率是指全国流转的承包耕地面积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比重。

但是，“禀赋效应”分析的逻辑路径会面临如下一些困难：首先，人格化特征更多体现在“家宅”等生活资料上，土地作为农业生产资料，农民会不会倾注以及会倾注多少主观情感是不明确的；其次，即使农民会在土地上倾注情感，但主观情感评价的凝聚是一个长期过程，“确权确地”加强承包地块的人格化特征可能并非一朝一夕发生的，很难认为一旦确权农民就会立即大幅度提升对承包地块的主观情感评价^①，这时“禀赋效应”难以用来解释确权推广阶段的流转增速放缓现象；最后，中国土地交易主要是短期流转而非永久转让，而禀赋效应更适合分析所有权交易，对短期租赁的适应性可能大打折扣（王士海、王秀丽，2018），并且土地不像房屋，即使转出也大概率会保持原样且可以随时访问，土地转出到底会不会损耗较多的情感评价并因此进行补偿式的额外要价也是不明确的。另外，其他学者对禀赋效应的调查检验发现，土地的禀赋效应并不显著（王士海、王秀丽，2018）。

与基于行为经济学的“禀赋效应”的分析推论不同，主流产权学派一般认为土地产权明晰与稳定有利于促进其流转，但关于确权可以起到的实际效果，一些学者持保留态度。主要理由是在确权之前对土地流转的直接限制早已取消，流转方面的“还权赋权”早已实现（罗必良，2019）；并且在中央“不得调地”和二轮承包“30年不变”的政策约束下，农户对地权稳定性的预期普遍处于很高的水平（罗明忠等，2017）；抑或确权并没有起到大幅提升稳定性预期的效果，譬如，2016年的一项调查发

^①普通可替代的房屋转变为难以替代的“家宅”可能依赖于满足个人偏好的装修投入以及长期居住等来凝聚主观情感评价。对于本来是长期居住的房屋会不会单独因为从租赁变为拥有而发生情感质变可能并不明确。

现，仅9.1%农民认为确权后村里不能再进行调地（叶剑平等，2018）。然而，上述观点仍无法解释为何土地流转增速放缓。

在现有文献中没有得到充分讨论的是，确权政策推广过程本身也会降低地权的稳定性。尽管中央明确要求“不能借机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①，然而确权过程中进行土地调整并非个案（高强、张琛，2015）；权属争议和纠纷在确权时期也会增加或由原来的搁置状态重新显现。2019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确权“回头看”工作，要求重点处理好确权中未发证、权属争议和承包经营纠纷以及确权信息不准确等问题^②，政策“回头看”反映了确权工作的执行结果并不尽如人意。一份2016年的17省份调查显示，12.3%的村庄表示在确权期间调过地；27.3%的受访者表示村里多数村民对确权结果存在异议；10.8%的受访者因确权程序规范性问题而表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叶剑平等，2018）。另一份2018年的31省份调查显示，11.2%的受访者对确权工作的执行表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丰雷等，2020）。罗明忠等（2017；2018）讨论了确权实施阶段可能发生的产权不稳定，以及农民为防止因抛荒而失去土地所进行的复耕行为；但遗憾的是，他们仅获得了截面数据，无法动态观察确权各阶段的影响差异。

科学评估一项政策的影响，需要区分无政策时、预期会实施但政策尚未落地时以及政策落地后几个不同阶段的情况，若不考虑政策预期的影响则会带来估计偏误^③。就承包地确权政策对地权稳定性预期的影响而言，仅做出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规定而没有配套进行确权时，大部分农民的产权稳定性预期处于较高水平；预期即将实施确权时，部分农民可能担心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生土地调整或权属争议等改变承包关系的事件，从而产权稳定性预期降低；待确权完成后，农民的产权稳定性预期不但有所恢复还会有所提升。现有实证分析文献没有充分区分确权的不同阶段，在数量分析中无论将产权稳定性预期降低的阶段划归“无确权”还是“有确权”均会造成研究结果的偏误。这可能是导致关于承包地确权政策究竟会显著促进（程令国等，2016；付江涛等，2016a；许庆等，2017；Zhang et al., 2019）、显著抑制（胡新艳、罗必良，2016；罗必良，2019）还是不影响土地流转（王士海、王秀丽，2018；Cheng et al., 2019）的学术争议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本文将从承包地确权在实施过程中蕴含着地权不稳定因素的角度来解释政策推广期间土地流转增速放缓的现象。利用具有代表性的江苏省784个农户2010—2017年的8期面板数据，评估承包地确权政策从预期到落地对农户土地转出决策的影响差异。本文余下部分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分析框

^①原农业部等六部门颁布的《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提出，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是对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进一步完善，不是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能借机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参见 http://www.moa.gov.cn/nybg/2015/san/201711/t20171129_5923385.htm。

^②参见：《今年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人民日报》，2019年3月2日，第2版。

^③一个例子是，中国在2001年12月加入WTO，但早在15年前就进行复关准备，私人部门在谈判完成前几年也已经逐渐形成入世的预期并逐渐开始调整其长期生产决策。入世对生产结构的影响并不能简单通过比较入世前1年和入世后1年得到。

架与研究假说，分阶段探讨承包地确权对农户土地转出的影响及其机制；第三部分是实证策略设计与数据描述，着重指出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和分阶段估计策略的优越性；第四部分为估计结果分析；最后是全文总结及启示。

二、理论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确权政策落地对农户土地转出决策的影响分析

如上所述，2009年开始试点、2013年开始大范围推广的承包地确权政策强调“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①。它既明确了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也明确和赋予了农民更多的财产权能（如，抵押担保），并为“长久不变”的落实提供了保障。理论上，确权政策的落地可能通过下面三个途径影响农户的土地转出决策。

1.地权稳定性预期或者称产权安全性。保持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对于顺畅资源的流转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在中国经济快速转型的进程中，迁移就业和土地转出往往是同时决策的过程；对流向城市的农村人口和家庭而言，土地不仅仅是一项财产，还是就业不稳定和保障制度不健全时的重要退路、是年老时无法购买工伤保险而难以获得受雇机会^②时的自雇选择。即使没有正式保障制度的完善^③，土地的保障功能无疑也会逐渐减弱；对新一代普遍缺乏务农经历的农村人口而言，土地的就业保障功能将削弱；在拥有非常高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未来，总面积并不大的承包地所能提供的收入量对农户遭遇冲击时的生活保障意义也将下降。但至少在现阶段，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对进城农民的意义仍然非常大，农民可能因为担心二轮承包到期时或到期前失去土地而没法放心地选择彻底离开农村和农业；因此，当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作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规定时，土地流转得以快速发展（见图1）。

作为落实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重要手段，承包地确权无疑可以提高农民的地权稳定性预期。过去，虽然国家已经做出“承包期限为30年、承包期内不得调地”的法律规定，但土地调整仍时有发生。虽然限制土地流转的政策早已取消，承包户不再会单纯因为转出土地而在调整中丧失土地分配资格，但在土地调整实践中撂荒的耕地一般会被分配给他人，户口迁出个人特别是家庭一般会失去分配资格，户口未迁出但全家长期脱离村庄且土地调整时没有返乡或委托他人代为申诉承包权的也有可能丧失资格。因此，仅在法律层面规定承包关系“长久不变”还不够，还需要确保它的落实，并最终

^①参见：《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号），http://www.gov.cn/gzdt/2011-02/26/content_1811160.htm。

^②阻碍老年农民工从事非农就业的重要因素是缺少工伤保险。农民工群体往往在风险更高一些的行业就业，这些行业的雇主由于难以承受出现工伤事故的赔付风险，往往不愿意雇佣超龄老人。

^③关于土地养老保障功能以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对农户土地转出决策影响的讨论可参见徐志刚等（2018）的文章。

在农户认知的维度提升稳定性预期^①。确权通过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并统一颁证，有利于农户抵制村庄的违规调整，进一步提升他们的地权稳定性预期（付江涛等，2016b）。但确权提升稳定性预期的实际效果可能并不太高。因为大部分村庄本就执行国家调地规定并且在2002年《土地承包法》出台后就已经建立了清晰的登记簿并颁发了证书^②，对这些村庄而言，“长久不变”甫一提出可能就已经让大部分承包户吃上了“定心丸”，并不需要等到村庄启动与落实确权工作。而对少部分有违规调整惯例的村庄而言，其中一些原本缺乏经营权登记簿与证书的村庄会受到约束，但仍会有一些村民存有担心。

根据上述土地调整中承包关系不稳定的机制可知，不稳定可能主要会抑制户口迁移、举家迁移以及伴随举家迁移的完全流转。现有研究多使用常住户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如，许庆等，2017），可能会因为漏掉举家迁移户，从而低估了确权通过有利于劳动力流动所起到的促进流转的作用。另外，一些利用非常早期的确权改革试验数据得出的效果显著的结论——例如 Deininger et al. (2019) 对 2008 年成都“土改”试验的研究——可能并不适合推论后来的试点与推广。这是因为在实验区，确权和规定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是同步的，其显著效果可能是规定“长久不变”的效果而非单纯确权的效果。

2. 流转的交易成本。上面所阐述的承包关系不稳定情况下土地流转面临的失地风险，在广义上也可归为交易成本。本节将主要讨论实施土地流转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产权风险、谈判及合约治理成本。

(1) 不涉及地块合并经营的普通流转。除了举家迁移或撂荒等面临承包地被分配给他人的风险外，转出的土地还可能面临承租人违约无法按时收回以及承租人短期经营降低土壤质量等方面的产权风险（俞海等，2003；罗必良、刘茜，2013；徐志刚等，2021），这种担忧会抑制农户的土地转出决策或选择无偿转给值得信任的亲友（刘芬华，2011；王亚楠等，2015；陈奕山等，2017）。确权以法律凭证为载体使对承包关系的认同不再局限于村组内成员之间，有利于签订正式合约、减少交易纠纷、扩大交易对象范围并促进交易的达成（付江涛等，2016a；2016b）。

(2) 涉及地块合并经营的流转。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阻碍就是土地细碎化问题极其严重。随着劳动成本的上升，地块层面的规模经济日益明显、细碎化的不利影响日益突出（顾天竹等，2017）；农业经营者开始愿意为转入与自家地块相邻的或面积大的地块支付更高的每亩租金，并且地块面积越大、租金水平越高（纪月清等，2017）。位置分散小地块的单独流转面临需求不足的问题；连片集中流转则可以使承租人充分享有规模经营的好处，因而面临更高的交易需求。经常可以看到同一村庄，成规模土地的连片流转，其每亩租金是零散流转的2~3倍甚至更多^③，并且更容易找到承租人。

涉及地块合并经营的流转，例如，转给相邻地块农户或与相邻地块一起转给他人，将会面临因转

^①一些学者认为，产权稳定性可分为法律、事实和认知三个层面，更详细的讨论可以参见吉登艳等（2014）的文章。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的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729.htm。

^③现有研究多单方面强调转出方抬高连片集中流转租金，出现抑制流转方需求量的价格效应（匡远配、陆钰凤，2018；罗必良，2019），没有阐述连片流转的高租金本身也是转入方对大面积地块需求更高的体现。

入方更改地界而无法足额收回承包地的产权风险。过去为了少交农业税，承包合同上写明的面积往往小于实际面积，这会加剧上述担忧；而确权明确了各承包地块的实测面积以及四至范围，这将有利于农户放心地参与合并流转。

同时，“确权确地”强化了对地理位置固定地块的产权保护，容易因“产权地理垄断”出现“独裁”，不利于组织涉及众多承包户、涉及土地置换的连片集中流转。在某片土地上组织连片集中流转往往面临三类群体：①不论租金高低都会转出的以及在零散流转的低租金下愿意（并已经）转出的群体（如，非农工资很高的农户、因年老等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②现在虽然在经营，但租金提高到连片流转的高租金时将愿意进行转出的群体（如，老龄化较严重的农户或因承包地块过小而经营效益较低的农户）；③即使能获得连片流转的高租金也不愿意转出的群体（如，家有中年或初老劳动力的农户）。实践中，组织连片流转的集体决策的关键是进行“等质等量”的土地置换将不愿意参与者和愿意参与者各置一边，以便形成保持不愿意参与者状况不变^①而使愿意参与者状况变好的“帕累托改进”。“产权地理垄断”增加了农户的要价能力和类似“钉子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可能提出远高于“等质等量”的置换要价^②，增加了土地置换的交易成本。当连片流转的集体决策中因为出现一票（或几票）否决的“独裁者”而失败时，租金会降低为零散流转时的低水平，转出量也因此会降低^③。

3. 流转双方的土地价值变化。一些研究指出地权稳定性通过影响土地价值来影响流转需求和流转量（田传浩等，2004；马贤磊等，2015）。另一些研究则进一步明确指出如果土地价值提升对承包户和潜在转入方是均等的（如，农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土地价值提升），则既增加了转入方的需求也同时会减少转出方的供给，其结果是提高地租而非流转量；只有改变了土地对流转双方的价值差异才会改变流转数量（钟甫宁、纪月清，2009；付江涛等，2016a）。

首先，如果罗必良（2014；2019）关于“禀赋效应”的阐述成立，那么确权仅提高了承包户保有土地的情感价值却不改变转入方对土地的评价，必然抑制流转。其次，通过确权形成长久不变的稳定

^①对那些本来以零散流转的低租金在同片土地上转入地块经营的农户而言，进行承包地块的“等质等量”交换并不足以保持他们的状况不变，他们在连片流转中失去了转入机会或需要付出交易成本去其他地方寻求机会。他们也可能成为连片流转的反对者。

^②这里抬高要价和“禀赋效应”阐述的结果虽然一致，但逻辑存在本质区别。根据禀赋效应的逻辑，抬高要价是因为事实存在的情感价值，那么，农民抬高要价是“合情合理”的，不尊重农民对特定地块的人格化的情感价值强制进行“市场价”流转时会产生社会福利损失。而这里表达的是，抬高要价源于垄断产生的能力，任由其抬高要价反而会因潜在的、能提高社会福利的交易没有发生而产生无谓损失，强制进行“市场价”流转则可以提高社会福利。

^③罗必良（2019）认为“人格化财产特性以及因产权强化而加剧的禀赋效应使产权界定及强化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起到促进土地流转以改善规模经济性的效果”。他的这一论述可能主要想表达：对农户承包地块“产权地理垄断”的强化保护，会增加农户在整片流转集体决策中提出过高要价的能力与心理正当性（涉及主观情感的禀赋效应），从而抑制流转。他的分析试图简化为“确权通过加强禀赋效应（流转要价）减少流转总量”。本文分析框架也承认确权具有抑制流转的机制，但仅限于抑制连片集中流转，作用机制是导致连片集中流转失败、租金降低进而流转总量减少。

的承包关系时，还将有利于进行长期投入、提升土地价值（黄季焜、冀县卿，2012；应瑞瑶等，2018）；但如果承包关系的稳定与延长并没有带来土地流转期限的相应延长^①，那么对土地进行长期投入的价值仅在农户自己经营承包地时成立，这也将抑制流转。但是，一方面由于承包地块非常小、很多提升土地价值的长期投入（如交通与灌溉设施）往往表现为公共物品属于集体决策领域，农户在承包地上可以进行的私人长期投入并不多，仅限于农家肥等不多的几种（钟甫宁、纪月清，2009）；另一方面农户也能在流转中获得长期投入的一些补偿，因此上述抑制作用可能不强^②。最后，“确权赋能”还赋予了土地抵押的权能。过去的政策实践主要进行种植大户流转经营权抵押试点，抵押价值仅对转入方成立，这种安排必然促进流转（付江涛等，2016b）。然而，流转经营权的抵押试点最终以失败告终。因为，种植大户并不会多此一举地先一次性付清多年租金再向银行抵押贷款；而每年支付租金时种植大户仅购买了一年经营权、并无抵押价值^③。一些地方继而试点承包经营权抵押，此时抵押价值仅对承包户成立，但这是否影响土地流转主要取决于土地转出是否妨碍承包户进行抵押。银行可能并不排斥把转出的承包地作为抵押物。因为在承包地不能买卖的背景下，承包户还不起贷款时银行主要依赖将土地流转给他人来弥补贷款损失；对已流转的土地而言，银行可以简单接管每年的土地租金。

总结上述分析可以得到如下基本判断：①2008年末提出的“现有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有利于提升农户的地权稳定性预期，随后开始试点与推广的承包地确权政策的落地实施则有利于进一步通过增强农户对“长久不变”的信心，促进迁移就业和土地转出。②对承包地块进行清晰界定并“确权到户”既通过降低单独或几户联合流转的交易成本从而促进土地转出，同时也通过强化“产权地理垄断”便于“独裁者”的出现不利于组织依赖土地置换、能获得高租金的连片流转从而抑制土地转出。③“强权赋能”方面，与情感评价相关的“禀赋效应”在土地短期流转中是否存在、是一旦确权就立即提升情感评价还是要经过多年缓慢积累才能观察到，这并不明确；通过有利于长期投入对土地流转产生影响的影响方向也不明确；赋予抵押权能因为还基本没有落地实施在当前也无法观察到它对土地转出的影响。因此，就目前来看，确权对土地转出的影响应该主要体现在产权稳定性和交易成本两方面，而确权既有降低交易成本的一面，也有增加组织连片流转的交易成本的一面。总之，相比仅仅做出“长久不变”的规定，确权政策的落地对承包地流转的影响方向及实际效果并不确定，需要进行实证测度。

（二）确权政策推广过程和政策预期对农户土地转出决策的影响

确权本身的目的是限制村集体的违规调整，确保“长久不变”等国家规定得以落实，然而在实施

^①为了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租金等，土地流转期限多呈现短期化特点。

^②对大多数潜在转出户而言，他们可能因承包地过少不利于进行具有规模经济的长期投入或简单因为已迁往城市难以执行投资；这时土地的长期投入价值主要在转入方，如果稳定的承包权也相应有利于形成长期稳定的流转经营权，那么提升承包权的稳定性将表现出促进土地流转的特征。

^③因为种植大户经营失败不继续承租土地且不还款时，银行无法处置种植大户前期抵押的但现在已经不再拥有经营权的土地。

确权的过程中却可能客观上会增加土地调整。正是预期到确权后难以再次实施土地调整，尽管政策上一一直明令禁止^①，一些有土地调整惯例或需求的村庄有动机在确权临近或确权期间进行调地；少数地方还会因农户调地诉求过于激烈而不得不进行打乱重分的大调整（贺雪峰，2015）。叶剑平等（2018）对17省份的调查显示，12.3%的村庄表示在确权期间调过地。

当农户预期临近确权或确权期间可能会进行土地调整时，他们就有激励暂缓迁移就业和转出土地的决策，等待完成承包地面积的测量与确认后再选择彻底离开农业。即使确权在宣传动员阶段已经明示不会进行土地调整，关于可能发生权属界定争议的预期依然会使农民倾向于暂缓上述决策。可能的权属争议包括：（1）相邻地块农户在确权时更改边界或边界本身模糊。确权政策试图解决历史遗留的四至不清、面积不准问题。由于过去承包合同的登记面积往往小于实测面积，当确权以实测面积为准时，其他口径下少出或多出的面积可能会引起权属争议（陈明等，2014）。特别是对于那些转给相邻地块农民或和相邻地块一起转出从而失去边界标识的地块，如何确定各自的承包面积和四至可能是农民非常关心的问题。（2）历史遗留问题。不少地方存在少数农户二轮承包时没有分到土地、分到的土地已被征占、农业税时代转给他人代耕代缴却没有明确是否要归还（或改变了不要归还的决策）的土地、新开垦土地和集体预留机动地处置争议，以及承包土地台账不全等有待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李祖佩、管珊，2013；王毅杰等，2015），确权登记期间农户可能为了争取自己的土地权利而返乡并减少土地转出。

总结上述分析可知，相比仅仅给出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规定，后续配套实施的确权政策会使一些农民认为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将从确权之后开始，产生临近确权可能发生土地调整的政策预期。或者即使确信村庄不会调地，仍会因权属争议而担心再界定的结果不符合预期，从而暂缓举家迁移和土地流转的决策。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对实施承包地确权政策的预期会阶段性地降低农户承包经营权的稳定性从而抑制农户的土地转出决策。

三、研究设计、数据来源与模型设定

（一）研究设计与数据来源

为了考察确权对农村资源与人口流动的影响，课题组于2015年7至8月组织了针对江苏省的抽样调查，并于2018年1月进行了跟踪调查。江苏省于2014年选定了16个县作为确权整体推进县，其他县则只选择了一个乡镇开展试点。基于此，课题组2015年第一轮调查的多阶段抽样设计为：第一阶段，先从16个整体推进县中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域分布抽出9个县，并在每个县所属的地级市抽取一个非整体推进县作为对照；第二阶段，从每个县随机抽取3~4个行政村，每个村随机抽取1

^①不得调地的规定最早出现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号），http://www.gov.cn/gzdt/2011-02/26/content_1811160.htm。另外，政策上又鼓励借助确权颁证的契机，组织农户自愿互换并地、按户连片经营来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参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http://www.moa.gov.cn/nybg/2016/diwuqi/201711/t20171127_5920776.htm。

个自然村（组）（在一起分地的一群农民）；第三阶段，为克服常住户抽样调查遗漏举家迁移农户的问题，采取以地查户的方式进行承包户抽样。以地查户的具体方法为，先确定一大片耕地，借助村干部和土地登记簿依次查清每块土地的承包者，形成 20~25 户之间的样本名单（如果 1 片地上承包户较少会通过增加另 1 片地的样本进行补充，少数自然村（组）户数不足 20 户时则调查每个承包户）。对于因举家迁移等无法面访的农户，通过访问亲友、邻居、村干部等知情人采集人口与承包地流转等基本信息。2015 年的调查共获得了苏北 4 市（连云港、盐城、徐州、宿迁）、苏中 2 市（扬州、南通）和苏南 3 市（常州、无锡、苏州）共 9 市、18 县、66 个村的 1722 户样本。当受访户承包地块不超过 5 块时，详细询问了每个承包地块 2010 年以来的流转状态。相关问题是“这块地现在是否转出在外（是否曾转出过），转给了谁，什么时候开始转给他的，是否 2010 年后才转给了这个人，如果是，之前是自己经营的还是转给别人的……”。共获得了 4796 个承包地块样本。2018 年 1 月进行追踪调查，在每个样本村选取上一轮调查的前 15 个受访户进行回访，应访 990 户样本，剔除无效问卷，获得 979 个农户及其承包的 3235 个地块样本，形成了每块土地 2010—2017 年历年流转状态的信息。

在下文动态考察确权各阶段的影响时，数据使用有以下几点说明：①剔除 2018 年 1 月仍未开展确权的 8 个村庄样本，剔除因在两轮调查期间进行土地调整而无法得知承包地块连续信息的 4 个村庄样本；②剔除关键变量缺失的户样本；③根据承包地块获得与减少年份，剔除 2010—2017 年间因分家、征地等原因而新增或丢失的少量地块样本。最后经整理得到 54 个村、784 户、2507 个承包地块 2010—2017 年历年数据。本文使用的户层面流转指标根据地块层面数据加总后计算所得。此外，两次调查还分别收集了农户过去 1 年里所有经营地块有机肥施用情况和家庭成员迁移情况等。

（二）计量模型设定

1. 分阶段的多期 DID 模型。承包地确权政策是渐次推广的，不同地区政策推广时点不同且所处状态随时间变化而改变，因此本文研究利用多期双重差分法（time varying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TV-DID）进行政策评估。为考察确权各阶段的影响差异，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Tsf_{ijt} = \varphi_L^1 bef_{Lit} + \varphi_L^2 dur_{Lit} + \varphi_L^3 aft_{Lit} + \lambda X_{ijt} + \delta_{ij} + \mu_t + \varepsilon_{ijt} \quad (1)$$

（1）式中，因变量 Tsf_{ijt} 代表村庄 i 农户 j 在 t 年的土地转出决策； bef_{Lit} 、 dur_{Lit} 和 aft_{Lit} 分别表示村庄 i 在 t 年处于确权启动前（政策预期）、确权启动后但颁证前和颁证后（政策落地）这三个阶段中第 L 年的虚拟变量（是=1，否=0）。结合实际调查情况^①，设定确权启动前 1~2 年为政策预期阶段。这里，本研究既关注政策预期对土地转出的影响（体现在系数 φ_L^1 上），也关注政策落地的影响（体现在系数 φ_L^3 上）； X_{ijt} 代表影响土地转出的控制变量； δ_{ij} 和 μ_t 分别是农户和年份固定效应，用来控制非时变特征和时变的增量以及消除政策推广的选择偏差（陈奕山等，2018）； ε_{ijt} 是误差项。

2. 稳健性检验模型。为了验证确权启动预期会通过降低地权稳定性妨碍农户土地转出决策，这里进一步以“本县其他村实施确权的比例”代表这种预期，分析它对尚未实施确权村庄的农户（数据分

^①实际调研发现，农户最早在确权启动前 1~2 年甚至是启动后第 1 年听说此事。

析中剔除启动确权之后的各期数据)的影响。构造的计量模型如下:

$$Tsf_{ijt} = \phi Ant_{it} + \lambda X_{ijt} + \delta_{ij} + \mu_t + \varepsilon_{ijt} \quad (2)$$

(2)式中, Ant_{it} 是指“在 t 年尚未实施确权的村庄 i ,当时同县其他村中实施确权的比例”,该变量的含义是,对于尚未实施确权村庄的村民来说,县内实施确权的村庄越多,他们越可能产生本村也即将进行确权的政策预期。若系数 ϕ 显著为负,说明关于即将确权的预期会导致土地转出减少,反之则反是。另外,本文也将考察政策预期对农户举家迁移和土地投资决策的影响,以及具有不同土地调整经历村庄的确权预期的影响差异,进一步检验本文结果稳健性。其他变量设定同(1)式。

(三) 变量选择

1.因变量。由于确权实施的对象是承包地,因此本文分析农户承包地转出决策。借鉴已有研究(马贤磊等,2015;程令国等,2016;钱忠好、冀县卿,2018),本文采取常用的两类指标来衡量土地转出情况,一类是土地流转率,即农户承包地中转出地面积占比,另一类是农户是否转出承包地(转出=1,否则为0)。此外,与举家迁移相关,本文也关注农户全部转出承包地的决策,衡量指标为“农户是否转出全部承包地(全部转出=1,否则为0)”。

2.关键自变量。关键自变量是确权政策变量。承包地确权一般以整村为单位进行,在实际调查中通过询问村干部样本村确权推广开始和完成的年份来划分确权各阶段(具体为启动前、启动后及颁证前、颁证后),并分别设置相应的虚拟变量(处于该阶段=1,否则为0)。

3.控制变量。农户家庭资源禀赋和农业经营决策者特征均会影响土地转出决策。借鉴已有研究(马贤磊等,2015;付江涛等,2016a;许庆等,2017)并考虑数据可获性,本文选取的农户层面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家庭承包地面积、从事农业和非农生产人数、收入主要来源和农机持有情况等,以及农业经营决策者年龄、受教育程度、务农经验、非农培训情况以及居住地等个体特征。

4.稳健性检验模型涉及的变量。在举家迁移模型中,因变量为农户是否举家迁移^①的虚拟变量(迁移=1,否则为0);借鉴已有研究(黄季焜、冀县卿,2012;应瑞瑶等,2018),土地投资模型中的因变量为农户在某地块上是否进行有机肥投资的虚拟变量(投资=1,否则为0)。在异质性模型中,借鉴已有研究(丰雷等,2013)并结合数据可获性,土地调整经历衡量指标包括分田到户以来是否有调地经历和调地总次数。

实证模型中有关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量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的定义与描述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变量					
农户土地转出比例	农户转出地占承包地面积比例	0.33	0.43	0	1
农户转出土地	转出=1,未转出=0	0.44	0.50	0	1

^①这里迁移人口的定义是过去1年在村外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民。举家迁移是家中每个成人均迁移的情形。

从预期到落地：承包地确权如何影响农户土地转出决策？

(续表 1)

农户转出全部土地	全部转出=1, 未全部转出或不转出=0	0.24	0.42	0	1
农户举家迁移	迁移=1, 未迁移=0	0.16	0.36	0	1
农户施用有机肥	在某地块上施用=1, 未施用=0	0.34	0.47	0	1
政策变量					
确权启动前 3 年及以前	是=1, 否=0	0.34	0.47	0	1
确权启动前 1~2 年	是=1, 否=0	0.25	0.43	0	1
确权启动第 1~3 年	是=1, 否=0	0.22	0.42	0	1
颁证后第 1~3 年	是=1, 否=0	0.19	0.39	0	1
控制变量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单位: 亩	4.48	2.90	0.3	22
家庭务农人数	单位: 个	1.45	1.30	0	6
家庭非农就业人数	单位: 个	1.81	1.42	0	7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以农业为主=1, 以非农为主=0	0.39	0.49	0	1
家庭农业机械持有情况	持有=1, 不持有=0	0.16	0.37	0	1
农业经营决策者居住地	常住本村=1, 村外=0	0.89	0.31	0	1
经营决策者性别	男=1, 女=0	0.77	0.42	0	1
经营决策者文化程度	受教育年限, 单位: 年	7.06	3.77	0	19
经营决策者务农经验	16 岁以前干过农活=1, 未干过=0	0.83	0.38	0	1
经营决策者非农培训情况	有过非农培训=1, 未有过=0	0.14	0.35	0	1
本县其他村实施确权比例	除本村外, 实施确权的村庄数量占比	0.07	0.23	0	1
本村分田以来调整过土地	是=1, 否=0	0.57	0.50	0	1
本村分田以来调整土地的次数	单位: 次	1.12	1.50	0	6

(四) 基本描述

图 2 描绘了 2010—2017 年江苏省承包地确权推广与土地流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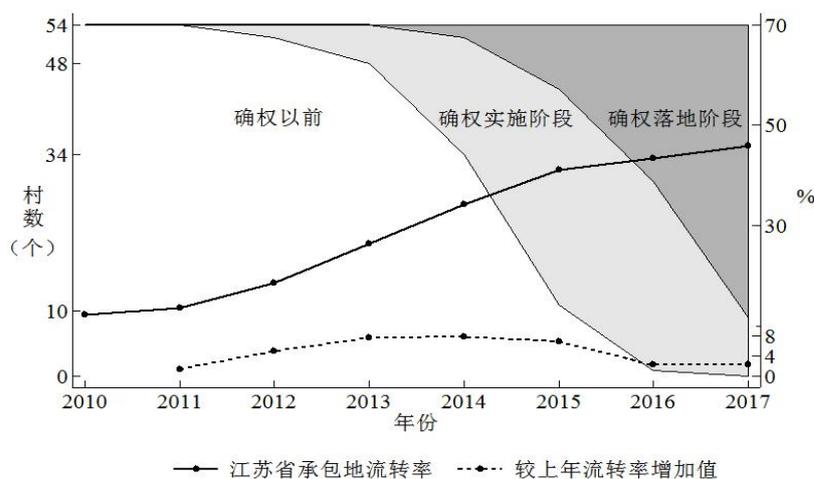


图 2 江苏省承包地确权推广与流转市场发展情况

在 54 个样本村中，有 6 个在 2012 年或 2013 年时启动了确权工作；2014 年和 2015 年是政策推广的高峰期，启动确权的村分别增加了 18 个和 23 个；2016 年和 2017 年启动确权的村则分别增加了 6 个和 1 个。从 2014—2016 年期间土地流转率变化趋势可以清晰看出，江苏省承包地流转率的增速明显放缓，这一现象与全国情形（图 1 所示）相符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样本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分政策实施阶段的评估结果分析

表 2 报告了区分政策实施阶段的评估模型估计结果。各模型总体显著性的 F 检验均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关于固定效应的检验发现，土地流转市场存在强烈的区域性：在 1% 统计水平上拒绝了随机效应的假定。表中单数列和双数列的区别在于自变量的分组差异，后者较前者进一步细分了政策时点。（3）列、（4）列与其他列分别是控制“村庄-年份”和“农户-年份”固定效应的模型结果。（1）~（4）列与（5）~（8）列，区别在于前者将土地转出视为连续的，因变量为转出地面积占比；后者假定土地转出并非连续的，简单将因变量分为转出和未转出土地 2 类，或是土地全部转出和未全部转出及不转出 2 类。各自变量的系数和显著性在各模型基本一致，这说明了估计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先讨论政策预期的影响。从表 2 中可以看出，确权启动前 1~2 年（或确权启动前 2 年与前 1 年）虚拟变量对农户土地转出决策呈现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农户即将确权的预期会减少土地转出。现实中，确权颁证作为土地权利界定与确认的过程，其实施本身也会增加产权风险：一些农民可能会担心村庄借机进行土地调整或担心确认的“四至”与实际不符等而失去一些转出的土地。因此，在预期即将实施确权政策的阶段，农民倾向于暂缓土地转出决策。本文调查数据描述也显示，样本村中有 10.1% 在确权临近或期间调过地、有 56.9% 的村存在确权权属纠纷以及 22.2% 的受访村干部认为确权颁证推进困难。确权启动第 1~2 年（或确权启动第 1 年与第 2 年）的虚拟变量符号为负，但统计上不显著。对此的解释是，确权启动时一般会立即给出是否土地调整的方案，而在本文的数据调查和处理中没能包含确权期间更换了承包地块的农户的多年流转信息记录；对不进行调整的村庄来说，确权期间可能仅有少量存在权属纠纷农户会留人看地并减少转出。另外，确权启动第 3 年而未颁证变量对土地转出显著为负，可能的解释是个别村庄因前期确权登记结果争议很大而迟迟不发证，当存在这种纠纷时，重新调整土地以便减少纠纷的可能性增加，农户地权稳定性预期降低，因此暂缓土地转出决策。

表 2 分政策实施阶段的多期 DID 模型拟合结果

自变量	(1)	(2)	(3)	(4)	(5)	(6)	(7)	(8)
	农户转出地面积比例 (0~1)				农户转出土地=1		农户转出全部土地=1	
	“农户-年份” 固定效应		“村庄-年份” 固定效应		“农户-年份” 固定效应		“农户-年份” 固定效应	
确权启动前 1~2 年	-0.050*** (0.013)	—	-0.047*** (0.018)	—	-0.048*** (0.016)	—	-0.031** (0.013)	—

(续表 2)

确权启动前 2 年	—	-0.048*** (0.014)	—	-0.047** (0.019)	—	-0.058*** (0.017)	—	-0.028** (0.014)
确权启动前 1 年	—	-0.058*** (0.019)	—	-0.057** (0.026)	—	-0.053** (0.023)	—	-0.041** (0.019)
确权启动第 1~3 年	-0.032 (0.020)	—	-0.027 (0.028)	—	-0.032 (0.025)	—	-0.007 (0.020)	—
确权启动第 1 年	—	-0.037 (0.024)	—	-0.032 (0.033)	—	-0.038 (0.030)	—	-0.012 (0.024)
确权启动第 2 年	—	-0.033 (0.030)	—	-0.032 (0.041)	—	-0.043 (0.036)	—	-0.011 (0.030)
确权启动第 3 年	—	-0.084** (0.040)	—	-0.088 (0.055)	—	-0.132*** (0.049)	—	-0.034 (0.040)
颁证后第 1~3 年	0.010 (0.026)	—	0.011 (0.035)	—	0.005 (0.031)	—	0.030 (0.026)	—
颁证后第 1 年	—	-0.003 (0.033)	—	-0.006 (0.044)	—	-0.019 (0.040)	—	0.017 (0.033)
颁证后第 2 年	—	-0.005 (0.038)	—	-0.008 (0.052)	—	-0.036 (0.047)	—	0.029 (0.038)
颁证后第 3 年	—	0.052 (0.045)	—	0.054 (0.062)	—	0.029 (0.055)	—	0.049 (0.04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F 值	147.78	113.43	109.69	88.16	157.36	121.05	82.04	62.71
F 检验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固定效应 F 检验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分别代表在 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再看政策落地变量。表 2 中颁证后第 1~3 年对农户土地转出的影响均不显著。可能的原因之一是确权颁证提升产权稳定性预期实际效果有限。如表 3 所示，询问已颁证农户在不同产权情景下的调地预期发现，在无政策的假想情境下有 20.8%的农户认为村里将来可能调地，49.6%认为不可能。而在政策已落地的现实情境下，前一比例仅降低了 5.6%，后一比例则仅增加了 8.5%。另外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确权阻碍了连片集中流转的发生。江苏作为非农就业发达而土地细碎化非常严重的省份，农业经营者对位置分散的小地块的需求不高，土地流转大量依赖集体决策下的整片流转。确权对整片流转的负面影响可能抵消了它通过提升地权稳定性、降低零散或几户联合流转交易成本所起到的正面作用。

表3 确权对农户土地调整预期的影响描述

选项	询问已确权农户：以下情形时，村里将来会调整您的土地吗？（%）		
	(1) 无确权的假想	(2) 确权落地的现实	两列之差
可能	20.80	15.25	5.55
不太可能	29.64	26.70	2.94
不可能	49.56	58.05	-8.49

注：由于仅在2018年调查时询问了已颁证农户在无确权的假想和确权落地的现实两种情境下未来土地调整的预期，无法构建面板数据以观测农户预期的变化趋势，也可能面临严重的测量误差。这里仅描述分析确权对农户未来调地预期的影响。

(二) 稳健性检验

1. 更换政策预期衡量指标的检验。表4中(1)列显示，本县其他村中实施确权的比例增加会显著降低未确权村庄农户的土地转出概率，即再次验证了确权实施预期负面影响的存在。另外，不同地区的土地调整制度（土地调整经历及调整形态）“千差万别”（龚为纲，2009），因而农户关于确权会调地的政策预期也可能有别。表4中(2)列和(3)列显示，调地经历和其他村确权比例的交互项系数均为负且在统计上显著，表明在有调地经历尤其是频繁调整的村庄，实施确权的预期对农户土地转出决策负面影响更大。这是因为在有调地惯例的村庄中，农户更担心借机调地的发生，因而暂缓转出决策。

2. 更换因变量的检验。表4中(4)列和(5)列显示，本县其他村中实施确权的比例增加也会显著降低未确权户举家迁移和有机肥投资的概率，这也进一步佐证了实施确权预期会降低地权稳定性预期的观点。

表4 农户政策预期模型拟合结果

自变量	(1)	(2)	(3)	(4)	(5)
	农户转出地面积比例 (0~1)			举家迁移=1	土地投资=1
本县其他村中实施确权比例	-0.040** (0.018)	-0.010 (0.026)	-0.003 (0.024)	-0.358* (0.217)	-0.199** (0.081)
本县其他村中实施确权比例 ×本村分田以来调过地	—	-0.054* (0.032)	—	—	—
本县其他村中实施确权比例 ×本村分田以来调地次数	—	—	-0.073** (0.032)	—	—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观测值	3501	3501	3501	435	2453

注：①仅在2014年时存在处于确权前且包含有机肥投资和举家迁移信息的样本，因此未控制“农户-年份”固定效应。②**、*分别代表在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三) 关于政策评估的讨论

如前所述，现有实证分析研究没有充分区分确权的不同阶段。预期即将实施确权时，农民对于地

权稳定性预期是降低的。在数量分析中无论将这一阶段划归“无确权”还是“有确权”均会造成研究结果的偏误。大量研究以是否领证作为“确权”的衡量指标（例如，许庆等，2017；Zhang et al., 2019），把领证前均划归“无确权”，这可能会高估确权政策的正面影响。在表 5 中，在“不考虑”政策预期的影响，仅将确权分为“无领证”和“有领证”两个阶段时，得出了与已有研究类似的谬误结论：确权显著促进了农户土地转出。

表 5 不分政策实施阶段的多期 DID 模型拟合结果

自变量	(1)	(2)	(3)	(4)	(5)	(6)	(7)	(8)
	农户转出地面积比例 (0~1)				农户转出土地=1		农户转出全部土地=1	
	“农户-年份” 固定效应		“村庄-年份” 固定效应		“农户-年份” 固定效应		“农户-年份” 固定效应	
颁证后第 1~3 年	0.051*** (0.012)	—	0.047*** (0.017)	—	0.046*** (0.015)	—	0.043*** (0.012)	—
颁证后第 1 年	—	0.050*** (0.013)	—	0.046*** (0.018)	—	0.047*** (0.016)	—	0.039*** (0.013)
颁证后第 2 年	—	0.054*** (0.017)	—	0.050** (0.024)	—	0.040* (0.021)	—	0.053*** (0.017)
颁证后第 3 年	—	0.119*** (0.024)	—	0.120*** (0.033)	—	0.116*** (0.030)	—	0.076*** (0.02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观测值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6272
F 值	167.06	147.07	121.20	109.49	178.68	157.04	92.79	81.39
F 检验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固定效应 F 检验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分别代表在 1%、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围绕确权政策推广时期土地流转增速放缓的现象，本文从承包关系稳定性和确权政策从预期到最终落地之间的影响差异角度进行了理论解释与实证检验。研究发现，一方面，关于临近确权村庄可能借机调整土地的预期和关于产权界定中可能发生权属争议的预期会阶段性地降低农户的地权稳定性，抑制农户的举家迁移和转出承包地的决策。这一结果反过来意味着规定“保持现有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将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城乡流动和优化土地资源流转配置。另一方面，确权政策落地后土地流转在短期内仅有所恢复，并没有表现出显著促进土地转出的效果；可能的原因是确权作为保障“长久不变”得以落实的重要手段，它的落地实施虽然能通过提高地权稳定性预期促进转出，同时也会因“确权确地”强化了农户对位置固定的承包地块的“产权地理垄断”，不利于组织依赖土地置换、能获得高租金的连片集中流转、使地租处于零散流转的低水平从而抑制流转。如果不考虑政策预期的影响而将政策预期阶段归为“无政策”阶段，会得到确权颁证促进土地流转的伪结论，从而容易使人们

忽略对确权负向影响机制的讨论。

本文理论讨论及其实证检验结果意味着，在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时需要区分“保持现有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和“保持现有承包地块长久不变”。因为现阶段承包地仍对农民具有重要的保障意义，保持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是让进城农户吃上“定心丸”，以便在当期选择彻底离开农村和农业的重要手段。“保持承包地块长久不变”的好处在于有利于经营承包地的农户进行土地长期投入，坏处在于不利于将因非农就业等而释放出来的、空间位置分散的地块通过置换形成连片流转和规模经营。在像江苏这样土地分配极度细碎化且非农就业机会充分的地区，消减细碎化的现实意义远远大于促进土地长期投入的现实意义。消减细碎化以便低成本地利用机械来替代劳动的意义无需赘述，对土地长期投入意义而言：首先，这些地区的承包经营正在让位于流转经营，保持承包地块长久不变对促进长期投入的意义也随之降低；其次，因为这些地区承包地块本身太小，灌溉设施等长期投入本来就不在农户的决策范围（北方地块较大的地区会有一些私人的灌溉水井投资）；最后，因为劳动成本高昂，这些地区进行小规模“种养结合”与农家肥投资的模式正在消失，粪污等副产品开始变为“负产品”，即使不收费，经营小面积承包地的农户也越来越不愿意花力气进行农家肥投资（除非种植蔬菜等园艺作物），与土地地力和环境污染有关的农家肥、化肥及农药使用决策也需要逐渐由农户个人决策转向公共决策。因此，从促进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视角，这些地区应该在保持农户承包地总面积和质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置换和流转合并来消减细碎化。

依据上述结论和讨论，提出如下两个政策建议：一是，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之际，应加强承包关系“再延长 30 年”的宣传和落实。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承包关系“再延长 30 年”的规定以及 2019 年《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促进农户举家迁移和土地资源的流转配置。接下来需要做的工作主要是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落实，使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深入人心。二是，在“三权分置”思想指导下继续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有效治理后确权时代连片集中流转中可能会出现因“产权地理垄断”而产生集体决策“独裁者”的问题。应当充分发挥中国土地制度的独特优势，明确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者在组织协调连片集中流转中的职责与行为规范。例如，规定村集体可以按照村民议事原则，当一片土地上超过一半农户愿意参与连片集中流转时，村集体有权将不参与者的承包地块“等质等量”地置换到同片土地的一侧，并更新确权登记信息。土地置换中支持且仅支持关于土地质量特异性或者称“土地生产功能”特异性的补偿诉求，不支持关于经营固定地块具有情感功能的诉求，消除“产权地理垄断”对连片集中流转的不利影响。为避免“确权不确地”情况下承包地块频繁变动对仍从事承包地经营农户的土地长期投入的不利影响，也需要限制村集体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强制土地置换的频率（不限制完全自愿的置换），例如明确规定 10 年、15 年或 30 年进行一次。二轮承包到期将会是一个重要契机，应当抓紧研究面向 2050 年的保持承包关系稳定、有效消减土地细碎化的延包方案。建议将延包和组织连片集中流转同时进行，把有流转需求的农户和有经营需求的农户分开，分置在不同地片或于同片土地各置一边；有效地把过去多年积累下来的、空间位置分散的流转地集中在一起，实现地块层面的农业规模经营。

参考文献

- 1.陈明、武小龙、刘祖云, 2014: 《权属意识、地方性知识与土地确权实践——贵州省丘陵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实证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 2.程令国、张晔、刘志彪, 2016: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 《管理世界》第1期。
- 3.陈奕山、钟甫宁、纪月清, 2017: 《为什么土地流转中存在零租金?——人情租视角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4.陈奕山、纪月清、钟甫宁、陈志钢, 2018: 《新一轮农地确权: 率先发生在何处》, 《财贸研究》第2期。
- 5.丰雷、蒋妍、叶剑平, 2013: 《诱致性制度变迁还是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国农村土地调整的制度演进及地区差异研究》, 《经济研究》第6期。
- 6.丰雷、胡依洁、蒋妍、李怡忻, 2020: 《中国农村土地转让权改革的深化与突破——基于2018年“千人百村”调查的分析和建议》,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 7.付江涛、纪月清、胡浩, 2016a: 《新一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否促进了农户的土地流转——来自江苏省3县(市、区)的经验证据》,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8.付江涛、纪月清、胡浩, 2016b: 《产权保护与农户土地流转合约选择——兼评新一轮承包地确权颁证对农地流转的影响》, 《江海学刊》第3期。
- 9.高强、张琛, 2015: 《农村土地确权中的调地问题研究》,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第6期。
- 10.龚为纲, 2009: 《农村人口变动与土地制度实践的区域差异》, 《学习与实践》第6期。
- 11.顾天竹、纪月清、钟甫宁, 2017: 《中国农业生产的地块规模经济及其来源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 12.贺雪峰, 2015: 《农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由来、逻辑与出路》, 《思想战线》第5期。
- 13.胡新艳、罗必良, 2016: 《新一轮农地确权与促进流转: 粤赣证据》, 《改革》第4期。
- 14.黄季焜、冀县卿, 2012: 《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 《管理世界》第9期。
- 15.冀县卿、钱忠好, 2018: 《如何有针对性地促进农地经营权流转?——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99村、896户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管理世界》第3期。
- 16.匡远配、陆钰凤, 2018: 《我国农地流转“内卷化”陷阱及其出路》,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 17.李祖佩、管珊, 2013: 《“被产权”: 农地确权的实践逻辑及启示——基于某土地产权改革试点村的实证考察》,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8.吉登艳、马贤磊、石晓平, 2014: 《土地产权安全对土地投资的影响: 一个文献综述》,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9.纪月清、顾天竹、陈奕山、徐志刚、钟甫宁, 2017: 《从地块层面看农业规模经营——基于流转租金与地块规模关系的讨论》, 《管理世界》第7期。
- 20.刘芬华, 2011: 《究竟是什么因素阻碍了中国农地流转——基于农地控制权偏好的制度解析及政策含义》,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
- 21.Loren Brandt、李果、黄季焜、Scott Rozelle, 2004: 《中国的土地使用权和转移权: 现状评价》, 《经济学(季刊)》第3期。

22. 罗必良、刘茜, 2013: 《农地流转纠纷: 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来自广东省的农户问卷》, 《广东社会科学》第 1 期。
23. 罗必良, 2014: 《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 《南方经济》第 5 期。
24. 罗必良, 2019: 《从产权界定到产权实施: 中国农地经营制度变革的过去与未来》, 《农业经济问题》, 第 1 期。
25. 罗明忠、刘恺、朱文珏, 2017: 《确权减少了农地抛荒吗——源自川、豫、晋三省农户问卷调查的 PSM 实证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 2 期。
26. 罗明忠、刘恺、朱文珏, 2018: 《产权界定中的农户相机抉择及其行为转变: 以农地确权的为例》, 《财贸研究》第 5 期。
27. 马贤磊、仇童伟、钱忠好, 2015: 《农地产权安全性与农地流转市场的农户参与——基于江苏、湖北、广西、黑龙江四省(区)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28. 钱忠好, 200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 理论与政策分析》, 《管理世界》第 6 期。
29. 钱忠好、冀县卿, 2016: 《中国农地流转现状及其政策改进——基于江苏、广西、湖北、黑龙江四省(区)调查数据的分析》, 《管理世界》第 2 期。
30. 田传浩、贾生华, 2004: 《农地制度、地权稳定性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 理论与来自苏浙鲁的经验》, 《经济研究》第 1 期。
31. 王毅杰、刘海健, 2015: 《农地产权的地方化实践逻辑——基于 Q 村土地确权风波的考察》,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32. 王亚楠、纪月清、徐志刚、钟甫宁, 2015: 《有偿 VS 无偿: 产权风险下农地附加价值与农户转包方式选择》, 《管理世界》第 11 期。
33. 王士海、王秀丽, 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强化了农户的禀赋效应吗?——基于山东省 117 个县(市、区)农户的实证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 5 期。
34. 许庆、刘进、钱有飞, 2017: 《劳动力流动、农地确权与农地流转》, 《农业技术经济》第 5 期。
35. 徐志刚、宁可、钟甫宁、纪月清, 2018: 《新农保与农地转出: 制度性养老能替代土地养老吗?——基于家庭人口结构和流动性约束的视角》, 《管理世界》第 5 期。
36. 徐志刚、崔美龄, 2021: 《农地产权稳定一定会增加农户农业长期投资吗?——基于合约约束力的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
37. 应瑞瑶、何在中、周南、张龙耀, 2018: 《农地确权、产权状态与农业长期投资——基于新一轮确权改革的再检验》,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38. 叶剑平、丰雷、蒋妍、郎昱、罗伊·普罗斯特曼, 2018: 《2016 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 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 《管理世界》第 3 期。
39. 俞海、黄季焜、Scott Rozelle、Loren Brandt、张林秀, 2003: 《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 《经济研究》第 9 期。
40. 钟甫宁、纪月清, 2009: 《土地产权、非农就业机会与农户农业生产投资》, 《经济研究》第 12 期。

- 41.周其仁, 2004: 《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 《经济学(季刊)》第1期。
- 42.Cheng W, Xu Y, Zhou N, et al., 2019, “How did Land Titling Affect China's Rural Land Rental Market? Size, Composition and Efficiency”, *Land Use Policy*, 82: 609-619.
- 43.Deininger K, Jin S, Liu S, et al., 2019, “Property Rights Reform to Support China's Rural-Urban Integration Village—Level Evidence from the Chengdu Experiment”,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1(6): 1214-1251.
- 44.Zhang L, Cao Y, Bai Y, 2019, “The Impact of the Land Certificated Program on the Farmland Rental Market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online.

(作者单位: ¹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粮食安全研究中心;
²河海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陈静怡)

From Anticipation to Implementation: How does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Affect Farmers' Farmland Transfer?

Ji Yueqing YANG Zongyao FANG Chenliang WANG Ya'nan

Abstract: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farmland contract relationship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the key to promoting rural labor migration and farmland transfer. The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However, during its rapid implementation, the growth rate of farmland transfer has started to slow down. This study believes that this is mainly becaus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itself has also engendered unstable factors and gradually reduced farmers' expectations of farmland rights stability: some farmers may worry about losing farmland because of farmland adjustment or definition. This study uses the panel data from 784 farmers in Jiangsu Province from 2010 to 2017 to evaluate the phased impact of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on farmland transfer.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anticipa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can significantly hinder farmers' farmland transfer decision-making,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land transfer rate would be raised to its original level. The former means that maintaining a stable contract relationship is conducive to facilitating farmland transfer. The latter may be due to the fact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promotes farmland transfer by improving rights stability,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strengthens the “geographic monopoly of property rights” to suppress continuous farmland transfer accompanied with land change.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when the second round of farmland contracts is about to expi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ensify the public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tract period for “another 30 years”, deepen the reform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idea of “three rights divisio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 related to geographical monopoly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ontinuous farmland transfer, and improve the scale economi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t the plot level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Keywords: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Farmland Rights Stability; Geographic Monopoly of Property Rights; Farmland Transfer; Farmland Fragmentation

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

张立¹ 王亚华^{1,2}

摘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突破农村集体行动困境、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文利用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17年的暑期调查数据，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对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发现，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集体经济既可以通过村干部领导力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也可以通过村民归属感影响村庄集体行动，还可以通过村干部领导力影响村民归属感，进而影响村庄集体行动。其中，村干部领导力是最主要的路径。进一步探讨发现，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路径存在显著的村庄差异。村庄治理失灵会削弱集体经济对村干部领导力和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也会制约村干部领导力的发挥。只有在治理有效的村庄，集体经济才会促进村庄集体行动。本文深化了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机制认识，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证支持。

关键词：乡村治理 领导力 归属感 集体行动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注码：**A

一、引言

“农村公共事务是超出乡村个体与家庭范畴、对乡村居民产生影响的事务，因其与社区的公共利益相关，需要在社区层面达成治理的共识（王晓毅，2016）”。但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改革、乡镇企业改制、农村税费改革等制度变迁以及市场化、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推进，家庭从原本依附的村集体中脱嵌，农民个体逐渐独立、甚至逃离村庄，村集体大多也失去了经济保障和组织动员能力，农村公共事务治理面临严重危机：一方面，由于与村集体的制度化关联淡化，家庭缺乏对村庄事务的热情和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中国公共政策理论与治理机制研究”（7172100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农村集体行动机制与公共事务治理”（71573151）、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项目“乡村振兴中的公共治理机制与政策研究”（2017THZYX02）的资助。感谢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提供研究数据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修改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王亚华。

解决公共问题的积极性；个体理性的崛起，更导致了投机行为泛滥、精英剥夺严重、公共选择趋于瘫痪等困境（陈潭、刘建义，2010）；另一方面，村集体薄弱化、空壳化，导致村庄公共事务无从开展，公共性严重衰落（吴重庆、张慧鹏，2018），无人干事、无人管事成为村庄普遍遭遇的难题。

有研究指出，农村公共事务治理危机的实质是公共事务治理从“集体化”转向“个体化”，农村集体行动能力全面衰落（王亚华等，2016）；除了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等宏观因素之外，劳动力外流（Wang et al., 2016；唐林等，2019）、资源条件的恶化、经济地理的变迁、村民间异质性增加、对农业依赖性的下降（王亚华，2017a）以及土地细碎化（Zang et al., 2019；王亚华、臧良震，2020）等是造成农村集体行动能力全面衰落的重要因素。但也有研究认为，集体经济的瓦解是导致村庄精英和普通村民对村庄公共事务缺乏激情和热情的重要原因。换言之，集体经济也是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关键变量。

从政策文件来看，十八大以来，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的政策文件，重新重视集体经济的作用，将其视为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①。从现有相关研究的结论来看，集体经济能够促进村庄集体行动（Zang et al., 2019），在集体经济的支持下，村庄可以动员干群通力合作自主实施公共项目，提高村庄集体行动水平（吕德文，2019），而且集体经济实力越强，集体合作越容易成功（彭长生、孟令杰，2007）。但现有研究仍然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是主要强调集体经济直接提供资金支持的作用，没有考虑其他的影响路径；二是很少给予集体经济这一变量足够的重视，大多研究将其视为控制变量，缺少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实证分析。为了弥补以上不足，本文利用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17年的暑期调查数据，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为因变量，以集体经济收入为核心自变量，基于制度分析与发展（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IAD）框架系统分析集体经济与村庄集体行动的因果关系，具体讨论以下三个问题：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是否存在显著的影响？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这种影响在不同类型村庄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本文余下部分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基于文献梳理提出研究假说和分析框架，第三部分介绍研究使用的数据、变量和方法，第四部分检验集体经济是否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第五部分检验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及影响的差异，第六部分是总结和讨论。

二、研究假说与分析框架

（一）集体经济直接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在集体行动过程中，由于理性的成员会尽可能地避免承担成本而更多地分享由他人提供的收益，导致集体行动难以达成（曼瑟尔·奥尔森，1995）。因此，通过集体行动解决公共事务治理问题的核心就在于如何通过自主组织、自主治理来规避搭便车、逃避责任与机会主义等困境，进而实现共同利

^①参见《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http://nys.mof.gov.cn/czpjZhengCeFaBu_2_2/201512/t20151204_1598131.htm。

益（埃莉诺·奥斯特罗姆，2012）。有研究指出，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是导致农民自主治理能力欠缺和合作困境的重要因素（毛寿龙、杨志云，2010）。就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而言，已有研究表明，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具有正向的影响（Zang et al., 2019），能够促进农民自愿合作供给公共物品；而且集体经济实力越强的村庄，集体行动越容易成功（彭长生、孟令杰，2007）。一方面，集体经济收入充实了村庄财力，提升了村集体公共投入的能力；而村集体投入可以降低村民筹资成本，进而影响村民参与合作的积极性（李秀义、刘伟平，2016）。另一方面，当公共物品供给在不同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之间面临选择困境时，村集体通过资金配套、村民付费的方式，可以诱导受益村民在获得更大收益的激励下积极主动参与公共物品供给（汪吉庶、张汉，2014）。简而言之，集体经济可以为村庄集体行动直接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合作成本，增强合作收益，提升村民参与集体行动的意愿和能力，从而克服搭便车困境，促进村庄集体行动。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1。

H1：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二）集体经济通过村干部领导力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1. 集体经济可以提升村干部领导力。（1）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吸纳村庄精英，提升村干部的整体素质。集体经济实力较强的村庄，会拿出一定比例的收入保证村干部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村干部职位获得的收益增加，不仅可以吸引具有领导力的村庄精英进入村干部队伍（付明卫、叶静怡，2017），还可以激发村干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徐朝卫、董江爱，2018）。（2）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助于提高村干部的权威和声望。集体经济实力是村庄实力的突出表现。实力强大的村庄获得外界关注和支持更多，村民对村干部的认可程度也更高，村干部的权威和声望随之提升，有利于村庄精英社会价值的实现（徐朝卫、董江爱，2018），使村干部真正找到“当家人”“领头雁”的感觉（邓卫华、滕军伟，2020）。（3）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增强村干部的奖惩能力和强制能力。集体经济的发展扩大了乡村公共权力的权力资源，强化了公共管理能力（项继权，2002）。村干部可以利用集体资源来建立对村民的奖惩机制（贺雪峰、何包钢，2002），赋予村内公共权力以强制性（王振标，2018），比如将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共享与村民参与乡村治理行为相结合，进而提高村干部治理能力（胡丽燕，2020）。反之，对于没有集体经济支撑的村庄而言，基层组织的领导能力和村民自治能力都会下降（桂华，2019）。（4）集体经济的发展可以强化对村干部的问责，促使其做一个公道、清廉、奉献的领导者，不断提升自己的领导力。一方面，集体经济收入较多的村庄，村民对村干部的监督要求更高，更加重视选举问责。例如，在村庄治理过程中，更注重程序合法性，村民的公共参与意识更强、参与程度更高，选举竞争更激烈（胡荣，2005；卢福营、金姗姗，2008）。另一方面，集体经济收入较多的村庄，村民也会利用历史传统和惯例对村干部进行非正式问责，比如要求提供福利和分红。

2. 村干部领导力可以促进村庄集体行动。一方面，村干部领导力通过激励或约束村庄成员直接影响村庄集体行动。领导者在确立目标、协调监督、解决争议或实施奖惩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Glowacki and Von, 2015）。当群体无法通过自愿贡献提供公共物品时，引入一个有能力的领导者可以解决集体行动的组织、监督和制裁问题（Van Vugt and De Cremer, 1999）。成功的领导者能够说服社区成员自愿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Nagrah et al., 2016）。当群体认同度低、缺乏信任时，比较强硬专制的领导

者通过解决初始的交易成本问题，能够在不依赖合作者之间相互信任的情况下，促进集体行动（Raymond, 2010）。另一方面，村干部领导力可以通过村民归属感间接影响村庄集体行动。成功的领导者能够分享群体特征、规范和价值，更好地鼓励成员自愿做出贡献（Van Vugt and De Cremer, 1999）；而且通过培养归属感，有能力的领导者可以将追求个人利益转向追求集体利益，促进群体内部的合作（De Cremer and Van Knippenberg, 2002）。此外，提升村干部领导力也可以提升村庄集体行动水平。有研究认为，以基层党建为抓手，提升基层干部的领导力，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是破解农村集体行动困境的重要政策取向（王亚华, 2017a）。实证分析也表明，通过向农村进行领导力供给有助于提高农村集体行动水平，实现农村公共事务的“良治”（王亚华、舒全峰, 2017；舒全峰等, 2018）。

总之，集体经济可以提升村干部领导力，而村干部领导力可以直接或通过村民归属感间接促进村庄集体行动。因此，本文提出假说2和假说3。

H2: 村干部领导力在集体经济与村庄集体行动之间发挥中介作用。

H3: 村民归属感在村干部领导力与村庄集体行动之间发挥中介作用。

（三）集体经济通过村民归属感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1. 集体经济可以提升村民归属感。一方面，集体经济通过提供分红、福利和公共物品可以直接提升村民归属感。分红和福利能够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集结散落各地的村民或股东（崔琳, 2020）。借助福利的方式，集体经济不仅可以为村民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还可以增强村民对村集体的认同与支持（陈家建, 2011），进而提升村民归属感。在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村庄，村集体没有能力进行分红和提供普惠性的福利；但在有了集体经济收入之后，通过提供公共物品，比如对公共设施进行维护，解决公共问题和公共需求，也能增加村民归属感（孙爱东, 2018）。另一方面，集体经济通过村干部领导力间接提升村民归属感。集体经济可以提升村干部领导力，有领导力的村干部有意愿也有能力为村民办实事，让村民共享村庄发展的成果，逐渐在群众中获得威信和话语权。此时，村民不仅能获得经济收益，还对村庄产生了归属感（于涛, 2020），愿意跟随村庄领导，从“各扫门前雪”开始关注集体，积极主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邓卫华、滕军伟, 2020）。反之，缺乏领导力的村干部不能为村民提供各种服务，也无力解决村民最关心最迫切的利益和需求，就会逐步失去信任和支持。此时，村民对村干部没有好感，对村庄也没有归属感，形同一盘散沙，很难组织动员。此外，一个好的领导是维持村落共同体运转和促进集体行动的重要因素（王亚华、舒全峰, 2021）。有领导力的村干部在集体经济发展和分配过程中也会努力创造条件去塑造村民归属感，比如优先安排就业、照顾弱势群体、开群众会、统一思想、挖掘村庄精神、用集体主义观念整合村民等。

2. 村民归属感可以促进村庄集体行动。成员对社区的归属感反映了成员社区生活的经历，体现了成员对社区的情感和认同，也是测量社区社会资本的重要维度；而维系乡村社会资本，增进村民归属感有助于破解农村集体行动困境（王亚华, 2017a）。从集体行动角度来看，归属感可以增强集体认同，帮助克服集体行动的困境，而集体行动又会增强集体认同（Klandermans, 2002），强化共同利益和共同理解，使集体行动得以促进和持续（Mosimane et al., 2012）。研究表明，成员对集体的身份认同是影响集体合作供给公共物品的关键因素（王刚, 2013），集体认同度高的社区，成员倾向于做更多自

愿性的贡献 (Van Vugt and De Cremer, 1999)。从现实来看, 村民归属感有助于激发大家为自己的幸福生活而奋斗, 使村民更有可能自发投资投劳、参与集体活动 (于涛, 2020), 能够显著促进农户环境治理行为 (李芬妮等, 2020)。总之, 集体经济可以直接或通过村干部领导力提升村民归属感, 而村民归属感可以促进村庄集体行动。因此, 本文提出假说 4 和假说 5。

H4: 村民归属感在集体经济与村庄集体行动之间发挥中介作用。

H5: 村干部领导力在集体经济与村民归属感之间发挥中介作用。

综上所述, 本文将集体经济、村干部领导力、村民归属感与村庄集体行动纳入统一的分析框架。除了集体经济之外, 还有其他变量也会影响村庄集体行动。本文基于制度分析与发展 (IAD) 框架来组织其他变量, 展现研究逻辑, 构建本文的分析框架 (如图 1)。制度分析与发展 (IAD) 框架是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夫妇团队经过几十年的研究积累提出的用于分析集体行动和公共事务治理的重要理论框架 (Ostrom, 2005)。这一框架强调了制度环境、行动情境与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对行动结果的影响, 是辅助研究设计的强大工具, 能够帮助将复杂的研究对象进行结构化组织 (王亚华, 2017b), 在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扩展 (Araral, 2009; Wang et al., 2016)。根据 IAD 框架, 行动者主要包括领导 (组织者) 和成员 (参与者)。因此, 研究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关键就在于回答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领导和村庄成员这一问题。在本文研究中, 行动者具体分为村干部和村民 (农户), 集体经济以集体经济收入来测量, 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来测量。集体经济收入可以直接影响, 也可以通过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间接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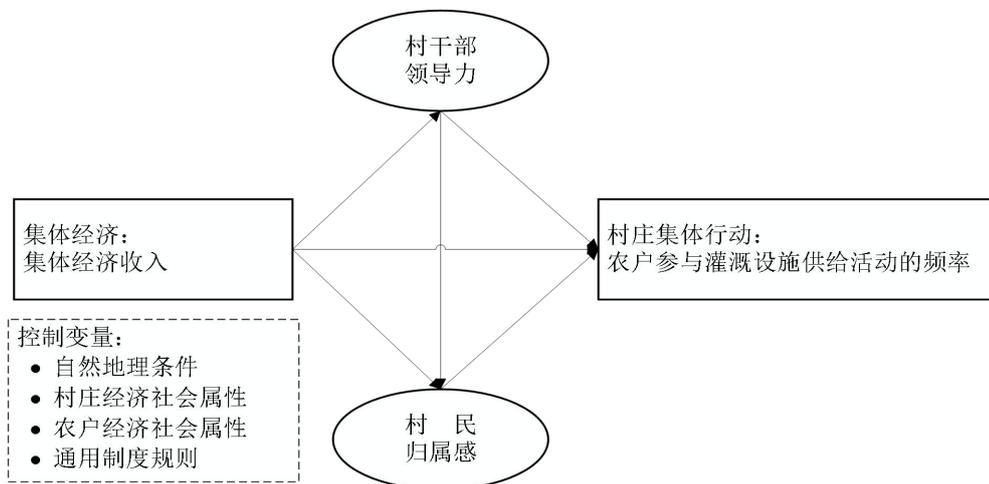


图 1 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分析框架

三、数据、变量与方法

(一) 数据说明

本文使用的是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7 年的暑期调查数据。数据收集由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师生组成的数十支调研团队于当年暑假完成。调查采取的是非概率抽样，主要由指导教师和调研团队根据调研主题确定调研地点。每个村庄随机选择 20~25 户农户，总共调查了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56 个村 17949 户农户。根据研究目的，本文对样本数据进行了清理和筛选。首先，进行村户严格匹配，并以农户土地灌溉的主要方式为标准筛选样本，保留选择“集体打井”和“水渠灌溉”两种方式的样本（因为这两种方式在现实中更有可能需要农户参与）。然后，删除相关变量存在缺失值的样本，减少缺失值对模型估计带来的影响。最后，删除调查户数小于 10 户的村以及调查户数小于 80 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证村庄数量与分布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经过上述清理和筛选之后，最终分析样本量为 3404 户，分布于 7 个省（自治区）210 个村。由于调查属于非概率抽样，样本不平衡较严重，有 51.23% 的农户来自山东，多元回归分析时，本文将单独拟合山东样本，并与全样本拟合结果进行比较，以检验结果的稳健性。

样本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从样本数据看，村集体没有经营收益或经营收益在 5 万元以下的“空壳村”占比 79.05%，而 2016 年全国“空壳村”占比 74.9%（农业部经管总站体系与信息处，2017），两者相差不大，表明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值得一提的是，山东和广西的样本村庄和样本农户数量较多，两者的样本村庄分别占 54.29% 和 17.62%，样本农户分别占 51.23% 和 21.43%。此外，土地灌溉主要方式为集体打井和水渠灌溉的农户比例分别为 36.54% 与 63.46%。

表 1 样本分布情况

省份	村庄	空壳村	非空壳村	农户	集体打井	水渠灌溉
四川	18	12	6	259	8	251
山东	114	94	20	1743	857	886
广西	37	36	1	729	78	651
河南	16	14	2	283	279	4
浙江	11	1	10	149	1	148
湖南	6	5	1	112	17	95
福建	8	4	4	127	3	124
汇总	210	166	44	3402	1243	2159
占比	100.00	79.05	20.95	100.00	36.54	63.46

(二) 变量选择

借鉴已有研究（Wang et al., 2016; 高瑞等, 2016; Zang et al., 2019），本文使用过程法来衡量村庄集体行动，因变量为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其中，灌溉设施供给活动包括筹建与修缮两类活动，问卷没有具体区分。

核心自变量是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经济收入是衡量集体经济的主要指标。鉴于调查问卷对收入来

源无法严格区分,本文采取的是广义的集体经济收入定义,即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包括经营性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由于集体经济收入规模差异较大,具体分析中对其进行对数化处理。

中介变量是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村干部领导力基于受访者对村庄一把手领导特质和领导行为的评价,由6项指标测量(见表2)。本文利用探索性因子分析从6项指标中提取了1个公因子,命名为“村干部领导力”^①。村民归属感基于受访者自身的认知,由3项指标测量(见表2)。本文利用探索性因子分析从3项指标中提取了1个公因子,命名为“村民归属感”^②。

控制变量包括如下四个方面:一是村庄自然地理条件,含3个变量。(1)平原。相比山区,平原地区由于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灌溉设施建造和维护的成本较低,农户参与灌溉集体行动的水平较高(Wang et al., 2016; 高瑞等, 2016)。(2)到县城的距离。主要衡量市场或经济发展等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市场距离对集体行动的影响存在争议。一方面,靠近市场降低了与政府沟通的成本,自身的需求更容易得到倾听;另一方面,靠近市场,市场活动和退出选择机会增多,会降低成员之间的依赖性,不利于集体行动(Meinzen-Dick et al., 2002)。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村庄距离经济中心越近,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的可能性越大(Wang et al., 2021)。(3)水资源条件。主要衡量资源稀缺性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研究发现,灌溉供水丰富或稀缺都很难组织集体行动。在供水充足情况下,用水户没有动力通过集体合作来增加供水或节约用水;而在缺水严重的情况下,用水户之间的冲突变大导致合作更加困难(Wang et al., 2021)。简而言之,水资源稀缺程度与村庄灌溉集体行动具有倒“U”型关系(Araral, 2009; Nagrah et al., 2016)。

二是村庄经济社会属性,含3个变量。(1)户籍人口。主要衡量成员规模。成员规模是影响集体行动的关键变量,对集体行动的影响不确定。经典的观点认为,小规模群体更容易解决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问题(曼瑟尔·奥尔森, 1995);成员规模越大,筹资筹劳的集体行动越难实施,灌溉设施状况越差(Araral, 2009)。但相反的观点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比如存在监督、需要更多资源时,成员规模越大越容易发生集体行动。有研究同时强调了这两种效应,成员规模的增加既可能带来抑制合作的搭便车效应,也可能带来促进合作的规模效应(Wang and Zudenkova, 2013)。因此,折中的观点是中等规模的群体更容易采取集体行动,成员规模与集体行动呈倒“U”型关系(Agrawal and Goyal, 2001; 蔡荣、蔡书凯, 2014; Takayama et al., 2018)。(2)外出劳动力占比与外出劳动力占比的平方。一方面,劳动力外流对村庄集体行动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蔡荣、蔡书凯, 2014; Wang et al., 2016),会抑制农户参与村域环境治理(唐林等, 2019)。原因在于,劳动力外流会直接影响在外务工和居住的村民参与集体行动的热情(张林秀等, 2005),还会通过影响村干部领导力与村民归属感、社会资

^①信度效度检验结果显示,克朗巴哈系数(Cronbach's alpha)值为0.879, KMO 统计量的值为0.852, Bartlett 球形检验的 P 值为0.000, 6项测量指标的因子载荷值在0.71与0.86之间,大于0.5,满足因子分析要求。

^②信度效度检验结果显示,克朗巴哈系数(Cronbach's alpha)值为0.792, KMO 统计量的值为0.680, Bartlett 球形检验的 P 值为0.000, 3项测量指标的因子载荷值在0.79与0.89之间,大于0.5,满足因子分析要求。

本、经济异质性与资源依赖性等，进而影响村庄集体行动（Wang et al., 2016）。另一方面，劳动力外流对村庄集体行动也可能产生正向影响。原因在于，从成员规模角度来看，劳动力外流减少了村庄成员规模，有助于降低村庄集体行动的组织、沟通和协调成本，从而促进村庄集体行动。本文认为，劳动力外流是负向影响还是正向影响村庄集体行动，可能与劳动力外流程度有很大关系。因此本文使用外出劳动力占比的平方这一变量来考察劳动力外流与村庄集体行动水平是否具有非线性关系。

三是农户经济社会属性，含4个变量。（1）灌溉经常性短缺。这一变量主要用于衡量资源短缺的经历。有研究发现，灌溉用水经常短缺的农户参加村庄灌溉集体行动的可能性更小（Wang et al., 2016；高瑞等，2016），但也有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舒全峰等，2018；Zang et al., 2019）。（2）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这一变量主要衡量农户的资源依赖性。家庭收入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一定程度上表明农户依赖耕地和灌溉的可能性更大。研究发现，户均耕地规模对村庄集体行动有明显促进作用，原因在于“户均耕地规模大的村庄，可能对农田灌溉设施有较强的依赖性，因而参与集体行动的积极性更高”（蔡荣、蔡书凯，2014）。拥有退出选择（exit options）权是资源依赖性低的一种表现，财富拥有量多（比如农田）、与劳动市场或商业中心的距离近的成员获得更大的退出选择权（Araral, 2009），而在成员拥有退出选择机会的社区，集体行动将受到抑制（Kajisa et al., 2007）。（3）户主年龄及户主受教育年限。这两项也是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基本因素，但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一些研究发现，户主年龄、受教育程度对村庄集体行动具有正向影响（丁冬等，2013；苗珊珊，2014）；另一些研究则得出了相反的结论（Wang et al., 2016；Zang et al., 2019）。

四是通用制度规则，含两个变量。（1）村庄治理失灵。有研究表明，村庄治理失灵不利于村庄团结合作，集体行动将变得更加困难（Wang et al., 2016；Zang et al., 2019）。（2）村组干部报酬。有报酬的村组干部受经济激励和责任约束双重作用，更有可能承担责任，动员村民参与，促进集体行动。

以上变量的含义、赋值与描述性统计见表2。此外，省份差异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在多元回归分析中，通过加入省份虚拟变量来控制各省之间的差异。

表2 变量测量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我家经常参加村里有关灌溉设施的筹建和修缮活动： 非常不同意=1，比较不同意=2，一般=3， 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28	1.11
核心自变量：集体经济收入	2016年村集体收入（万元，取对数）	0.87	1.86
中介变量：村干部领导力	以下6项指标因子分析后，计算得到的因子得分	0	1
办事公道	他是一个办事公道的人：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83	1.03
政治清廉	他是一个政治清廉的人：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84	0.99
责任感强	他是一个责任感强的人：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81	1.01

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续表 2)			
村民认可	他的工作成绩深受村民认可：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77	1.02
亲力亲为	他对村里的事情都会亲力亲为：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77	1.01
经常鼓励	他会经常鼓励其他村干部和群众：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95	1.02
中介变量：村民归属感	以下 3 项指标因子分析后，计算得到的因子得分	0	1
村庄有家的感觉	村庄有家的感觉：非常不同意=1，比较不同意=2， 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95	0.88
我喜欢我们村	我喜欢我们村：非常不同意=1，比较不同意=2， 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99	0.89
告诉别人我住在那里很自豪	告诉别人我住在那里很自豪：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3.92	0.93
自然地理条件			
平原	本村在整体上是哪一类地形：平原=1，其他=0	0.5	0.5
到县城的距离	本村到本县县政府所在地的距离（公里）	22.04	19.21
水资源条件	本村水资源的自然条件（丰裕度）如何： 一般=1，其他=0	0.3	0.46
村庄经济社会属性			
户籍人口	2016 年末本村户籍总人口（人，取对数）	7.43	0.77
外出劳动力占比	2016 年本村外出劳动力占村庄户籍人口的比例（%）	8.08	10.44
外出劳动力占比的平方	外出劳动力占比的平方（%）	1.75	4.07
农户经济社会属性			
灌溉经常性短缺	过去几年中我家耕地经常出现浇不上水的情况： 非常不同意=1，比较不同意=2，一般=3， 比较同意=4，非常同意=5	2.85	1.13
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经营收入）=1， 其他=0	0.57	0.5
户主年龄	户主实际年龄（周岁）	51.41	12.91
户主受教育年限	户主受教育年限（年）：未上学=0，小学=6，初中=9，高 中、中职、中专=12，本科、大专=16，研究生=19	7.54	3.55
通用制度规则			
村庄治理失灵	我们村很少发生用水纠纷：非常不同意、比较不同意、一 般（村庄治理失灵）=1，非常同意、比较同意=0	0.47	0.5
村组干部报酬	村民小组组长是否有工资或补助：有固定工资、有误工补 助=1，都没有=0	0.61	0.49

(三) 分析方法

根据研究问题和分析框架，本文的分析方法和步骤如下：

第一，使用多元回归模型检验集体经济收入是否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第二，使用结构方程模型检验集体经济收入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主要路径；并使用多群组结构方程模型，通过对治理有效和治理失灵村庄的分组比较来考察集体经济收入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主要路径是否存在显著的村庄差异。

多元回归模型主要是为了考察因果效应，结构方程模型用来处理多因果关系和潜变量问题，进行包括显变量和潜变量的混合路径分析。结合分析框架，多元回归的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Y^* = \beta_0 + \beta_1 CI + \beta_2 CL + \beta_3 SC + \beta_4 CV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Y^* 表示村庄集体行动，即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CI 表示集体经济收入， CL 代表村干部领导力， SC 代表村民归属感， CV 代表控制变量， ε 为随机扰动项。 β_0 为常数项，其他参数为回归系数。

本文中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作为中介变量是难以直接测量的潜变量，且村干部领导力会影响村民归属感，两个潜变量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需要采取结构方程模型进行实证分析。结构方程模型包括测量模型和结构模型，前者反映潜变量与观测变量之间的关系，后者反映潜变量之间的关系。由于只有中介变量是潜变量，本文的结构方程模型属于部分潜变量模型。模型设定具体如下。

$$Y = A_y \eta + \varepsilon \quad (2)$$

$$X = \zeta \quad (3)$$

$$\eta = B\eta + \Gamma\zeta + \zeta \quad (4)$$

(2) 式和 (3) 式为测量模型。 X 表示外生观测变量向量， ζ 表示外生潜变量向量，由于外生变量（集体经济收入以及多元回归分析中的控制变量）均为可测变量，相当于外生潜变量均只有一个测量指标，两者相等。 Y 表示内生观测变量向量， η 表示内生潜变量向量，包括村干部领导力、村民归属感和村庄集体行动。其中，村庄集体行动只有一个测量指标“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A_y 为 Y 与 η 之间关联的系数矩阵， ε 为内生观测变量的残差项向量。(4) 式为结构模型。 B 和 Γ 表示路径系数矩阵。其中， B 表示内生潜变量之间的关系， Γ 表示外生潜变量对内生潜变量的影响。 ζ 为结构方程的误差项。

四、集体经济是否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在分析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之前，需要先确定集体经济是否影响村庄集体行动。因此，本部分将使用多元回归分析方法检验集体经济收入是否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表 3 汇报了集体经济收入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估计结果。模型 (1) 只包括自变量和控制变量，为基准模型。模型 (2)、模型 (3)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分别纳入中介变量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模型 (4) 同时纳入中介变量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为全模型。以上模型

估计结果均表明，集体经济收入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集体经济收入越多的村庄，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越高；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也具有非常显著的正向影响。比较模型（2）、模型（3）、模型（4）和模型（1）的估计结果可知，无论是分别纳入还是同时纳入中介变量，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系数都显著变小，尤其是加入村干部领导力这一变量。因此，可初步判断存在中介效应，且村干部领导力的中介作用更大。

模型（5）没有控制省份差异，比较模型（4）与模型（5）的估计结果发现，控制省份差异之后，模型整体的解释力提升了 6.1%，且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系数变大，表明省份是不可遗漏的重要变量。模型（6）、模型（7）、模型（8），分别从模型和样本变换角度对模型（4）进行了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集体经济收入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正向影响非常稳健。

从控制变量来看，地形的影响与已有研究结论相反，相比丘陵、山区等，平原地区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更低；到县城的距离影响不稳定，在不控制省份差异的情况下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正向影响，但使用山东样本估计时则具有负向影响。水资源条件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水资源条件与村庄集体行动呈倒“U”型关系，这与已有的结论一致。户籍人口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群体规模越大越不利于村庄集体行动，与经典的观点一致。在模型（1）至模型（6）中，外出劳动力占比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正向影响，而外出劳动力占比的平方具有负向影响，表明劳动力外流与村庄集体行动呈倒“U”型关系，与大多研究结论不一致。可能的解释是，劳动力外流减少了村庄成员规模，而小规模群体沟通成本较低、易于监督和进行选择激励，有助于集体行动，但随着劳动力外流的大幅增加，村庄变为原子化社区，村干部领导力、社会资本、村民归属感和依赖性下降，劳动力外流将产生负向影响。山东样本估计结果反映了后一现象，但并不显著。灌溉经常性短缺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土地经常浇不上水的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更高，这与舒全峰等（2018）及 Zang et al.（2019）的相关研究结论一致。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反映了农户对农业生产和灌溉的依赖性，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户主年龄和受教育年限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户主年龄越大、受教育年限越长的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越低。村庄治理失灵和村组干部报酬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较大且非常显著的负向或正向影响，与预期方向一致。与治理有效的村庄相比，治理失灵的村庄，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更低；与村组干部没有报酬的村庄相比，村组干部有报酬的村庄，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更高。原因在于，组织动员村民很多时候主要依靠村民小组长，给村民小组长发放工资或补助有助于激励其积极主动履行职责。

表 3 集体经济收入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影响

	(1)	(2)	(3)	(4)	(5)	(6)	(7)	(8)
	OLS	OLS	OLS	OLS	OLS	Ologit	Oprobit	OLS
集体经济收入	0.044*** (0.012)	0.038*** (0.012)	0.040*** (0.012)	0.037*** (0.012)	0.023* (0.012)	0.078*** (0.023)	0.043*** (0.021)	0.064*** (0.010)

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续表 3)								
村干部领导力	0.178*** (0.022)		0.146*** (0.024)	0.140*** (0.024)	0.241*** (0.043)	0.153*** (0.024)	0.139*** (0.031)	
村民归属感		0.132*** (0.020)	0.078*** (0.022)	0.050** (0.023)	0.162*** (0.040)	0.086*** (0.023)	0.066** (0.029)	
平原	-0.158*** (0.044)	-0.077* (0.045)	-0.124*** (0.044)	-0.071 (0.045)	-0.154*** (0.040)	-0.166** (0.081)	-0.082* (0.047)	-0.322*** (0.054)
到县城的距离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3*** (0.001)	0.001 (0.002)	0.000 (0.001)	-0.005** (0.002)
水资源条件	0.068* (0.041)	0.097** (0.041)	0.097** (0.041)	0.109*** (0.041)	0.043 (0.041)	0.204*** (0.073)	0.115*** (0.043)	0.176*** (0.055)
户籍人口	-0.132*** (0.035)	-0.154*** (0.034)	-0.119*** (0.035)	-0.143*** (0.034)	-0.130*** (0.025)	-0.252*** (0.062)	-0.154*** (0.036)	-0.165*** (0.043)
外出劳动力占比	0.012*** (0.005)	0.011** (0.005)	0.010** (0.005)	0.010** (0.005)	0.010** (0.005)	0.019* (0.008)	0.009* (0.005)	-0.003 (0.007)
外出劳动力占比平方	-0.029*** (0.011)	-0.021* (0.011)	-0.023** (0.011)	-0.019* (0.011)	-0.028** (0.011)	-0.035* (0.020)	-0.018 (0.011)	0.001 (0.016)
灌溉经常性短缺	0.099*** (0.019)	0.096*** (0.019)	0.100*** (0.019)	0.097*** (0.019)	0.121*** (0.019)	0.191*** (0.036)	0.106*** (0.020)	0.060** (0.025)
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	0.098*** (0.038)	0.077** (0.037)	0.097*** (0.038)	0.080** (0.037)	0.085** (0.038)	0.141** (0.067)	0.082** (0.039)	0.119** (0.051)
户主年龄	-0.006*** (0.002)	-0.007*** (0.002)	-0.007*** (0.002)	-0.007*** (0.002)	-0.008*** (0.002)	-0.012*** (0.003)	-0.007*** (0.002)	-0.005*** (0.002)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10 (0.006)	-0.016*** (0.006)	-0.011* (0.006)	-0.015*** (0.006)	-0.026*** (0.006)	-0.032*** (0.011)	-0.017*** (0.006)	-0.035*** (0.008)
村庄治理失灵	-0.377*** (0.036)	-0.320*** (0.037)	-0.332*** (0.036)	-0.303*** (0.037)	-0.273*** (0.038)	-0.603*** (0.068)	-0.328*** (0.038)	-0.275*** (0.050)
村组干部报酬	0.171*** (0.041)	0.130*** (0.040)	0.153*** (0.041)	0.127*** (0.040)	0.078* (0.042)	0.245*** (0.073)	0.135*** (0.042)	0.160*** (0.052)
省份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山东
常数项	4.424*** (0.298)	4.567*** (0.295)	4.306*** (0.298)	4.472*** (0.296)	4.509*** (0.215)			5.139*** (0.341)
N	3402	3402	3402	3402	3402	3402	3402	1743
R ² /pseudo R ²	0.143	0.162	0.154	0.166	0.105	0.064	0.062	0.144
F/chi ²	30.421	36.497	32.927	36.367	30.358	620.816	608.306	21.571
P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①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②模型（6）和模型（7）没有报告切点值；③***、**、*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④模型（8）单独拟合山东省样本。

五、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

(一) 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结构方程模型

多元回归分析结果表明，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村干部领导力与村民归属感是重要的中介变量。为了同时处理多个因变量、潜变量与测量误差，进一步厘清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接下来，使用结构方程模型进行分析。本文基于理论上是否存在关系、影响路径是否显著等考量删减变量，并结合修正指数修正模型，直到基本满足模型拟合度评价相关标准之后，得到了如下结构方程模型示意图（图2）。测量模型中，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为内生潜在变量。结构模型中，外生观测变量包括核心自变量集体经济收入以及户主年龄、到县城的距离、户籍人口、外出劳动力占比、水资源条件、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村庄治理失灵等重要变量，同时还纳入了省份虚拟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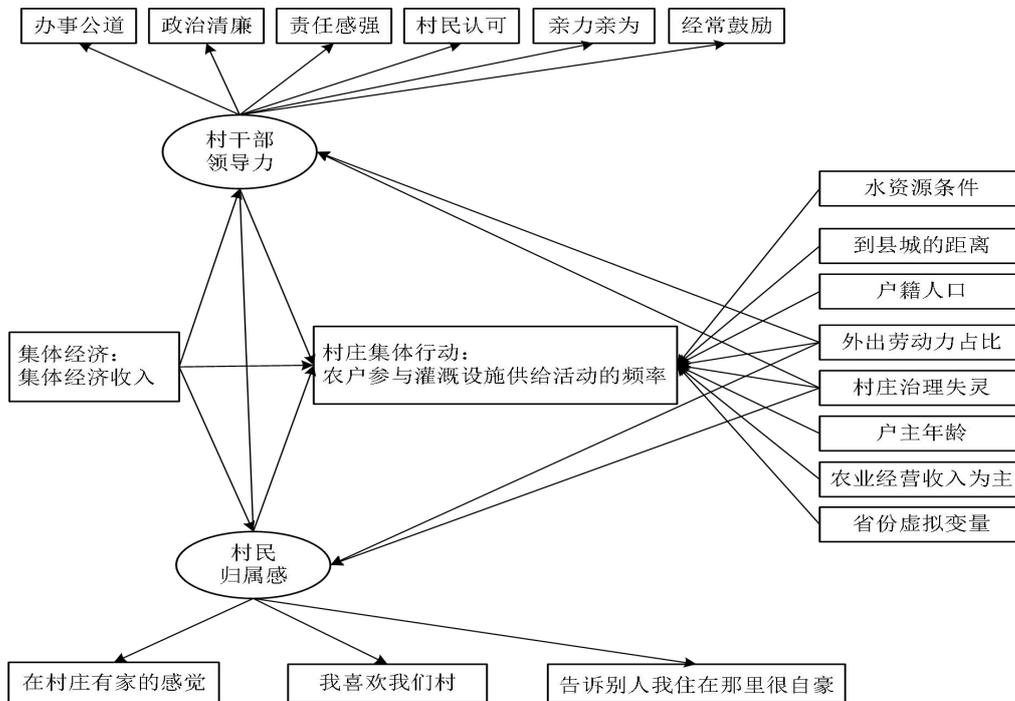


图2 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结构方程模型

(二) 模型拟合评价

评价结构方程模型的拟合度是进行模型建构和结果解释的前提。模型拟合评价包括模型内在结构适配度评价和整体适配度评价，也称为内在质量检验和外在质量评估（吴明隆，2013）。内在质量检验针对的是测量模型，检验测量指标的信度与效度。外在质量评估针对整个模型，评估理论模型与样本数据的契合程度。

表4 呈现的是模型内在结构适配度评价指标与判断标准。因子载荷值（标准化路径系数）介于

0.5~0.95 之间，部分大于 0.71，符合基本的适配标准，且表现良好。潜变量的 Cronbach's α 系数大于 0.7，组合信度大于 0.6，表明潜变量的各测量指标间存在内在关联，具有较高的一致性，量表的信度较好。此外，平均抽取方差大于 0.5，组合信度大于 0.6，表明量表具有较好的收敛效度；平均抽取方差大于潜变量相关系数的平方，表明量表的区分效度较好。综上，本文的量表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适合进入下一步分析。

表 5 呈现的是结构方程模型整体适配度评价指标、判断标准与适配结果。RMSEA、AGFI、CFI 等重要指标都通过了检验，表明理论模型与样本数据比较契合，估计结果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表 4 模型内在结构适配度评价

潜变量	观测变量	因子载荷值	组合信度	Cronbach's α 系数值	平均方差抽取量	潜变量相关系数的平方
判断标准		>0.5	CR>0.6	>0.7	AVE>0.5	R ² <AVE
村干部领导力	办事公道	0.870	0.872	0.879	0.540	0.250
	政治清廉	0.801				
	责任感强	0.890				
	村民认可	0.559				
	亲力亲为	0.583				
	经常鼓励	0.630				
村民归属感	在村庄有家的感觉	0.800	0.816	0.792	0.597	
	我喜欢我们村	0.807				
	告诉别人我住在那里很自豪	0.706				

表 5 模型整体适配度评价

统计检验量		适配的标准或临界值	拟合值	是否适配判断
绝对适配度指数（确定模型可以预测协方差矩阵与相关矩阵的程度）	卡方值（ χ^2 ）	p>0.05	p=0.00	否
	标准化残差均方和平方根（SRMR）	<0.05	0.059	否
	渐进残差均方和平方根（RMSEA）	<0.08	0.053	是
	适配度指数（GFI）	>0.90	0.952	是
	调整后适配度指数（AGFI）	>0.90	0.935	是
增值适配度指数（理论模型与虚无模型比较）	规准适配指数（NFI）	>0.90	0.902	是
	相对适配指数（RFI）	>0.90	0.880	否
	增值适配指数（IFI）	>0.90	0.910	是
	非规准适配指数（TLI/NNFI）	>0.90	0.890	否
	比较适配指数（CFI）	>0.90	0.910	是
简约适配度指数（评价模型的简约度）	简约适配度指数（PGFI）	>0.50	0.705	是
	简约调整后的规准适配指数（PNFI）	>0.50	0.734	是
	临界样本数（CN）	>200	380	是

(三) 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路径分析

表 6 报告了结构方程模型中路径分析的结果。上半部分是变量之间的直接效应。从表中可知，集体经济收入能够显著提升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村干部领导力以及村民归属感；村干部领导力与村民归属感也能够显著提升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此外，村干部领导力对村民归属感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下半部分呈现的是集体经济收入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与村民归属感、村干部领导力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间接路径。由表 6 可知，集体经济收入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有三条间接路径，标准化总效应为 0.084，直接效应为 0.053，中介效应为 0.031，中介效应占总效应比例为 36.90%。其中，“集体经济收入→村干部领导力→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这一特定路径的中介效应强度最大，占总效应的比例为 19.05%。此外，集体经济收入通过村干部领导力影响村民归属感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为 46.71%，村干部领导力通过村民归属感影响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为 18.71%。

综上所述，集体经济收入对因变量和中介变量都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村干部领导力是非常关键的自变量和中介变量。村干部领导力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直接效应大于集体经济收入，其中介作用大于村民归属感。村干部领导力，不仅可以中介集体经济收入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影响，还可以中介集体经济收入对村民归属感的影响。

表 6 结构模型路径系数与标准化效应

结构模型——直接效应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村干部领导力 ← 集体经济收入	0.074***	0.008	0.169
村民归属感 ← 集体经济收入	0.035***	0.007	0.089
村民归属感 ← 村干部领导力	0.412***	0.018	0.462
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验证 H1) ← 集体经济收入	0.032***	0.011	0.053
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 村干部领导力	0.132***	0.029	0.095
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 村民归属感	0.147***	0.034	0.095
结构模型——间接效应与总效应（标准化）	直接效应	间接效应	总效应
集体经济收入→村干部领导力→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验证 H2）		$0.169 \times 0.095 = 0.016$	$0.053 + (0.016 + 0.008 + 0.007) = 0.053 + 0.031 = 0.084$
集体经济收入→村民归属感→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验证 H4）	0.053	$0.089 \times 0.095 = 0.008$	
集体经济收入→村干部领导力→村民归属感→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验证 H3、H5）		$0.169 \times 0.462 \times 0.095 = 0.007$	
集体经济收入→村干部领导力→村民归属感（验证 H5）	0.089	$0.169 \times 0.462 = 0.078$	0.167
村干部领导力→村民归属感→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验证 H3）	0.095	$0.462 \times 0.095 = 0.026$	0.139

注：①***代表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四）集体经济影响的村庄差异

多元回归分析结果表明，村庄治理失灵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本文进一步以村庄治理失灵为分组变量，考察路径模型在不同群组间的差异。Amos 软件提供了多群组多模型分析方法，并直接给出多个嵌套模型的拟合结果。根据嵌套模型卡方值增量不显著、增值适配度指标值差异量绝对值小于 0.05 的拟合评价标准以及 AIC 值和 ECVI 值最小的竞争模型选择标准，本文最终选定参数未限制模型为多群组分析模型^①。表 7 是模型估计结果。从标准化路径系数来看，在治理有效的村庄，集体经济收入、村干部领导力以及村民归属感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集体经济收入对村干部领导力、村民归属感以及村干部领导力对村民归属感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在治理失灵的村庄，路径系数的变化比较复杂。首先，集体经济收入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影响转为负向。虽然不显著，但从现实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治理失灵的村庄，普遍面临沟通协调成本大、集体行动困难的问题。此时，如果村庄集体经济收入较多，就可以选择利用集体资金直接提供公共物品、替代交易成本较高的集体行动，因此集体行动相对更少。其次，集体经济收入对村干部领导力仍然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影响系数显著变小，且村干部领导力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影响不再显著。最后，集体经济收入对村民归属感、村民归属感对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的影响变小，但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从临界比值的结果来看，分组样本部分路径的标准化系数之间的差异值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不为 0，即村庄治理对路径系数的影响在两类样本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总体而言，村庄治理失灵不仅会削弱集体经济对村干部领导力和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还会制约村干部领导力的发挥；只有在治理有效的村庄，集体经济才会促进村庄集体行动。

表 7 集体经济影响的村庄差异

结构模型——直接效应（标准化路径系数）			治理失灵	治理有效	临界比值
村干部领导力	←	集体经济收入	0.100***	0.236***	-4.140***
村民归属感	←	集体经济收入	0.068**	0.109***	-0.926
村民归属感	←	村干部领导力	0.419***	0.502***	-0.076
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	集体经济收入	-0.012	0.100***	-3.206***
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	村干部领导力	0.027	0.149***	-3.223***
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活动的频率	←	村民归属感	0.092**	0.086***	-0.471

注：①***、**分别代表在 1%、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模型适配度指标良好（RMSEA=0.040，GFI=0.946，AGFI=0.927，CFI=0.907）。

^①具体操作方法、模型比较与选择参见吴明隆（2013）。

六、结论与讨论

农村集体行动的全面衰落是当前农村公共事务治理危机的重要原因，如何在劳动力持续外流的趋势下提升农村集体行动能力、改善农村公共治理也是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苏毅清等，2020）。对此，一些研究提出了提升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的政策建议（杜焱强等，2016；王亚华，2017a；舒全峰等，2018）。然而，如何提升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呢？本文从集体经济视角切入，认为在农民原子化、村庄过疏化和集体薄弱化的现实情境下，发展集体经济是提升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突破农村集体行动困境、缓解农村公共事务治理危机的重要举措。集体经济可以增强村干部的威信、话语权以及公共管理权力，也可以提高村民经济收益和归属感（于涛，2020），激发干群合作治理村庄的热情（吕德文，2015），进而促进村庄集体行动和公共事务治理。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利用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17年的暑期调查数据，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对集体经济与村庄集体行动的因果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发现，集体经济对村庄集体行动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村干部领导力与村民归属感是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重要路径，且村干部领导力的中介作用大于村民归属感。进一步的探讨发现，集体经济的影响路径存在显著的村庄差异。在治理有效的村庄，集体经济的影响更为明显；而在治理失灵的村庄，集体经济的影响强度将受到削弱，甚至其作用方向也发生变化。

本文的研究结论表明，集体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资源可以转化为治理资源，为村庄领导和成员提供激励和约束，提升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进而促进村庄集体行动，缓解农村公共事务治理危机。政策启示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在扶持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基层政府和村庄不仅要关注集体经济收入的增长及其持续性，还要关注如何通过集体经济去提升村干部领导力和村民归属感，进而影响村庄领导与成员的观念和行为。二是必须将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与乡村有效治理相结合，利用集体经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比如将分红、福利等权益与遵守村规民约、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等制度和公共事务挂钩，以经济关系加强社会关系，以经济纽带加强社会关联，减少村庄冲突和治理失灵问题，增强村庄公共性，实现村庄的有效治理。三是将发展集体经济与提升基层村干部领导力相结合，强化农村领导力的外部供给，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在领办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培育和充实村庄领导力过程中的作用。

总之，本文检验了村干部领导力与村民归属感的中介效应，同时考察了村庄治理因素的调节作用，探讨了一种经济因素转化为社会机制的具体路径，深化了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机制研究，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证支持。但本文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一方面，使用的数据为非概率抽样所得的截面数据，样本分布不平衡，无法考察集体经济影响的历史效应，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模型估计精度和研究结论的外部有效性；另一方面，对村干部领导力、村民归属感以及村庄治理的指标测量有待进一步丰富。此外，本文只考虑了村庄治理这一个调节变量的影响，但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存在众多约束性条件值得讨论。集体经济既可能促进村庄集体行动，也可能抑制甚至替代村庄集体行动。因此，探索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边界条件具有非常重要

的理论意义和政策意义。

参考文献

- 1.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2012: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 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2.蔡荣、蔡书凯, 2014: 《村庄规模、收入不均等性与村庄集体行动——以安徽省 102 个村庄的农田灌溉设施建设为例》, 《经济评论》第 1 期。
- 3.陈家建, 2011: 《新苏南模式与农村发展》, 《社科纵横》第 3 期。
- 4.陈潭、刘建议, 2010: 《集体行动、利益博弈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岳村公共物品供给困境及其实践逻辑》, 《公共管理学报》第 3 期。
- 5.崔琳, 2020: 《不同村组两种股权管理模式比较》, 《农村经营管理》第 3 期。
- 6.邓卫华、滕军伟, 2020: 《支部领办合作社, 乡村振兴破难题》, 《半月谈》第 5 期。
- 7.丁冬、郑风田、吴磊、周锋, 2013: 《经济、社会异质性与农村集体行动水平——基于湖北省 S 县 40 村 400 个农户数据》,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9 期。
- 8.杜焱强、刘平养、包存宽、苏时鹏, 2016: 《社会资本视阈下的农村环境治理研究——以欠发达地区 J 村养殖污染为个案》, 《公共管理学报》第 4 期。
- 9.付明卫、叶静怡, 2017: 《集体资源、宗族分化与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 10.高瑞、王亚华、陈春良, 2016: 《劳动力外流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2 期。
- 11.桂华, 2019: 《产权秩序与农村基层治理: 类型与比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分析》, 《开放时代》第 2 期。
- 12.贺雪峰、何包钢, 2002: 《民主化村级治理的两种类型——村集体经济状况对村民自治的影响》, 《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
- 13.胡丽燕, 2020: 《“股份+善治积分”让村里事变“家家事”》, 《农村经营管理》第 3 期。
- 14.胡荣, 2005: 《经济发展与竞争性的村委会选举》, 《社会》第 3 期。
- 15.李芬妮、张俊飏、何可、畅华仪, 2020: 《归属感对农户参与村域环境治理的影响分析——基于湖北省 1007 个农户调研数据》,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 4 期。
- 16.李秀义、刘伟平, 2016: 《新一事一议时期村庄特征与村级公共物品供给——基于福建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 8 期。
- 17.卢福营、金姗姗, 2008: 《集体经济资源丰富背景下的村庄治理——以浙江 A 村为例》,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 5 期。
- 18.吕德文, 2015: 《用集体经济激活村庄治理热情》, 《中国老区建设》第 11 期。
- 19.吕德文, 2019: 《投入不少, 见效不多! 资源进村遭遇“最后一公里困境”》, 《半月谈》第 11 期。
- 20.曼瑟尔·奥尔森, 1995: 《集体行动的逻辑》, 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1.毛寿龙、杨志云, 2010: 《无政府状态、合作的困境与农村灌溉制度分析——荆门市沙洋县高阳镇村组农业用水

供给模式的个案研究》，《理论探讨》第2期。

22.苗珊珊, 2014: 《社会资本多维异质性视角下农户小型水利设施合作参与行为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2期。

23.农业部经管总站体系与信息处, 2017: 《2016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农村经营管理》第8期。

24.彭长生、孟令杰, 2007: 《农村社区公共品合作供给的影响因素：基于集体行动的视角——以安徽省“村村通”工程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25.舒全峰、苏毅清、张明慧、王亚华, 2018: 《第一书记、公共领导力与村庄集体行动——基于CIRS“百村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26.苏毅清、秦明、王亚华, 2020: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土地流转对农村集体行动能力的影响——基于社会生态系统（SES）框架的研究》，《管理世界》第7期。

27.孙爱东, 2018: 《黑土地谋变乡村振兴》，《半月谈》第12期。

28.唐林、罗小锋、黄炎忠、余威震, 2019: 《劳动力流动抑制了农户参与村域环境治理吗？——基于湖北省的调查数据》，《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29.汪吉庶、张汉, 2014: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议程困境及其应对——以浙江甬村为案例的小集体分成付费制度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30.王刚, 2013: 《公共物品供给的集体行动问题——兼论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31.王晓毅, 2016: 《乡村公共事务和乡村治理》，《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32.王亚华, 2017a: 《提升农村集体行动能力加快农业科技进步》，《中国科学院院刊》第10期。

33.王亚华, 2017b: 《对制度分析与发展（IAD）框架的再评估》，《公共管理评论》第1期。

34.王亚华、高瑞、孟庆国, 2016: 《中国农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危机与响应》，《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35.王亚华、舒全峰, 2017: 《第一书记扶贫与农村领导力供给》，《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36.王亚华、舒全峰, 2021: 《公共事物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评述与展望》，《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4期。

37.王亚华、臧良震, 2020: 《小农户的集体行动逻辑》，《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38.王振标, 2018: 《论村内公共权力的强制性——从事一议的制度困境谈起》，《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39.吴明隆, 2013: 《结构方程模型：Amos 实务进阶》，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40.吴重庆、张慧鹏, 2018: 《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41.项继权, 2002: 《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南街、向高和方家泉村村治实证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42.徐朝卫、董江爱, 2018: 《资源型村庄治理中集体经济的多重效应——基于山西H村的经验分析》，《贵州社会科学》第7期。

43.于涛, 2020: 《组织起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下）——烟台市推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经济导刊》第1期。

- 44.张林秀、罗仁福、刘承芳、Scott Rozelle, 2005:《中国农村社区公共物品投资的决定因素分析》,《经济研究》第11期。
- 45.Agrawal, A. and S. Goyal, 2001: Group Size and Collective Action - Third-parts Monitoring in Common-Pool Resourc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4(1): 63-93.
- 46.Araral, E., 2009: What Explains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the Philippines, *World Development*, 37(3): 687-697.
- 47.De Cremer, D. and D. Van Knippenberg, 2002: How Do Leaders Promote Cooperation? The Effects of Charisma and Procedural Fairnes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7(5): 858-866.
- 48.Fujiie, M., Y. Hayami and M. Kikuchi, 2005: The Conditions of Collective Action for Local Commons Management: The Case of Irrig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3(2): 179-189.
- 49.Glowacki, L. and R. C. Von, 2015: Leadership Solves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s in Small-Scale Societies,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370(1683): 20150010.
- 50.Kajisa, K., K. Palanisami and T. Sakurai, 2007: Effects On Poverty and Equity of the Decline in Collective Tank Irrigation Management in Tamil Nadu, Indi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6(3): 347-362.
- 51..Klandermans, B., 2002: How Group Identification Helps to Overcome the Dilemma of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5(5): 887-900.
- 52.Meinzen-Dick, R., K. V. Raju and A. Gulati, 2002: What Affects Organiza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for Managing Resources? Evidence From Canal Irrigation Systems in India, *World Development*, 4(30): 649-666.
- 53.Mosimane, A. W., C. Breen and B. A. Nkhata, 2012: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Resilie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Common Poo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Commons*, 6(2): 344-362.
- 54.Nagrah, A., A. M. Chaudhry and M. Giordano, 2016: Collective Action in Decentralized Irrigation Systems: Evidence From Pakistan, *World Development*, 84: 282-298.
- 55.Ostrom, E., 2005: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56.Raymond, L., 2010: Cooperation without Trust: Overcoming Collective Action Barriers to Endangered Species Protectio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4(1): 37-57.
- 57.Takayama, T., H. Matsuda and T. Nakatani, 2018: The Determinant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Irrigation Management Systems: Evidence From Rural Communities in Japan,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 206: 113-123.
- 58.Van Vugt, M. and D. De Cremer, 1999: Leadership in Social Dilemmas: The Effects of Group Identification On Collective Actions to Provide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6(4): 587-599.
- 59.Wang, C. and G. Zudenkova, 2013: A Rationale for Non-Monotonic Group-Size Effect in Repeated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89: 116-128.
- 60.Wang, Y., C. Chen and E. Araral, 2016: The Effects of Migration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88: 79-93.

61. Wang, Y., S. Chen and E. Araral, 2021: The mediated effects of urban proximity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142: 105444.

62. Zang, L., E. Araral and Y. Wang, 2019: Effects of land fragmentation o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ommon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284 villages and 17 provinces in China, *Land Use Policy*, 82: 518-527.

(作者单位: ¹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责任编辑: 陈静怡)

How Does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Affect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Evidence from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Rural Irrigation Facilities

ZHANG Li WANG Yahua

Abstract: Developing and strengthening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break through the dilemma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Based on the 2017 summer survey data from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Rural Studies of Tsinghua University (CIRS), this article takes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rural irrigation facilities as an example to conduc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how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affects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can influence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through leadership of village cadres, and through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villagers. It can also influence villagers' sense of community through leadership of village cadres, which then affects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Among them, leadership of village cadres is the most important path. Further discussion also finds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village differences in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on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Village governance failure can weaken the influence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on leadership of village cadres and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restrict the role of leadership of village cadres. Only in the villages with effective governance,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can promote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This study deepen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echanism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affecting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basis and empiric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Rural Governance; Leadership; Sense of Community; Collective A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劳动力流动能否缓解农户流动性约束*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实证分析

尹志超 刘泰星 严雨

摘要：中国农村家庭面临严重的流动性约束问题，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农户的流动性困境，严重制约了农户消费的扩大，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运用2014—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实证研究了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研究发现，劳动力流动显著缓解了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且这一基本结论在更换流动性约束定义方式、放松工具变量的排他性约束条件和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法估计后依然稳健。进一步分析发现，劳动力流动对低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大的缓解作用，缩小了由于宗族网络、父辈禀赋、外部身份和社会经济地位差距等社会网络不平等所产生的两极分化。异质性分析发现，劳动力流动对中年家庭、低人力资本家庭和北方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为显著的缓解效应。本研究为解决农户的流动性约束问题提供了新思路，为降低农村内部的经济不平等提供了新视角，也可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关键词：农村劳动力流动 流动性约束 社会网络 经济不平等

中图分类号：F24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0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指出：“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一社会发展理念凸显了扩大内需、促进居民消费的重要性。然而，中国有高达3.1亿人月平均收入低于1000元^①，较低的收入水平直接影响了内需的扩大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因此，提高农民等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缓解低收入群体的流动性约束对于扩大内需和提振消费具有重要意义。流动性约束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系列消极影响，如强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中国家庭流动性约束研究”（批准号：20JHQ007）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严雨。

^①具体数据参见：李实、岳希明、罗楚亮，2020：《中国低收入人口知多少？》，<http://www.ciidbnu.org/news/202007/20200721202325706.html>。

化低收入家庭的储蓄意愿、抑制消费（万广华等，2001；甘犁等，2018）、阻碍创业（尹志超等，2020a）等，缓解农村家庭的流动性约束对于畅通国内大循环、降低收入不平等和维护社会公平意义重大^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人口流动限制的逐步放松，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构成了波澜壮阔的人口流动图景（尹志超等，2020b）。现阶段，农村劳动力流动现象已然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大现实问题。根据2008—2019年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08年外出农民工总量为1.4亿人，2019年增至1.74亿人，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高达2.19%。同时，外出农民工占农民工总量的比重相对稳定地维持在60%的较高水平上，表明农村劳动力流动呈现出稳定性、常态化的鲜明特征。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使得农村劳动力转移至生产率更高的工业和服务业部门，在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促进了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拓宽了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选择，对农村家庭产生了巨大且深远的影响。

本文关注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现有研究主要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劳动力流动使农村劳动力转移至生产率更高的工业和服务业部门，提高了农村劳动力的配置效率（许召元和李善同，2008），改善了农民收入水平（李实，1999），能够有效缓解流动性约束（Batista et al., 2019）。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由于农民工学历较低，因而大多从事低技能工作（章元和陆铭，2009），这限制了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提升，导致外出务工所产生的汇款收入仅能部分弥补劳动力流失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王子成，2012），使得家庭收入难以得到有效提升。此外，城市住房、交通费用等成本以及迁移的机会成本、工作的搜寻成本等隐性成本，增加了外出务工群体的消费支出，因而劳动力流动难以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

社会网络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能够促进网络内部成员之间的互相协助，在农村家庭的风险应对、消费平滑和贫困减缓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本文进一步探讨，劳动力流入城市后，是会发挥社会网络的积极影响，对高社会网络农户产生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还是会弱化社会网络不足的消极影响，对低社会网络农户产生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从理论上讲，上述两种观点均可能存在。第一种观点认为，劳动力流入城市后，不仅可以凭借社会网络的信息传递功能在城市获取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增长的渠道，为其就业和增收创造条件，还能够借助既有的社会关系构建城市的社会网络，接触新的社会组织和成员，并在互动中扩大城市的社会网络规模（王春超和周先波，2013）。因此，劳动力流动对高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具有更大的缓解作用。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社会网络具有地域性/高度本土化的特征（Zhang and Zhao, 2015），劳动力流入城市后，削弱了社会网络的积极影响，但也使低收入农户逃离了社会网络的拖累，摆脱了贫困陷阱（郝枫和郭荷，2019）。因此，劳动

^①根据 Zeldes (1989)，当家庭缺乏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时，就会面临流动性约束问题。现有研究主要采用如下两种方式来衡量流动性约束，方式一为当年金融资产总价值低于两个月的永久收入（Zeldes, 1989），方式二为月平均支出与收入的比较，包括月平均支出高于月平均收入（尹志超，2019）或月平均支出超过3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Nirei, 2006）。尹志超（2019）资料来自《突破家庭消费面临的流动性约束》，<https://3g.163.com/dy/article/ECV2TQ2405417QMO.html>。

力流动对低社会网络农户具有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

本文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4—2018年数据，实证检验了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进一步地，考虑到中国农村是一个熟人关系社会，而劳动力流动作为一种异地就业选择，可能会降低社会网络不足的消极影响，弱化社会网络差距所导致的农村内部经济不平等，本文以流动性约束作为结果变量进行了检验。最后，本文从生命周期阶段、人力资本积累和地区差异的角度讨论了异质性。

二、理论分析与文献综述

关于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影响的研究主要呈现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劳动力流动能有效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该观点认为，一方面，劳动力流动使劳动力资源从农业部门转移至生产率更高的工业和服务业部门，促进了劳动要素的有效配置（许召元和李善同，2008），提高了收入水平（李实，1999），缓解了流动性约束程度（Batista et al., 2019）。另一方面，由于户籍制度约束（陈斌开等，2010）、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缺乏城市归属感（蔡昉，2011）以及为应对不确定性而进行预防性储蓄的动机（尹志超等，2020b）等原因，农户消费能力增强但消费意愿未能明显提高，这使得未消费掉的外出务工收入转化为家庭的流动性资产，从而缓解了农户的流动性约束。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劳动力流动无法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该观点认为，一方面，由于农民工学历低、技能少，这就决定了农民工流入城市后只能从事低技能工作（章元和陆铭，2009），限制了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提升，导致外出务工所带来的汇款收入仅能部分弥补劳动力流失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王子成，2012），使得家庭收入难以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劳动力流动导致农民工面临城市昂贵的住房、交通等成本，同时还面临迁移的机会成本、工作的搜寻成本等隐性成本，增加了外出务工群体的消费支出。同时，农民工在城市也难以获取社会福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Chen and Deng, 2019），这加剧了其在面临不确定性冲击时的脆弱性。因此，劳动力流动无法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1：劳动力流动能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

社会网络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能够实现信息共享和风险分担，促进网络内部成员间的互相帮助，对于提升家庭福利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关注的是，劳动力流入城市后，是发挥了社会网络的积极影响，对高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更大的缓解效应，还是弱化了社会网络不足的消极影响，对低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更大的缓解效应。

根据文献研究，劳动力流入城市后，不仅能够将关系网络拓展到城市（李培林，1996），从而借助社会网络的信息传递功能获取城市就业市场的机会和信息，拓宽了社会网络的触达范围，也可以凭借既有的社会网络资源和自身在维系社会关系上的能力构建和培育城市的社会关系网络，在城市地区形成发达的社交关系圈（王春超和周先波，2013）。因此，劳动力流动可能对高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更大的缓解效应。

然而，也有文献发现，社会网络发挥作用的地点是特定的，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和高度本地化的特

征 (Zhang and Zhao, 2015), 因为它是在基本上不流动的环境中发展起来的, 并且受到地理流动性和距离的阻碍。劳动力流动打破了以前建立的社交网络对农户产生的积极影响, 削弱了社会网络对农户收入的增长效应 (莫亚琳等, 2020)。一些文献从降低代际收入传承的角度, 分析了劳动力流动的经济影响。郝枫和郭荷 (2019) 认为, 家庭背景对于子女就业具有积极影响, 而这种代际影响具有很强的地域性, 当子女在本地就业时, 可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家庭帮助, 若子女在外地就业, 家庭背景的影响将显著降低。因此, 劳动力流动削弱了社会网络的积极影响, 降低了代际收入传承, 抑制了两极分化。同时, 劳动力流动也降低了社会网络不足的消极影响, 帮助低收入农户逃离了社会网络的拖累, 摆脱了贫困陷阱。另一方面, 城市与农村地区在社会交往规则和日常生活方式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农民在进入城市之后, 将面临一次“再社会化过程” (车四方等, 2019)。面对新环境、新规则和新的社会交往对象, 具有高度本土化特征的传统社会网络可能很难发挥其积极影响。即使社会网络能够帮助进城农民工实现就业, 但由于农民工大多为低学历、低技能群体, 因此社会网络在具有较高竞争性的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主要作用是配给工作 (章元和陆铭, 2009) 或增强农民工的流动性, 几乎不能直接改变劳动力获得的工资 (章元等, 2008), 甚至而言, 利用社交网络寻找工作实际上降低了农民工的工资水平 (Fang et al., 2016; Chen et al., 2018)。根据上述分析, 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2: 劳动力流动对低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具有更大的缓解效应。

社会网络的范畴既涵盖家族内部和代际之间亲缘关系的自然延伸, 也包括通过自身努力而构建形成的个人关系网络, 具体可归纳为如下四种: 第一, 宗族网络。宗族网络作为社会网络的一种, 能够帮助其内部成员抵御负面冲击, 发挥社会保险的作用 (郭云南和姚洋, 2013)。在宗族网络内部, 农户能够较为容易地获取信息、分散风险。第二, 父辈禀赋。中国农村家庭存在代际低收入传递陷阱 (郝枫和郭荷, 2019), 而教育传递在多代间也具有持久性, 一般来说, 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 对子代教育的正向影响越大 (邹薇和马占利, 2019)。因此, 父辈收入状况和人力资本成为影响子代禀赋和社会网络的重要因素。第三, 外部身份。外部身份不仅仅是一种社会身份和社会关系网络的象征, 还能够帮助个人获取更多的知识和信息, 对于促进就业和收入增长具有重要作用。第四, 家庭本地社会经济地位。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不仅能够带来心理上的满足感, 也能够帮助家庭获取更多物质或非物质上的收益。为了深入分析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影响的社会网络差异, 本文在对假说 2 进行检验的基础上, 进一步从上述四个维度展开详细讨论, 检验劳动力流动究竟是拓宽了社会网络的触达范围, 对高社会网络农户产生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 还是弱化了社会网络不足的消极影响, 从而对低社会网络农户产生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

本文利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研究了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本文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 研究视角上的创新。本文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 借助微观调查数据, 从劳动力流动的角度研究了农户的流动性约束问题, 丰富了相关文献的研究基础。第二, 研究思路上的创新。中国农村是一个熟人关系社会, 而劳动力流动作为一种异地就业选择, 可能会降低社会网络不足的消极影响, 弱化社会网络差距所导致的农村内部经济不平等, 本文以流动性约束作为结果变量论证了这一重要的理论观点。第三, 研究维度上的创新。本文从宗族网络、父辈禀赋、

外部身份和社会经济地位差距四个维度来度量农户的社会网络禀赋，详细论证劳动力流动在降低由于社会网络不平等所产生的经济差距中的重要作用。

三、数据来源与实证模型

（一）数据来源及样本选取

本文使用的是 2014—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考虑到研究变量的可得性，在社会网络视角的进一步分析中，本文也借助了 2010 年 CFPS 数据。CFPS 项目是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旨在通过跟踪收集个体、家庭和社区三个层面的数据，反映中国的社会变迁与经济发展，为学术研究提供数据支持。CFPS 采用三阶段抽样法，样本采集满足随机性。样本的覆盖范围广，能够代表全国 95% 的家庭。CFPS 项目于 2010 年开展基线调查，样本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后又开展了四轮追踪调查。本文以 CFPS2014—2018 年的调查数据作为初始样本，并对样本做如下筛选：（1）剔除城市家庭样本；（2）剔除研究相关变量存在缺失值的样本；（3）将三年样本合成平衡面板数据。经过数据清洗，最终获得 4157 户农村家庭在 2014、2016 和 2018 年三期的面板数据。

（二）变量选取及描述性统计

表 1 展示了本文主要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以 Zeldes（1989）对于流动性约束的定义为例，2014 年受到流动性约束的农村家庭占比为 61%，2018 年为 46%，虽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比例非常高，足以说明中国农村家庭面临严重的流动性约束问题。此外，2014 年劳动力流动的比例为 52%，2018 年为 55%，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他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及定义	2014 年		2016 年		2018 年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流动性约束 1：当年家庭金融资产总价值低于两个月永久收入	0.61	0.49	0.51	0.50	0.46	0.50
	流动性约束 2：月平均支出大于 3 个月平均劳动收入	0.24	0.43	0.26	0.44	0.31	0.46
	流动性约束 3：月平均支出大于月平均收入	0.46	0.50	0.51	0.50	0.54	0.50
核心变量	劳动力流动：家庭是否有人外出务工 ^①	0.52	0.50	0.53	0.50	0.55	0.50
控制变量	户主年龄	51.04	12.33	51.99	13.20	53.90	13.05
	户主年龄的平方/100	27.57	12.71	28.77	13.72	30.76	14.00

^①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劳动力流动，将过去一年有外出务工成员的家庭定义为劳动力流动家庭。CFPS2018 年家庭经济问卷中包含了该变量的准确信息，然而 2014—2016 年家庭问卷缺少劳动力流动的精确定义。本文借鉴尹志超等（2020a）的做法，根据问卷的跳转关系，将回答“过去 12 个月，您家外出打工的人总共寄回家或带回家多少钱？”问题的家庭识别为劳动力流动家庭，并在 2018 年数据中保持了对该变量定义的一致性。

(续表 1)

控制 变量	户主性别: (男=1; 女=0)	0.58	0.49	0.56	0.50	0.56	0.50
	户主已婚: (是=1; 否=0)	0.90	0.30	0.87	0.33	0.86	0.35
	户主受教育水平: (文盲/半文盲=0; 小学=6; 初中=9; 高中/中专/技校/职高=12; 大专=15; 大学本科=16; 硕士=19; 博士=22)	5.36	4.32	5.55	4.42	5.75	4.39
	户主自评健康得分: (非常健康=5; 很健康=4; 比较健康=3; 一般=2; 不健康=1)	2.86	1.29	2.77	1.26	2.77	1.29
	家庭规模: 家庭总人数	4.16	1.86	4.06	1.97	3.90	1.96
	劳动力人口比: 劳动力占家庭总人口的比重	0.60	0.31	0.58	0.32	0.55	0.34
	老年人口比: 老年人占家庭总人口的比重	0.23	0.32	0.26	0.34	0.30	0.36
	县级户均收入水平 (万元)	3.83	1.25	3.95	1.78	4.32	1.49

表 2 进一步展示了按是否为劳动力流动家庭分组的均值差异检验结果。以流动性约束 1 为例, 劳动力流动家庭面临流动性约束的概率为 51.42%, 无劳动力流动家庭面临流动性约束的概率为 54.19%, 均值差异在 1% 的水平下显著。流动性约束 2 和流动性约束 3 的代理变量分别为月平均支出大于 3 个月平均劳动收入与月平均支出大于月平均收入, 尽管不同定义方式下均值有所差异, 但均值差异检验的结果可以说明, 劳动力流动与流动性约束具有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表 2 劳动力流动与农户流动性约束: 均值差异检验

	劳动力流动家庭	无劳动力流动家庭	均值差异
流动性约束 1	0.5142	0.5419	-0.0277***
流动性约束 2	0.1148	0.4477	-0.3329***
流动性约束 3	0.4633	0.5496	-0.0863***

注: ①***、**、*分别表示组间均值差异在 1%、5%、10%水平下显著。

(三) 模型设定

本文运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来分析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 模型设定如下:

$$Liquidity_Constraint_{ict} = \alpha + \beta_1 Migration_{ict} + \beta_2 X_{ict} + \beta_3 Z_{ct}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ct} \quad (1)$$

其中, i 代表家庭, c 代表区县, t 代表年份。 $Liquidity_Constraint_{ict}$ 是流动性约束变量, 当家庭当年的金融资产总价值低于两个月的永久收入时, 说明家庭面临流动性约束 (Zeldes, 1989)。在稳健性检验部分, 本文参考既有研究的做法, 分别以月平均支出高于月平均收入^①、月平均支出超过 3 个月的平均劳动收入 (Nirei, 2006) 作为流动性约束的度量指标^②。 $Migration_{ict}$ 是劳动力流动

^①定义方式来自: 尹志超, 2019: 《突破家庭消费面临的流动性约束》, <https://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2134>。

^②由于本文研究对象为农村家庭, 有很大一部分农户没有工资收入, 因此本文在借鉴 Nirei (2006) 的做法度量流动性约束时, 以劳动收入代替工资收入。

变量,如果农户有人外出务工,则将该变量赋值为1,否则为0^①。 X_{ict} 是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家庭特征变量和户主特征变量, Z_{ct} 是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在控制变量的选取上,本文借鉴了易行健等(2014)、尹志超等(2020a)的做法,具体的变量选择及测量方式展示在文内表1中。 γ_i 代表农户固定效应, μ_t 代表年份固定效应; ε_{ict} 是随机扰动项。

四、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

(一) 基准结果

表3报告了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在回归中,本文控制了户主、家庭和地区特征变量,同时还控制了农户和年份固定效应。(1)列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劳动力流动的估计系数为-2.57%,且在5%的水平下显著,表明劳动力流动显著缓解了农户的流动性约束。此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显示,户主年龄与农户流动性约束呈倒U型关系,户主为男性的家庭面临流动性约束的概率更低。户主健康状况越好,农户面临流动性约束的概率越低,而家庭规模越大,农户面临流动性约束的概率越高。此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农户面临流动性约束的概率越低。

然而,尽管计量模型(1)尽可能多地控制了影响农户流动性约束的特征变量,并运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消除了不随时变的不可观测变量对估计结果的影响,但实证模型仍然可能会因为遗漏变量或逆向因果问题而存在估计偏差。就遗漏变量问题而言,家庭成员的性格特征不仅会影响家庭成员的外出务工决策,也会对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产生直接影响。举例来说,劳动力流动是一个充满风险和不确定性的过程(尹志超等,2020b),家庭成员的性格特征趋于保守或偏好稳定不仅会抑制劳动力流动决策,也会直接影响家庭的消费和储蓄行为。与此同时,家庭成员的性格特征不可观测,且可能会随时间发生改变,仅使用固定效应模型无法消除性格特征的变化对估计结果的影响,因而模型中存在遗漏变量问题。就逆向因果问题而言,一般来说,面临流动性约束的家庭有更大的概率选择外出务工。为克服潜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借鉴Rozelle et al.(1999)、尹志超等(2020b)的思路,以村庄内家庭收入的中位数作为划分标准,选用同一村庄同一收入阶层其他家庭的劳动力流动比例作为本家庭劳动力流动的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工具变量估计。以同区域的集聚数据作为工具变量能够较好地满足相关性和外生性(尹志超等,2020c)。表3(2)列报告了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Davidson-MacKinnon内生性检验结果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了劳动力流动不存在内生性问题的原假设,表明劳动力流动变量是内生的。工具变量估计中,一阶段估计的F值为46.19,超过10%偏误水平下16.38的临界值,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工具变量的t值为15.33,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表明劳动力流动与工具变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列劳动力流动的估计系数为-21.59%,且在1%的水平下显著,表明劳动力流动导致农户流动性约束显著下降了21.59%,经济意义显著。此外,IV-FE估计中,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水平与固定效应模型基本一致,因此本文不再对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进

^①本文使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对研究样本的代表性进行了比较分析。结果发现,使用宏观数据测算的农村劳动力流动比例与本文研究数据相差较小,说明本文使用的数据具有较好的样本代表性。

行解读。表3的估计结果说明，劳动力流动能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本文的研究假说1成立。

表3 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基准回归结果

	(1) FE	(2) IV-FE
劳动力流动	-0.0257** (0.0114)	-0.2159*** (0.0712)
户主年龄	0.0132*** (0.0041)	0.0141*** (0.0039)
户主年龄的平方/100	-0.0091** (0.0042)	-0.0099** (0.0040)
户主性别	-0.0658*** (0.0139)	-0.0683*** (0.0136)
户主已婚	-0.0364 (0.0264)	-0.0361 (0.0252)
户主受教育水平	-0.0019 (0.0023)	-0.0017 (0.0023)
户主自评健康得分	-0.0126*** (0.0049)	-0.0129*** (0.0047)
家庭规模	0.0155*** (0.0055)	0.0287*** (0.0072)
劳动力人口比	-0.0385 (0.0530)	0.0290 (0.0589)
老年人口比	-0.0533 (0.0583)	-0.0241 (0.0605)
县级户均收入水平	-0.0365*** (0.0056)	-0.0341*** (0.0057)
农户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N	12471	12471
R ²	0.0496	0.0189
Davidson-MacKinnon 检验 P 值		0.006***
一阶段估计结果		
一阶段 F 值		46.19
一阶段工具变量 T 值		15.33***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1%、5%、10%水平下显著。②固定效应的估计结果中，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二) 稳健性检验

1. 稳健性检验一：更换流动性约束的定义方式。首先，本文借鉴 Nirei (2006) 的思路，将流动性约束定义为月平均支出大于3个月的平均劳动收入进行稳健性检验。以劳动收入代替工资收入作为流

动性约束的测算元素是考虑到工资收入只是农户就业收入来源的一部分，农业收入和工商业经营性收入也占有一定比重，且大部分农村家庭没有工资收入^①。此外，本文还借鉴既有文献的做法，将流动性约束定义为月平均支出大于月平均收入，即负储蓄^②。表4汇报了以上述两种流动性约束的定义方式作为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其中，前两列是以月平均支出大于3个月平均劳动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后两列是以月平均支出大于月平均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1）列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劳动力流动导致农户流动性约束显著下降了29.37%；（2）列Davidson-MacKinnon内生性检验结果在1%的水平下拒绝了劳动力流动不存在内生性问题的原假设。IV-FE的估计系数依然为负，且在1%的水平下显著，表明劳动力流动显著缓解了农户的流动性约束。后两列将流动性约束的定义方式更换为负储蓄，估计结果依然是稳健的。

表4 稳健性检验1：更换流动性约束定义方式

	月平均支出>3个月平均劳动收入		月平均支出>月平均收入	
	(1) FE	(2) IV-FE	(3) FE	(4) IV-FE
劳动力流动	-0.2937*** (0.0114)	-0.5070*** (0.0614)	-0.0868*** (0.0128)	-0.7569*** (0.088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11748	11748	11910	11910
R ²	0.1174	0.0674	0.0242	
Davidson-MacKinnon 检验 P 值		2.9e-04***		3.1e-19***
一阶段估计结果				
一阶段 F 值		42.52		43.17
一阶段工具变量 T 值		15.22***		15.08***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1%、5%、10%水平下显著。②固定效应的估计结果中，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的选取与表3同。

2.稳健性检验二：放松工具变量的排他性约束条件。尽管本文对于工具变量的选取借鉴了已有研究的做法，具备一定的文献支撑，但依然无法排除工具变量会通过其他渠道影响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为了检验工具变量估计的稳健性，本文运用Conley et al. (2012)提出的近似零方法(LTZ)，假定工具变量是近似外生的，通过放松工具变量的排他性约束条件，检验近似外生条件下工具变量估计结果的稳健性。估计结果汇报在表5。结果表明，在近似外生的情形下，劳动力流动对流动性约束影响的估计系数依然显著为负，表明在放松对工具变量的排他性约束条件后，本文的研究结论依然保持稳健。

^①本文将农村家庭的劳动收入定义为工资收入、农业收入和工商业经营收入的总和。

^②定义方式来自：尹志超，2019：《突破家庭消费面临的流动性约束》，<https://3g.163.com/dy/article/ECV2TQ2405417QM> O.html。

表 5 稳健性检验 2：放松工具变量的排他性约束条件

近似零方法 (LTZ)	(1)
劳动力流动	-0.3301*** (0.0448)
控制变量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N	12471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 1%、5%、10%水平下显著。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3.稳健性检验三：倾向得分匹配。本文的计量模型（1）还可能存在自选择问题，即劳动力流动变量不是随机的，而是自我选择的结果，这种非随机的选择过程可能会导致估计偏差。为缓解由于自选择问题导致的估计偏误，本文运用倾向得分匹配（PSM）的方法进行了估计。表 6 汇报了 PSM 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无论是采用近邻匹配还是核匹配进行估计，劳动力流动的平均处理效应（ATT）与本文的基准估计结果基本接近，进一步证实了本文基本结论的稳健性。

表 6 稳健性检验 3：倾向得分匹配

匹配方法	结果变量	实验组	控制组	ATT	S.E.	T 值
近邻匹配	流动性约束	0.5139	0.5484	-0.0345	0.0117	-2.94
核匹配	流动性约束	0.5142	0.5409	-0.0267	0.0101	-2.65

注：①仅对共同取值范围内个体进行匹配。②计算劳动力流动平均处理效应的步骤如下：第一，选取户主年龄及其平方项/100、户主性别、户主受教育年限、户主自评健康状况、户主婚姻状况、家庭规模、劳动人口比、老年人口比、县级户均收入、年份哑变量进行 Logit 回归，估计出倾向得分值；第二，进行一对二近邻匹配和核匹配。

五、劳动力流动、社会网络与农户流动性约束

（一）初步分析

根据理论分析，劳动力流动既有可能拓宽社会网络的触达范围，对高社会网络农户产生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也有可能弱化社会网络不足的消极影响，对低社会网络农户产生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接下来，本文将检验究竟是何种效应占据主导地位。

现有文献在度量社会网络时主要采用两种指标。胡枫和陈玉宇（2012）使用春节期间到访的亲戚和朋友数来衡量家庭的社会网络，胡金焱和张博（2014）以及章元和陆铭（2009）运用亲友之间的礼金支出情况作为社会网络的代理变量。本文参考相关文献做法，采用上述两种方式来度量农村家庭的社会网络。在数据使用上，CFPS 基线调查年收集了春节期间来访的亲友数量、礼金支出在内的有关家庭社会交往的详细信息，弥补了 2014—2018 年相关变量的数据缺陷。本文运用 2010 年数据，借鉴 Nirei（2006）的思路，使用月平均支出大于 3 个月的平均劳动收入作为流动性约束的度量指标，以解决基线调查无法计算永久收入的缺陷。表 7 展示了估计结果。其中，前两列按照春节期间来访亲友数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春节来访亲友数多和春节来访亲友数少家庭，后两列按照礼金支出中位数将样

本划分为礼金支出多和礼金支出少家庭，并将春节期间来访亲友数少、礼金支出少的家庭定义为低社会网络家庭，同时在模型中引入了劳动力流动与低社会网络家庭的交互项进行检验。（1）列 OLS 的估计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在 5% 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春节来访亲友数少的农户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为显著的缓解效应。（2）列 2SLS 估计中交互项系数在 1% 的水平下显著，进一步证实了估计结果的稳健性。后两列将社会网络的代理变量更换为礼金支出，并在模型中引入劳动力流动与礼金支出少的交互项，交互项的估计结果所得结论与以春节期间来访亲友数作为社会网络代理变量的估计结果类似，进一步证实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①。因此，表 7 的估计结果可以说明，劳动力流动对低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大的缓解效应，缩小了由于社会网络差距所导致的农村内部经济不平等。本文的研究假说 2 成立。

表 7 劳动力流动、社会网络与农户流动性约束

	(1)	(2)	(3)	(4)
	OLS	2SLS	OLS	2SLS
劳动力流动	-0.0694*** (0.0108)	-0.2107*** (0.0366)	-0.0667*** (0.0113)	-0.2542*** (0.0413)
劳动力流动×春节来访亲友数少	-0.0379** (0.0167)	-0.1267*** (0.0484)		
春节来访亲友数少	0.0399*** (0.0124)	0.0726*** (0.0215)		
劳动力流动×人情支出低			-0.0405** (0.0164)	-0.0143 (0.0477)
人情支出低			0.0183 (0.0127)	0.0118 (0.022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6107	6107	6107	6107
R ²	0.1444	0.0919	0.1434	0.0962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 1%、5%、10%水平下显著。②控制变量的选取与表 3 同。③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二）进一步讨论

1. 宗族网络。在宗族文化中，血缘联系是最强的关系，并以祠堂和家谱作为重要载体 (Peng, 2004)，特别是家谱的存在，表明宗族是有组织的 (郭云南等, 2014)，而修订家谱、翻修或重建祠堂等活动也往往伴随着宗族的集体活动 (郭云南和姚洋, 2013)，包括祭祀、扫墓等各种祭拜祖先的仪式，这些约定俗成的宗族习惯促进了宗族网络内部成员间的交流与团结协作，可以更好地帮助网络内部成员使用社会网络 (郭云南等, 2014)。CFPS 基线调查年询问了宗族文化的丰富信息，本文借助 2010 年

^①以春节来访亲友数的对数值和礼金支出的对数值衡量家庭的社会网络，研究结论保持一致。

数据，将有家谱或族谱，或者有祭祖或扫墓活动的家庭定义为强宗族网络家庭，反之为弱宗族网络家庭，并在模型中引入劳动力流动与弱宗族网络家庭的交互项进行分析。表 8（1）列 OLS 估计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为负，T 统计量约为-1.56，接近 10%的显著性水平，表明劳动力流动对弱宗族网络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大的缓解作用。（2）列运用 2SLS 进行了估计，交互项系数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证实了本文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在亲缘关系中，男方的兄弟姐妹在“实际帮助网”中作用最重要，然后依次是男方的其他亲戚、女方的兄弟姐妹等（黄瑞芹，2009）。兄弟姐妹能够共享信息、分散风险，并通过相互帮助构建起从属于整个家族的社交网络。因此，对于兄弟姐妹数量越多的个人而言，其将更大受益于家族亲缘关系所产生的社会网络效应，从而能够更好地获取信息、分散风险并实现收入增长。CFPS 基线调查年询问了有关家庭成员兄弟姐妹数量的精确信息。本文借助 2010 年数据，按照户主及其配偶兄弟姐妹数量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兄弟姐妹数量多和兄弟姐妹数量少两类家庭，并在模型中引入劳动力流动与兄弟姐妹数量少的交互项进行分析。回归结果展示在表 8 中的（3）、（4）列。（3）列 OLS 估计结果显示，劳动力流动与兄弟姐妹数量少的交互项为负，T 统计量约为-1.39，接近 10%的显著性水平。（4）列 2SLS 的估计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兄弟姐妹数量少的农户产生了更为显著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①。上述估计结果可以说明，劳动力流动对弱宗族网络农户产生了更为显著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缩小了由于宗族网络差距所导致的经济不平等。该结果也证实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 8 进一步讨论：宗族网络

	(1)	(2)	(3)	(4)
	OLS	2SLS	OLS	2SLS
劳动力流动	-0.0786*** (0.0100)	-0.2415*** (0.0353)	-0.0760*** (0.0115)	-0.1920*** (0.0420)
劳动力流动×无家谱或无祭祖活动	-0.0308 (0.0197)	-0.1081* (0.0615)		
无家谱或无祭祖活动	0.0187 (0.0153)	0.0518* (0.0278)		
劳动力流动×兄弟姐妹数量少			-0.0249 (0.0179)	-0.1106** (0.0524)
兄弟姐妹数量少			0.0207 (0.0134)	0.0506** (0.022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6082	6082	4928	4928
R ²	0.1424	0.0905	0.1314	0.0921

^①以兄弟姐妹数量的绝对值、对数值衡量家庭的社会网络，研究结论保持一致。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1%、5%、10%水平下显著。②控制变量的选取与表3同。③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2.父辈禀赋。为分析劳动力流动对不同父辈禀赋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本文使用CFPS基线调查数据，从父辈收入和父辈学历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其中，父辈高低收入的划分标准是以父母两人的最高收入为依据，按照收入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父辈高收入组和父辈低收入组^①。父辈高低学历的划分标准是以父母两人的最高学历为依据，按照学历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父辈高学历组和父辈低学历组^②。表9展示了估计结果。其中，前两列引入了劳动力流动与父辈低收入哑变量的交互项，（1）列OLS的估计结果显示，劳动力流动与父辈低收入的交互项显著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父辈低收入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为显著的缓解效应。（2）列汇报了2SLS的估计结果，尽管交互项系数未能呈现显著影响，但依然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父辈低收入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相对更大的影响。（3）、（4）列引入劳动力流动与父辈低学历哑变量的交互项。结果显示，无论是OLS还是2SLS估计结果，交互项均显著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父辈低学历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大的缓解效应。综合来看，劳动力流动对父辈禀赋较低的农户产生了更显著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缩小了由于父辈物质禀赋和人力资本禀赋差距所导致的经济不平等。该估计结果也证实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9 进一步讨论：父辈禀赋

	(1) OLS	(2) 2SLS	(3) OLS	(4) 2SLS
劳动力流动	-0.0315* (0.0181)	-0.0111 (0.0615)	-0.0424** (0.0177)	-0.1114** (0.0526)
劳动力流动×父辈低收入	-0.0752*** (0.0259)	-0.1041 (0.0757)		
父辈低收入	0.0518*** (0.0198)	0.0626* (0.0327)		
劳动力流动×父辈低学历			-0.0359* (0.0212)	-0.1320** (0.0570)
父辈低学历			0.0135 (0.0159)	0.0470* (0.026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2070	2070	3179	3179
R ²	0.0642	0.0636	0.0591	0.0164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1%、5%、10%水平下显著。②控制变量的选取与表3同。③为尽量保留样本，对仅采集了父母一方数据的样本进行了保留，并将其收入和学历作为父母最高收入和最高学历的代理变量。④估计

^①以父母两人收入的平均值作为父辈高低收入的划分标准，研究结论保持一致。

^②直接以父母最高学历作为父辈人力资本的度量方式，研究结论保持一致。

样本量的降低是由于父母离世等原因，未能生成父母的个人问卷所致。⑤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3.外部身份。党员身份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象征，有助于在本地获取更多的知识和信息，提高其社会地位（Dickson，2014）。除党员身份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会、妇联、工商联、宗教信仰团体等其他协会组织类成员也有助于扩大家庭的影响力和联系，从而更容易地获取有关劳动力和信贷市场的优质资源和信息。本文运用2014年CFPS数据中提供的有关家庭成员外部身份的详细信息，按照家庭中是否有上述组织类别成员将样本划分为组织类家庭和非组织类家庭，并分析了劳动力流动对流动性约束的影响在两类家庭中的差异。表10汇报了估计结果。结果显示，无论是OLS还是2SLS估计，交互项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非组织类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为显著的缓解效应。上述关于外部身份的估计结果可以说明，劳动力流动对无外部身份的农户产生了更为显著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缩小了由于外部身份差距所导致的经济不平等，该估计结果也进一步证实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 10 进一步讨论：外部身份

	(1)	(2)
	OLS	2SLS
劳动力流动	0.0326 (0.0306)	0.0284 (0.1151)
劳动力流动×非组织类家庭	-0.0615* (0.0330)	-0.2414** (0.1104)
非组织类家庭	0.0513** (0.0231)	0.1456*** (0.054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N	6003	6003
R ²	0.0739	0.0482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1%、5%、10%水平下显著。②控制变量的选取与表3同。③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4.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人们有提高社会地位的动机，不仅是因为高社会地位能够带来心理上的满足，更是因为高的社会地位能够带来物质或非物质上的收益（金焯等，2011）。社会地位的高低主要表现为经济地位的差距，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家庭，获取优质资源的能力越强。CFPS 2014年数据提供了有关家庭社会地位的准确信息。在家庭经济地位的度量上，本文以户主对于自身经济地位的评价作为代理变量。在界定方式上，本文按照家庭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高社会地位和低社会地位以及高经济地位和低经济地位家庭，表11展示了估计结果^①。其中，前两列是引入劳动力流动与低社会地位交互项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1）列OLS估计中交互项系数为负，但未能呈现显著负向影响；（2）列2SLS估计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显著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于本地社会

^①以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得分值衡量家庭的社会网络，研究结论保持一致。

地位较低的农户产生了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3)、(4)列分析了劳动力流动对不同经济地位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结果显示,无论是 OLS 还是 2SLS 估计,交互项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劳动力流动对流动性约束的缓解效应在本地经济地位较低的农户中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该研究结果可以说明,劳动力流动对于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农户产生了更为显著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缩小了由于社会经济地位差距所导致的经济不平等,弱化了本地社会经济地位所带来的物质或非物质收益,降低了社会经济地位较低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表 11 进一步讨论: 社会经济地位

	(1)	(2)	(3)	(4)
	OLS	2SLS	OLS	2SLS
劳动力流动	-0.0190 (0.0151)	-0.1342** (0.0601)	-0.0045 (0.0176)	-0.0983 (0.0641)
劳动力流动×低社会地位	-0.0232 (0.0315)	-0.2264** (0.1012)		
低社会地位	0.0921*** (0.0228)	0.2018*** (0.0545)		
劳动力流动×低经济地位			-0.0467* (0.0253)	-0.1769** (0.0773)
低经济地位			0.1160*** (0.0182)	0.1857*** (0.041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5577	5577	5577	5577
R ²	0.0735	0.0470	0.0785	0.0549

注: 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 1%、5%、10%水平下显著。②控制变量的选取与表 3 同。③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三) 异质性分析

为考察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在不同群体中的异质性, 本文将分别从家庭生命周期阶段、人力资本积累和地区差异的角度对样本进行分组回归。在生命周期阶段的影响差异分析上, 本文按照家庭劳动力的平均年龄将样本划分为青年家庭、中年家庭和老年家庭^①, 分样本估计结果汇报在表 12 前 3 列。结果显示, 劳动力流动对中年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显著的缓解作用, 但对青年家庭和老年家庭均未产生显著影响。在人力资本差异上, 本文计算了家庭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 将平均受教育年限小于等于 6 年的定义为低人力资本家庭, 超过 6 年则定义为高人力资本家庭^②。表 12 中 (4)、(5) 列展示了分样本估计结果。可以发现, 劳动力流动对受教育年限较低的农户流动性

^①劳动力平均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的为青年家庭, 41—60 岁的为中年家庭, 60 岁以上的为老年家庭。

^②按照 9 年作为高、低人力资本家庭的划分标准, 人力资本的异质性分析结论相同。

约束产生了更大的缓解效应，而对受教育年限较高的农户未能产生显著影响。在地区差异上，本文按照家庭所在地将样本划分为南方和北方家庭进行了分样本估计^①，表 12 中（6）、（7）列展示了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劳动力流动对北方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大的缓解效应。进一步，本文还分析了劳动力流动对东北地区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结果并没有发现显著影响。

表 12 劳动力流动与农户流动性约束：异质性分析

	青年家庭	中年家庭	老年家庭	受教育年限 ≤6	受教育年 限>6	南方家庭	北方家庭	东北家庭
	(1)	(2)	(3)	(4)	(5)	(6)	(7)	(8)
劳动力流动	-0.0286 (0.0230)	-0.0435*** (0.0167)	-0.0533 (0.0424)	-0.0379** (0.0158)	-0.0207 (0.0185)	-0.0094 (0.0223)	-0.0593*** (0.0190)	-0.0443 (0.045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3620	6659	2192	7185	5286	3252	4284	1128
R ²	0.0545	0.0550	0.0502	0.0561	0.0446	0.0750	0.0363	0.0642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 1%、5%、10%水平下显著。②控制变量的选取与表 3 同。③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六、结论与启示

中国农村家庭面临严重的流动性约束问题，对扩大内需、促进居民消费产生了不利影响。一些学者建议采用负所得税、有条件的转移支付等措施来补贴低收入家庭，提升消费能力，满足其消费意愿（甘犁等，2018）。本文基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现实背景，运用 2014—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实证研究了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

本文发现：①劳动力流动显著缓解了农户的流动性约束。②劳动力流动对低社会网络农户的流动性约束产生了更大的缓解效应，缩小了由于宗族网络、父辈禀赋、外部身份和社会经济地位差距等社会网络不平等所产生的经济差距。③劳动力流动对农户流动性约束的影响存在异质性，表现为对于中年家庭、低人力资本家庭和北方家庭具有更大的缓解效应。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劳动力流动是缓解农户流动性约束的有效途径，并可以缩小由于社会网络禀赋差距所导致的农村内部经济不平等，抑制两极分化，对于社会网络不足的农户产生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得到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劳动要素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有利于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的合理配置，对于缓解农户的流动性约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应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流动，进一步破除劳动力流动

^①本文按秦岭—淮河线划分南北方家庭，并剔除了穿过秦岭—淮河沿线省份的家庭样本。

障碍,通过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同时,应出台带有激励性的劳动力流动政策和举措,如提高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标准,促进城市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此来提升农民工的城市归属感,进而达到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的目的。

第二,重视社会网络等非正式制度的作用,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劳动力流动对低社会网络农户产生了更大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而对高社会网络农户产生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效应更小,说明拥有社会网络禀赋的农户能够在农村本地获取相对优质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增长的渠道,从而更少受益于外出务工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因此,政府应重视社会网络等非正式制度的作用,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构建和谐乡村,为农户利用社会网络实现本地就业和增收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参考文献

1. 蔡昉, 2011: 《农民工市民化与新消费者的成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3期。
2. 车四方、谢家智、姚领, 2019: 《社会资本、农村劳动力流动与农户家庭多维贫困》,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3. 陈斌开、陆铭、钟宁桦, 2010: 《户籍制约下的居民消费》, 《经济研究》第S1期。
4. 甘犁、赵乃宝、孙永智, 2018: 《收入不平等、流动性约束与中国家庭储蓄率》, 《经济研究》第12期。
5. 郭云南、姚洋, 2013: 《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 《管理世界》第3期。
6. 郭云南、姚洋、Jeremy Foltz, 2014: 《宗族网络与村庄收入分配》, 《管理世界》第1期。
7. 郝枫、郭荷, 2019: 《我国劳动力流动抑制代际传承的理论逻辑与经验检验》,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2期。
8. 胡枫、陈玉宇, 2012: 《社会网络与农户借贷行为——来自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FPS)的证据》, 《金融研究》第12期。
9. 胡金焱、张博, 2014: 《社会网络、民间融资与家庭创业——基于中国城乡差异的实证分析》, 《金融研究》第10期。
10. 黄瑞芹, 2009: 《中国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社会网络资本——基于三个贫困县的农户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11. 金烨、李宏彬、吴斌珍, 2011: 《收入差距与社会地位寻求: 一个高储蓄率的原因》, 《经济学(季刊)》第3期。
12. 李培林, 1996: 《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 《社会学研究》第4期。
13. 李实, 1999: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增长和分配》,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14. 莫亚琳、黄奕涵、罗培坤, 2020: 《社会资本、农村劳动力流动与农户收入——基于CFPS数据的实证研究》, 《投资研究》第6期。
15. 万广华、张茵、牛建高, 2001: 《流动性约束、不确定性与中国居民消费》, 《经济研究》第11期。
16. 王春超、周先波, 2013: 《社会资本能影响农民工收入吗?——基于有序响应收入模型的估计和检验》, 《管理世界》第9期。

17. 王子成, 2012: 《外出务工、汇款对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来自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18. 许召元、李善同, 2008: 《区域间劳动力迁移对经济增长和地区差距的影响》,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2期。
19. 易行健、张波、杨碧云, 2014: 《外出务工收入与农户储蓄行为:基于中国农村居民的实证检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20. 尹志超、刘泰星、王晓全, 2020a: 《农村收入差距抑制了农户创业吗? ——基于流动性约束与人力资本投资视角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21. 尹志超、刘泰星、张诚, 2020b: 《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 《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22. 尹志超、周洁、岳鹏鹏, 2020c: 《生产性信贷约束、金融扶贫与家庭盈利》, 《财经问题研究》第7期。
23. 章元、李锐、王后、陈亮, 2008: 《社会网络与工资水平——基于农民工样本的实证分析》, 《世界经济文汇》第6期。
24. 章元、陆铭, 2009: 《社会网络是否有助于提高农民工的工资水平?》, 《管理世界》第3期。
25. 邹薇、马占利, 2019: 《家庭背景、代际传递与教育不平等》, 《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26. Batista, C., J. Seither, and P. C. Vicente, 2019, “Do Migrant Social Networks Shap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at Home?”, *World Development*, 117: 328-343.
27. Chen, Y., and Z. Deng, 2019, “Liquidity Constraint Shock, Job Search and Post Match Quality—Evidence from Rural-to-Urban Migrants in China”,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40: 332-355.
28. Chen, Y., L. Wang, and M. Zhang, 2018, “Informal Search, Bad Search: The Effects of Job Search Method on Wages Among Rural Migrant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1: 837-876.
29. Conley, T. G., C. B. Hansen, and P. E. Rossi, 2012, “Plausibly Exogenou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4(1): 260-272.
30. Dickson, B. J., 2014, “Who Wants to Be a Communist? Career Incentives and Mobilized Loyalty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7: 42-68.
31. Fang, T., M. Gunderson, and C. Lin, 2016, “The Use and Impact of Job Search Procedures by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37: 154-165.
32. Nirei, M., 2006, “Quantifying Borrowing Constraints and Precautionary Savings”,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9(2): 353-363.
33. Peng, Y.,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1045-1074.
34. Rozelle, S., J. E. Taylor, and A. deBrau, 1999,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287-291.
35. Zeldes, S. P., 1989, “Consumption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2): 305-346.

36. Zhang, J., and Z. Zhao, 2015, "Social-family Network and Self-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emporary Rural-Urban Migrants in China", *IZA Journal of Labor & Development*, 4(1): 1-21.

(作者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初心)

Can Labor Migration Alleviate the Constraints of Farmers' Mobili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Network

YIN Zhichao LIU Taixing YAN Yu

Abstract: Chinese rural families are facing serious mobility constraints. The impact of COVID-19 pandemic further aggravates farmers' mobility dilemma, which seriously restricts the expansion of rural household consumption.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ake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alleviate farmers' mobility constraints.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from 2014 to 2018,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labor migration on farmers' mobility constrai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labor migration significantly alleviates farmers' mobility constraints, and this basic conclusion remains robust after the definition of mobility constraints is changed, relaxing the exclusive constraints of instrumental variables and using the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labor migration has a greater easing effect on the mobility constraints of farmers with low social networks, and it reduces the polarization caused by social network inequality such as clan network, endowment of parents, external identity,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gap.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labor migration has a more significant easing effect on the mobility constraints of middle-aged families, low human capital families and families in north region. This study proposes a new idea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farmers' mobility constraints and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to reduce the internal economic inequality within rural areas and a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relevant policy-making.

Keywords: Labor Migration; Mobility Constraint; Social Network; Economic Inequality

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

——兼论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差距

杜 鑫

摘要：本文利用2020年全国10个省份、50个县（市、区）的农户调查数据，描述了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的最新状况，从收入维度考察了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完成情况。研究发现，2019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371元，比2010年实际提高了135%，已提前实现了十八大所提出的2020年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但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比2010年提高了大约20%，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收入差距还是相对收入差距——都有大幅扩大；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当前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转移性收入数额及其所占比例均有显著提高，政府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对农民增收产生了显著效果；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主要由于其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构成，家庭农业经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上述差距，但其作用效果较小，而转移性收入并没有发挥缩小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在“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为持续提高农民收入和改善收入分配，需要继续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加强政府对“三农”领域的转移支付力度，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块地”改革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关键词：农民收入 收入结构 收入分配 粮食功能区域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1世纪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及中央连续出台的多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国农民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农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日益增强。十八大提出了2020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对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No.16AJY014）、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乡村振兴综合调查及中国农村调查数据库项目”（项目编号：GQDC2020017）的资助。作者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魏后凯研究员、苑鹏研究员、全世文副研究员、杨穗副研究员、杨鑫助理研究员对本文研究的评论和帮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议，同时文责自负。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系列目标要求，其中包括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收入分配差距缩小。“三农”领域一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着力点，考察当前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的最新状况，有助于了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完成情况，也可以为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长期以来，农民收入问题是学术界重点关注的研究领域，有关农民收入问题的研究文献非常丰富。从研究目的和方法上来说，已有的研究文献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研究文献主要使用各种统计分析及不均等指数分析方法对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跟踪观察分析。在此类文献中，有些利用宏观统计数据对中国农村居民收入状况进行了长期的跟踪观察（薛誉华，2002；魏后凯等，2016；杨穗，2020），有些则利用若干年份的微观调查数据对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了精细描述（Khan et al., 1992; Khan and Riskin, 1998, 2008; Ravallion and Chen, 2007; 张平, 1998; 罗楚亮、史泰丽, 2013; 万海远, 2014; 聂子涵, 2014; 罗楚亮, 2009, 2020; 李实等, 2019; 杨园争等, 2017）。上述文献发现，随着改革以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农村居民收入也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收入结构变化明显，其中，工资性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而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除在1995~1996年和2006~2011年期间保持稳定外，其他大部分时间内都保持了稳定上升的趋势，具体来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在改革初期为0.25左右（罗楚亮，2020），2013年则上升至0.41左右（李实等，2019）^①。第二类研究文献主要使用各种经济计量分析方法对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分配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深入挖掘（Khan, 1993; Rozelle, 1994; 万广华等, 2005; 陈斌开等, 2020）。这类研究发现，地理区位、人力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非农就业、土地流转等因素对农村居民收入产生了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其收入不均等程度；此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农业与农村税费改革也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格局产生重要影响（万海远等, 2015; 陈斌开、李银银, 2020）。

总的来看，已有的诸多研究文献对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了长期跟踪分析，为持续开展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研究提供了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基础。与此同时，囿于全国性微观调查数据的可获得性限制，关于最近几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的研究并不多见^②。截至目前，利用全国性微观农户调查数据所做的最近年份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研究的是茅锐（2019）。茅锐（2019）利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家庭研究创新团队的2017年中国农村家庭调

^①由于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不同，各研究文献所得出的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不尽相同，但其反映出的大体趋势是一致的。

^②国家统计局每年会发布关于农村居民收入状况的宏观统计数据，一些研究机构和学者也会基于该数据持续开展对农村居民收入状况的跟踪分析，但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宏观统计数据中获得的农民收入信息是有限的，只包括全国农民平均收入、四大分项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五等份分组和四大地理区域的农民平均收入，不能更深入地了解各细分项收入及全国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也无从了解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状况。

查数据（CRHPS），详细分析了2017年度中国农村家庭的收入与支出状况，但其分析的是家庭层面而非居民个人层面的收入和支出，其结果不能与2010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比较，从而无法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为此，本文拟利用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以下简称CRRS数据），对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考察，将其与2010年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对比，从收入角度考察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完成情况，并为2020年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高农民收入提供一些思考和建议。

此外，截至目前，除仅有少部分文献探讨了各粮食功能区域（即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主销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之外（吴玲、刘腾谣，2017；孙晶晶等，2017），已有研究鲜有关注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及收入结构差异问题。考察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及其差异，可以为提高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水平、维护种粮农民积极性提供现实依据和政策建议，有利于实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这则是本文研究的另一个主要目标任务。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首先，利用2020年CRRS数据分析全国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其次，将全国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收入高低分成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五组，对各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再次，将全国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所属粮食功能区域分成粮食主产区、粮食主销区、粮食产销平衡区三组，对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最后，总结全文的主要研究结论，并就“后小康”时代持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二、全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

（一）数据来源

本文利用2020年CRRS数据来分析当前中国农村居民的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项目组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随机分层抽样原则，抽取了10个省份、50个县（市）、150个乡镇、300个行政村、3821个农户样本开展问卷调查。为了使样本具有充分的代表性，项目组首先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区域位置以及农业生产情况，从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随机抽取所有省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共10个调查省份，分别是浙江、山东、广东、安徽、河南、贵州、四川、陕西、宁夏、黑龙江；其次，在每个省份对所有县（市、区）按照人均GDP高低分为5组，同时考虑地理空间上的均匀分布，从每个组内随机抽取1个县，共抽取5个县（市）；然后，按照与样本县（市）相似的抽样原则，在每个县（市）随机抽取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3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经济发展较好的1个行政村和1个经济发展较差的行政村；最后，根据村委会提供的花名册，在每个行政村按照等距离取样法随机抽取12~14个农户，就农村人口与劳动就业、土地经营、农业生产及非农经营、社区环境、收入及消费、社区治理、乡风文明等情况开展问卷调查。在本文的分析中，舍弃分项收入数据缺失的261个农户样本以及收入数据异常的106个农户样本，最后使用了3454个农户样本、13958个农村居民样本。

（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

利用 2020 年 CRRS 数据，本文计算出了 2019 年度全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构成及收入分配状况，如表 1 所示。下面分别对其进行解释说明。

1.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表 1 显示，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7371 元；按照同期农村居民消费物价指数折算后，以 2010 年不变价格水平表示的 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3892 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5919 元^①。两者相比，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实际增长了 135%，已提前实现了十八大所提出的 2020 年农村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②。

2.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根据表 1，在构成总收入的各分项收入中，工资性收入数额最高，为 7943 元；其次是家庭经营净收入，为 7131 元；财产性收入为 522 元；转移性收入为 1775 元。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45.72%、41.05%、3.01%和 10.22%，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当前农村居民收入的两大主要来源。

在家庭经营性净收入中，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占有较多份额，人均 4722 元，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为人均 2410 元，二者分别占总收入的 27.18%和 13.87%。

近年来，中国农地流转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集体所有耕地面积 159332 万亩，其中，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达 53902 万亩，占全国集体所有耕地总面积的 33.83%^③。与这一现象相对应的是，在 2019 年农村居民总收入中，人均土地流转收入达到 227 元，虽然仅占总收入的 1.31%，但已是农村居民最重要的一项财产性收入。除土地流转收入外，人均资产收益分红为 79 元，人均其他财产性收入为 216 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202.25 元，在全部人均纯收入 5919.01 元中仅占 3.42%^④；在 2019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中，财产净收入占到 8.52%，其中城镇居民财产净收入占其可支配收入的 10.37%，农村居民财产净收入占其可支配收入的 2.35%^⑤。虽然本文关于农村

^①国家统计局（编），2014：《中国统计年鉴 201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020.7 元，本文利用 202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计算而得的 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7371 元，二者数值相差 1350 元。但由于收入定义的不同，二者并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收入数值差额仅具有参考意义。国家统计局自 2013 年实施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不再发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代之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于收入定义及计算口径的差异，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其公布的 2010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并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③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编），2019：《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 2018 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④国家统计局（编），2014：《中国统计年鉴 201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⑤国家统计局（编），2020：《中国统计年鉴 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其占比的计算结果与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略有不同,但两者都表明,经历近十年的发展后,中国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

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达到1775元,其中大部分为公共转移支付性质的各种政府补贴收入,达到1486元;私人转移支付数额较少,为289元。在政府补贴收入中,最多的一项社保收入达到了908元,具体包括种植业补贴、养殖业补贴、生产资料购置补贴、土地流转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在内的各种农业补贴为429元,以及其他政策性补贴149元。农村居民所收到的各种政府补贴收入占其全部转移性收入的83.72%和全部收入的8.5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约为453元,占农村居民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65%^①。近10年来,农村居民所获得的转移性收入无论是绝对数额还是相对比例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这反映了多年来政府努力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持续加强支农惠农的一系列政策对广大农民群众增收产生了显著的效果。

3. 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以及各分项收入对总收入分配的贡献度。在计算构成总收入的各分项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度时,可以使用集中率分解分析法,即将总收入的分配均等程度分解成各分项收入的分配均等程度之和(Pyatt et al., 1980; 赵人伟等, 1999)。具体来说,总收入分配均等程度与各分项收入分配均等程度之间的关系用以下公式表示:

$$G = \sum_{i=1}^n u_i C_i \quad (1)$$

(1)式中, G 是总收入的基尼系数, u_i 是第*i*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C_i 是第*i*项收入的集中率。如果 $C_i > G$,则第*i*项收入对总收入分配有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如果 $C_i < G$,则第*i*项收入就对总收入分配有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第*i*项收入对总收入的基尼系数的贡献度可以用下式表示为:

$$e_i = \frac{u_i C_i}{G} \quad (2)$$

按照上述方法,本文计算了农村居民各分项收入的集中率及其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度。如表1所示,2019年,表示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均等程度的基尼系数为0.4591,说明当年中国农村居民的总体收入分配状况是比较不均等的^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为0.3783^③。与2010年相比,虽然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已有大幅提高,但衡量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基尼系数也有较大幅度的

^①国家统计局(编),2011:《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一般认为,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基尼系数超过0.4的时候,其收入分配状况是比较不均等的,超过0.5就是非常不均等的(姚洋,2013)。

^③国家统计局(编):《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

增加，2019 年比 2010 年增加了大约 20%，这一现象值得高度重视^①。

表 1 还显示，在构成农村居民总收入的各分项收入中，家庭经营净收入——无论是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还是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对总收入分配起到了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而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均对总收入分配起到了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其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的贡献度分别为 48.46%、43.10%、2.45%和 4.85%。就各项财产性收入来说，其中的土地流转收入与资产收益分红均缩小了收入差距，其他财产性收入则扩大了收入差距。就转移性收入来说，其中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和私人净转移支付都缩小了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表明具有公共转移支付性质的各项政府补贴在实现政府各项政策目标、实现农民增收的同时，还有利于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对改善农村居民经济福利产生了积极作用。

表 1 2019 年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构成及收入分配状况

	收入数额（元）	收入份额（%）	集中率或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贡献度（%）
工资性收入	7943	45.72	0.4328	43.10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7131	41.05	0.5465	48.86
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	4722	27.18	0.4869	28.83
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2410	13.87	0.6631	20.03
财产性收入	522	3.01	0.3733	2.45
土地流转收入	227	1.31	0.1861	0.53
资产收益分红	79	0.45	0.3611	0.35
其他财产性收入	216	1.24	0.5739	1.55
转移性收入	1775	10.22	0.2509	5.59
政府补贴收入	1486	8.55	0.2604	4.85
政府农业补贴	429	2.47	0.2585	1.39
社保收入	908	5.23	0.2784	3.17
其他政策性补贴	149	0.86	0.1558	0.29
私人净转移支付	289	1.66	0.2015	0.73
人均纯收入	17371	100	0.4591	100

三、分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

本部分将全部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收入水平高低排序分成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

^①2013 年以前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可以从历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或《中国住户调查年鉴》获得；从 2013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正式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据此公布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同时不再公布分城乡的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根据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家庭研究创新团队的计算结果，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全国农村家庭总收入的基尼系数依次分别为 0.450、0.498、0.505 和 0.535，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茅锐，2019）。由于样本数据、计算口径及计算年份不同，本文计算结果与其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但在当前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相比 2010 年已有显著扩大这一点上，二者的分析结论是相同的。

等偏上组、高收入组五组，对其收入水平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表 2 列出了各收入组的收入水平及收入结构差异，下面对其进行简要分析。

（一）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

1. 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表 2 下半部分列出了各较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的收入差距绝对数额及其构成。2019 年，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农村居民平均收入分别为 3080 元、7444 元、12700 元、20232 元和 43367 元；在绝对数额上，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分别比低收入组高 4364 元、9620 元、17152 元、40287 元；在收入倍数上，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分别大约是低收入组的 2.4 倍、4.1 倍、6.6 倍和 14.1 倍。图 1 进一步给出了各收入组农村居民占有全部农村居民收入的比例。从图 1 中可见，低收入组农村居民仅获得了全部收入总额的不到 5%，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和中等偏上组依次获得了全部收入总额的大约 9%、15% 和 23%，而高收入组则获得了全部收入总额的大约 5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农村居民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人均纯收入分别比低收入组高 951 元、1784 元、2936 元、6680 元，分别大约是低收入组的 1.9 倍、2.7 倍、3.8 倍、7.3 倍^①。由此可见，虽然 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10 年的 5919 元大幅提高到 2019 年的 17371 元，但是，与前文关于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大幅提高的趋势一致，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收入差距还是相对收入差距——与 2010 年相比都在同步扩大^②。

2. 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构成。从表 2 可以看出，在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与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工资性收入差距一直占有最大的比例，占到组别收入差距的 55%~60%；其次是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差距，占到组别收入差距的三分之一左右；剩余部分是财产性收入差距和转移性收入差距。但是，在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差距占有最高的比例，基本上占到了全部收入差距的一半；其次才是工资性收入差距，在全部收入差距中占了大约 40%；财产性收入差距和转移性收入差距的占比也都比较低，两者之和不到 10%。

（二）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结构差异

从表 2 可以看出，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结构差异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除高收入组之外，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工资性收入在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渐上升。工资性收入在低收入组所占比例最低，仅为 33.51%，中等偏下组提高到 46.00%，中等收入组提高到 52.97%，中等偏上组则进一步提高到 52.73%。这说明，对于农村居民的广大中等收入群体（包括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来说，工

^①国家统计局（编），2011：《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 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宏观统计数据，在 2017~2019 年间，虽然全国五等份分组农村居民的组间绝对收入差距还在扩大，但以收入倍数衡量的组间相对收入差距已出现缩小的趋势。由于缺乏 2017~2018 年的全国性微观调查数据，尚不能精确计算出 2017~2018 年间的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但上述趋势表明，国家近年来推进大规模脱贫攻坚，对提高贫困及低收入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已经产生了积极作用。

资性收入是最大比例的收入来源，占到总收入的一半左右。

第二，除高收入组之外，家庭经营净收入在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大体相等，保持在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

第三，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财产性收入在各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渐降低，但都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第四，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转移性收入在各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有显著的下降，从低收入组的 27.60% 下降到高收入组的 7.37%。这说明相较于高收入群体，农村居民中的低收入群体更多地依赖于以各种政府补贴收入为主体的转移性收入。

第五，与其他各收入组工资性收入占比最高不同，高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中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比最大^①，达到将近一半的水平，其次才是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占比在各收入组中都是最低。这说明，相较于低收入群体，农村居民中的高收入群体更多地从家庭经营活动而非雇用劳动活动获取收入。

表 2 2019 年分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结构差异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总收入	
	数额 (元)	百分比 (%)								
全部	7943	45.73	7131	41.05	522	3.01	1775	10.22	17371	100
低收入组 (I)	1032	33.51	1006	32.66	182	5.92	850	27.60	3080	100
中等偏下 组 (II)	3424	46.00	2412	32.40	287	3.85	1321	17.74	7444	100
中等收入 组 (III)	6727	52.97	4054	31.92	412	3.25	1507	11.86	12700	100
中等偏上 组 (IV)	10669	52.73	6969	34.45	590	2.92	2003	9.90	20232	100
高收入组 (V)	17839	41.13	21198	48.88	1135	2.62	3194	7.37	43367	100
(II) - (I)	2392***	54.81	1406***	32.22	105***	2.40	471***	10.78	4364***	100
(III) - (I)	5695***	59.20	3048***	31.68	230***	2.39	657***	6.82	9620***	100
(IV) - (I)	9637***	56.19	5963***	34.77	408***	2.38	1153***	6.73	17152***	100
(V) - (I)	16807***	41.72	20192***	50.12	953***	2.37	2344***	5.82	40287***	100

注：***表示在 1% 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

^①在高收入组 21198 元的家庭经营性净收入中，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为 12818 元，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为 8380 元，都远高于其他各收入组的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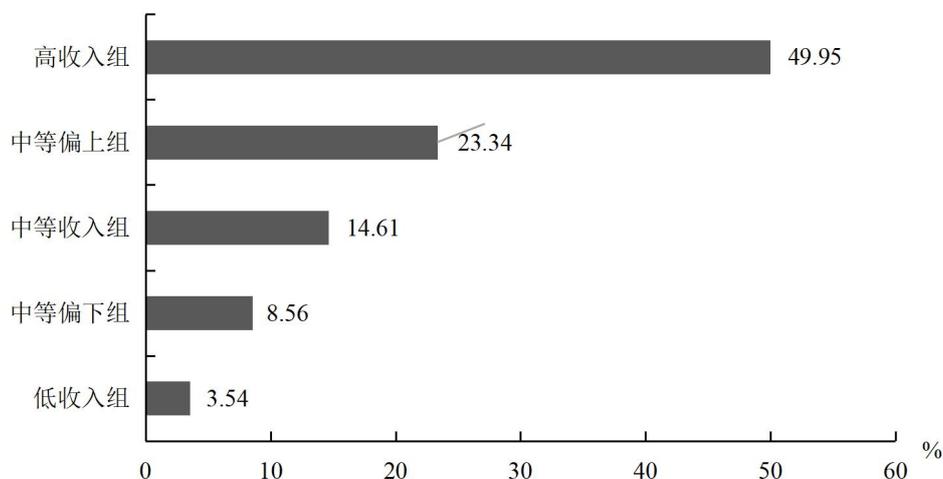


图1 2019年农村居民各收入组占有全部收入的比例

四、分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及收入结构差异

2001年，中国在开展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中，根据各省（区、市）资源禀赋差异、粮食生产与消费情况，将全国31个省（区、市）划分为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三大功能区^①。根据2010年12月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农产品主产区“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②。由于各粮食功能区域的资源禀赋、功能规划与经济结构不同，各区域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状况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本部分则将全部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所属粮食功能区域分成粮食主产区、粮食主销区、粮食产销平衡区三组，对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③。表3列出了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与收入结构，表4列出了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及其构成。

^①粮食主产区包括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苏省、安徽省、黑龙江省13个省（区）；产销平衡区包括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1个省（区、市）；主销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7个省（市）。

^②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6/08/content_1441.htm。

^③在“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所覆盖的10个调查省份中，山东、河南、四川、黑龙江、安徽属于粮食主产区，宁夏、贵州、陕西属于粮食产销平衡区，浙江、广东属于粮食主销区。在10个调查省份中，山东、河南、四川、黑龙江、安徽均为粮食生产和供应大省，浙江、广东均为粮食消费大省，宁夏、贵州、陕西粮食产销状况介于前述二者之间。从粮食生产和消费格局来看，10个调查省份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一）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

1.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根据表 3，在三大区域中，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最高，为 22405 元；其次是粮食主产区，为 16858 元；粮食产销平衡区最低，为 14683 元。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大约是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的 1.33 倍、粮食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的 1.53 倍，与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人均收入绝对数额分别相差 5547 元、7722 元。

2.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构成。进一步考察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构成，可以对其收入差距的形成原因有更深一步的了解。从表 4 可以看出，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构成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主要由其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所构成。在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 5547 元人均收入差距中，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分别为 5031 元、1426 元，大约分别占到全部收入差距的 90%和 25%；在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 7722 元人均收入差距中，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分别为 5998 元、2816 元，分别占到全部收入差距的将近 80%和将近 40%。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之间之所以产生较大的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与各区域之间的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有关。由于粮食主销区非农产业较为发达，其农村居民具有较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便于从事收入更高的工资性就业和家庭非农经营活动；而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非农产业相对落后，农村居民将较多的劳动时间投入家庭农业生产，从事高收入的工资性就业和家庭非农经营活动的时间和机会较少，导致其与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之间产生了较大的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

第二，家庭农业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但其作用效果较小。根据表 4，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缩小了将近 40%的主产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差距、将近 30%的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差距。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虽然在农业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但由于农业比较利益低，其所获得的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仅能部分缩小其与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

第三，具有改善收入分配效应的转移性收入不仅没有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反而对其产生了扩大作用。一般来说，以政府财政支出为主要来源的转移性收入具有改善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的积极效应，前文表 1 和表 2 结果也表明转移性收入对于提高低收入农村居民收入、改善农村居民整体收入分配状况产生了积极作用，但表 4 结果显示，转移性收入对于改善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并没有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根据表 4，在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全部人均收入差距中，转移性收入差距约占 20%；在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全部人均收入差距中，转移性收入差距约占 10%。

进一步深究转移性收入差距的构成，可以发现，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收入差距主要是由于社保收入差距导致的；政府各项农业补贴起到了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但由于政府农业补贴数额较小，其作用效果完全被社保收入差

距所超越，最终导致转移性收入在整体上起到了扩大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政府农业补贴主要来源于中央政府财政支出，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并提高其农业生产积极性，对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产生了积极作用。相比之下，农村社保支出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中央财政以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和调节，由此造成各地农村居民的社保待遇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的较大影响，呈现出明显的区域不平衡性^①。与粮食主销区相比，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方政府财力相对不足，其农村居民社保待遇也较低，进而使其与主销区农村居民产生了较大的社保收入差距。

（二）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结构差异

表3显示，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比较低，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占比较高，而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比较高，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及其占比较低。具体来说，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58%、30.56%、14.98%；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0%、35.42%、7.73%；而主产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9%、13.50%、17.63%。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的收入结构较为相似。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与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的上述收入结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是其区域资源禀赋、功能规划的差异以及在此影响下而出现的区域经济结构差异的反映。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第一产业在经济结构中占比较高而二、三产业相对落后，粮食主销区第一产业在经济结构中占比较低而二、三产业较为发达，进而对其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产生了相似的影响。

表3 2019年分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结构差异

	粮食主产区 (I)		粮食产销平衡区 (II)		粮食主销区 (III)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工资性收入	7178	42.58	6211	42.30	12209	54.49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7676	45.53	6337	43.16	6977	31.14

^①在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下，农村居民社会保障筹资水平的区域性差异导致其社会保障待遇存在较大的区域性差异（崔红志，2020）。农村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三部分组成。具体来说，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水平较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中央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全额基础养老金和东部地区50%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则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构成；医疗保险待遇由县（市、区）级主管部门根据本级医疗保险基金规模结合往年疾病发生率及医疗费用等因素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则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构成；农村低保、五保等社会救助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担，中央财政仅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农村居民社会保障筹资水平以及由此所决定的待遇水平不仅存在省际差异，也存在县（市、区）际差异。尽管缺乏各省份农村居民社会保障待遇的具体统计数据，但不同区域之间农村居民享受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相差悬殊，中西部地区农村居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远远低于东部发达地区（崔红志，2020）。

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

(续表 3)

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	5151	30.56	5201	35.42	3025	13.50
种植业净收入	2731	16.20	1537	10.47	1904	8.50
养殖业净收入	1653	9.81	3128	21.30	353	1.58
林果业净收入	720	4.27	513	3.49	637	2.84
渔业净收入	47	0.28	24	0.16	131	0.58
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2525	14.98	1135	7.73	3951	17.63
财产性收入	532	3.16	394	2.68	678	3.03
土地流转收入	241	1.43	235	1.60	180	0.80
资产收益分红	52	0.31	37	0.25	203	0.91
其他财产性收入	239	1.42	122	0.83	294	1.31
转移性收入	1471	8.73	1742	11.86	2541	11.34
政府补贴收入	1228	7.28	1403	9.56	2212	9.87
政府农业补贴	504	2.99	531	3.62	106	0.47
社保收入	599	3.55	736	5.01	1881	8.40
其他政策性补贴	126	0.75	135	0.92	224	1.00
私人净转移支付	243	1.44	339	2.31	330	1.47
人均纯收入	16858	100	14683	100	22405	100

注: ttest 检验结果显示, 各区域农村居民总收入及其分项收入的均值差异在 1%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

表 4 2019 年分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及其构成

	粮食主销区-粮食主产区		粮食主销区-粮食产销平衡区	
	数额(元)	百分比(%)	数额(元)	百分比(%)
工资性收入	5031	90.70	5998	77.67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699	-12.60	640	8.29
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	-2126	-38.33	-2176	-28.18
种植业净收入	-827	-14.91	367	4.75
养殖业净收入	-1300	-23.44	-2775	-35.94
林果业净收入	-83	-1.50	124	1.61
渔业净收入	84	1.51	107	1.39
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1426	25.71	2816	36.47
财产性收入	146	2.63	284	3.68
土地流转收入	-61	-1.10	-55	-0.71
资产收益分红	151	2.72	166	2.15
其他财产性收入	55	0.99	172	2.23
转移性收入	1070	19.29	799	10.35
政府补贴收入	984	17.74	809	10.48
政府农业补贴	-398	-7.18	-425	-5.50
社保收入	1282	23.11	1145	14.83

(续表 4)

其他政策性补贴	98	1.77	89	1.15
私人净转移支付	87	1.57	-9	-0.12
人均纯收入	5547	100	7722	100

注: ttest 检验结果显示, 各区域农村居民总收入及其分项收入的均值差异在 1% 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

五、结论及政策含义

本文利用 202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 (CRRS) 数据库”项目组在全国 10 个省份、50 个县 (市、区) 所收集的农户调查数据, 考察了当前中国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 主要得到以下研究结论。

第一, 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7371 元, 业已实现十八大所提出的 2020 年农村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但是, 与 2010 年相比, 当前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却有大幅提高, 十八大所提出的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目标尚没有完成。

第二, 就收入结构来看, 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当前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 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足 5%, 距离实现十八大所提出的“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目标要求依然还有较长的路程。近十年来, 农村居民以各项政府农业补贴、社会保障收入为主要内容的转移性收入及其在总收入中的比例均有显著提高, 表明多年来政府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对农民群众增收产生了显著的效果。

第三, 分收入组来看, 与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大幅提高的趋势一致, 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收入差距还是相对收入差距——相比 2010 年都有大幅扩大。在各收入组与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构成中, 主要是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差距。各收入组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越高, 其工资性收入占比越高, 转移性收入占比越低,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比大体不变; 但对最高收入组的农村居民来说, 其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比最高, 其次才是工资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占比最低。

第四, 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主要由其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所构成; 家庭农业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缩小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 但其作用效果较小; 具有改善收入分配效应的转移性收入并没有发挥缩小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 其主要原因在于受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实力影响较大的农村居民社保待遇存在显著的区域不平衡性, 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存在较大的社保收入差距, 而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农民受益较多的政府农业补贴数额相对不足, 不足以弥补其与主销区农村居民较大的转移性收入差距。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 可以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政策启示。

首先, 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 也是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主要构成部分, 为持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改善其收入分配状况, 需要继续加强农村

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改善其就业创业环境，持续深入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进程。

其次，“后小康”时代，在继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同时，应当采取措施努力遏制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鉴于转移性收入具有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收入分配的双重功效，加强政府对“三农”领域特别是低收入农村居民的转移支付力度应当成为一项优先性的政策选择。

再次，鉴于当前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处于较低的水平，通过提高财产性收入实现农民增收依然存在较大的潜力。未来可以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块地”改革（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实现各项农村资源、资产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既可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改革动力，也为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拓宽渠道。

最后，为提高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努力提高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缩小其与粮食主销区农民的收入差距。具体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在遵守土地利用规划、严格保护耕地、稳定和扩大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粮食主产区及产销平衡区农业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推进农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创新，突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民农业经营收入。第二，鼓励和支持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多渠道增加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收入（张红宇，2005）。第三，继续健全粮食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在完善现有的产粮大县转移支付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国家农产品补贴政策，加大政府农业补贴力度，提高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魏后凯、王业强，2012）。第四，针对农村居民社保待遇区域不平衡性突出的问题，应当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社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力度，使其充分发挥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斌开、李银银，2020：《再分配政策对农村收入分配的影响——基于税费体制改革的经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2.陈斌开、马宁宁、王丹利，2020：《土地流转、农业生产率与农民收入》，《世界经济》第10期。
- 3.崔红志，2020：《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5期。
- 4.李实、岳希明、[加]史泰丽、[日]佐藤宏，2019：《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劳动经济研究》第1期。
- 5.罗楚亮，2009：《城乡居民的收入流动性研究》，《财经科学》第1期。
- 6.罗楚亮，2020：《收入结构与居民收入差距变动——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差距的基本特征》，《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7.罗楚亮、史泰丽，2013：《中国农村收入不平等和贫困》，载李实、佐藤宏、史泰丽（编）：《中国收入差距变动分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V》，北京：人民出版社。
- 8.茅锐，2019：《农村家庭收入与支出》，载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家庭研究创新团队：《中国农村家庭发展报告2018》，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9.聂子涵，2014：《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状况》，载李实、罗楚亮（编）：《中国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北京：社

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0.孙晶晶、赵凯、牛影影, 2017: 《三大粮食功能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及其差异分析——基于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视角》,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4期。

11.万广华、周章跃、陆迁, 2005: 《中国农村收入不平等: 运用农户数据的回归分解》,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12.万海远, 2014: 《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 载李实、罗楚亮(编): 《中国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3.万海远、田志磊、徐琰超, 2015: 《中国农村财政与村庄收入分配》, 《管理世界》第11期。

14.魏后凯、卢宪英、张瑞娟, 2016: 《中国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评估及总体战略》, 载魏后凯、潘晨光(主编):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聚焦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5.魏后凯、王业强, 2012: 《中央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的理论基础与政策导向》, 《经济学动态》第11期。

16.吴玲、刘腾谣, 2017: 《粮食主产区实施利益补偿的价值判断与政策导向》,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7期。

18.薛誉华, 2002: 《试析我国农民收入现状及增收措施》,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19.杨穗, 2020: 《“十四五”时期农民增收潜力与实现路径》, 载魏后凯、杜志雄(主编):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聚焦“十四五”时期中国的农村发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杨园争、方向明、陈志钢, 2017: 《中国农村收入分配的动态考察: 结构性收入的流动性测度与分解》,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21.姚洋, 2013: 《发展经济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2.张红宇, 2005: 《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增长机制研究》, 《农村经济》第3期。

23.张平, 1998: 《中国农村居民区域间收入不平等与非农就业》, 《经济研究》第8期。

25.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 1999: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收入分配》,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6.Khan, A. R., 1993. The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Income in Rural China, in K. Griffin and R. Zhao (eds)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Basingstoke: Macmillan.

27.Khan, A. R., and C. Riskin, 1998.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omposi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of Household Income, 1988 to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154: 221-253.

28.Khan, A. R., and C. Riskin, 2008.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in China between 1995 and 2002, in B. Gustafsson, S. Li, and T. Sicular (eds)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Khan, A. R., K. Griffin, C. Riskin, and R. Zhao, 1992. Household Income and Its Distribu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32: 1029-1061.

30.Pyatt, G., C. N. Chen, and J. Fei, 1980.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y Factor Components. *Quarterly Journals of Economics*, 95(3):451-473.

31.Ravallion, M., and S. Chen, 2007.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2(1): 1-42.

32.Rozelle, S., 199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creasing Inequality: Emerging Patterns in China's Reforming Economy,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农村发展系)
(责任编辑: 陈静怡)

Household Incom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An Additional Analysis of Income Differentials of Rural Households in Various Functional Areas for Grain Production in China

DU Xin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collected from rural households in 10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50 counties (cities and districts) in 2020,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current income level, income structur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in China, and examine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oal of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in rural areas from an income perspective. The results show that per capita net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in 2019 has reached 17,371 Yuan, which is 135% higher than that in 2010 in real terms. The goal of doubling per capita income of residents in 2020 proposed during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has been achieved ahead of schedule. However,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residents has increased by approximately 20% compared with that in 2010. The income gap between various income groups, whether absolute or relative, has been greatly expanded. The wage income and the household net income from family business are two major sources of income for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amount of transfer income and its proportion hav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hat implies that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of supporting agriculture and benefiting farmers have produced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increase of rural residents' income. The income gap between rural households in major grain-producing areas, in balancing areas of grain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as well as in major grain-selling areas are mainly composed of the wage income gap and the net income gap of household non-agricultural operation. Family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has narrowed the above-mentioned income gap to a certain extent, whereas the transfer income has not produced a positive effect on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in the future, there is a need to encourag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rural labor force, improve environment of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transfer payment in the field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further deepen the reform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three types of rural land"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s to increase rural households' property incomes.

Keywords: Rural Income; Income Structure; Income Distribution; Functional Area for Grain Production

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及其演进趋势： 1980—2018*

郑志浩^{1,2} 程 申¹

摘要：研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了解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及其时序变动趋势，有助于准确判断中国粮食种植业的可持续发展状况。本文基于 1980—2018 年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发现，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表现为加速增长模式，粮食种植业的 TFP 年均增长率为 1.42%，技术进步而非技术效率推动了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粮食种植业产出增长主要源于 TFP 的增长贡献。小麦的 TFP 表现为恒速增长模式，稻谷和玉米的 TFP 则呈现为先下降后上升的“U 型”模式，小麦、稻谷和玉米的 TFP 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69%、0.33% 和 1.30%。技术进步促进了小麦、稻谷和玉米的 TFP 增长，技术效率对小麦 TFP 增长有推动作用，对稻谷和玉米 TFP 增长则有延缓作用。小麦产出增长主要源于 TFP 的增长贡献，稻谷和玉米产出增长则更多地源于投入要素驱动。2000 年后的粮食种植业和玉米的 TFP 增长率显著高于 2000 年前，小麦的 TFP 增长率于 2000 年前后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00 年后稻谷的 TFP 增长率则显著低于 2000 年前。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依然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提高稻谷和玉米的 TFP 增长率，不仅有助于促进这两种作物的产出快速增长，而且会进一步加快粮食种植业产出和 TFP 的增长速度。

关键词：TFP 增长率 演进趋势 粮食种植业 随机前沿生产函数

中图分类号：F326.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粮食产量从 1978 年的 3.05 亿吨提高到 1998 年的 5.12 亿吨，再提高到 2018 年的 6.58 亿吨。尽管中国粮食产量在过去 40 年间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依然在农业劳动力大量转移的情况下以年均 1.94% 的速度增长^①。中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上升，

*本文研究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编号：13YJA790162）和中国农业大学 2115 人才工程的资助。感谢马红旗、陈祁晖、三位匿名评审人的中肯意见和有益建议，文责自负。

^①1952—1978 年，全国粮食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2.4%（Lin, 1992），高于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年均增长率，但这一较高的增长率是通过扩张耕地面积和增加劳动投入的外延式增长方式取得的。

粮食供给日益丰富,不仅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对全球粮食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等, 2009)。

中国粮食产量的提升主要源于生产要素驱动和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增长。随着工业化、城市化推进,中国的耕地面积呈现缩小趋势,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和城市郊区,水田和高产旱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突出。水资源供需矛盾尖锐,农业用水总量短缺,淡水资源约束加大。同时,化肥的过量使用不仅导致化肥边际生产率下降(Chen et al., 2008),而且致使现有的耕地地力减弱和生态环境恶化(Liu et al., 2013)。可见,耕地和水资源紧缺以及环境恶化给粮食生产带来了挑战,要素驱动的粮食产出增长方式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制约,实现“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和粮食种植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将更多地依赖粮食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开展粮食种植业TFP增长率研究,了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种植业TFP的变动轨迹,有助于准确判断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粮食种植业产出增长的质量状况,为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启示。

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探讨中国农业产出增长源泉成为重要的研究话题,有关农业TFP方面的研究文献众多。代表性文献包括McMillan et al. (1989)、Fan (1991)、Lin (1992)、Wen (1993)、Huang and Rozelle (1996)、Fan and Pardey (1997)、Zhang and Carter (1997)、Colby et al. (2000)、Jin et al. (2002)、Brummer et al. (2006)、Chen et al. (2008)、Rae et al. (2006)、Jin et al. (2010)、Wang et al. (2013)、李谷成等(2014)、Gautam and Yu (2015)、Gong (2018a)、王璐等(2020)。上述研究主要采用平均生产函数(Conventional Production Function)、随机前沿生产函数、Tomqvist-Theil指数法和数据包络分析法估计农业TFP增长率,并讨论农村制度变迁、农业科技投资、农业财政支持以及气候因素等对农业产出和TFP增长率的影响。绝大多数研究文献聚焦于农业或者单一粮食作物品种(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的TFP增长率问题,除个别研究外(Zhang and Carter, 1997),鲜有文献关注粮食种植业(即粮食作物总体)的TFP增长率问题。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居民的食物消费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谷物类食品比重下降,动物性食品、水果、蔬菜等副食品比重急剧上升,推动了农业结构的变化。林牧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20%上升至2018年的41%,农业(即种植业)产值比重则由1978年的80%下降至2018年的54%。与此同时,种植业内部的蔬菜、水果种植面积和产值比重迅速上升,粮食种植面积和产值比重则不断下降。如果说20世纪90年代中期前的农业TFP增长率研究结果依然对粮食种植业有代表性的话,那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特别是进入21世纪的农业TFP增长率研究结果已经不能准确反映粮食种植业TFP增长率变动状况。尽管粮食作物品种TFP增长率研究结果有助于揭示单一品种粮食作物的可持续发展状况,但不能准确反映改革开放40年来的粮食种植业TFP增长率变动全貌。鉴于此,本文的第一个目标在于估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种植业的TFP增长率、技术进步(technological change, TC)率和技术效率(technical efficiency,

TE) 变化率^①。为了更全面地了解粮食种植业的 TFP 增长率变动状况, 本文同时估计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稻谷、小麦、玉米)的 TFP 增长率及其分解指标(即 TC 和 TE 的变化率)。

已有研究对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农业 TFP 增长率变动状况的分析结论存在分歧。一些研究结果显示, 农业 TFP 增长率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未达到顶峰, 随后逐渐衰退(Dekle and Vandenbroucke, 2010; Wang et al., 2013); 另外一些研究结果表明, 农业 TFP 增长率实际上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就显著萎缩了, 随后开始反弹而不是下降(Chen et al., 2008; Zhou and Zhang, 2013)^②。2004 年以来, 随着一系列支持粮食生产的重大政策措施实施,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科技投入迅速增加, 使得中国粮食种植业产出增长速度发生了变化。然而, 针对 2004 年以来农业 TFP 增长率变动的研究文献数量较少, 有关农业 TFP 增长势头问题的研究结论也不一致。Wang et al. (2013) 认为农业 TFP 增长停滞, Zhou and Zhang (2013) 认为农业 TFP 加速增长, Gautam and Yu (2015) 和 Gong (2018a) 则认为农业 TFP 低速增长。保持较高的农业 TFP 增长率是确保中国农业在世界市场上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了解中长期农业或农业子部门的 TFP 增长率变动状况有重要的理论和政策意义(Andersen et al., 2018), 有必要沿着上述研究思路, 将粮食种植业 TFP 的变动状态(即增长、停滞或衰退)和 TFP 增长率变动速度(即加速、恒速或减速)作为一个研究问题加以严谨探究。鉴于此, 本文的第二个目标在于识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TFP 增长率的演进趋势。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耕地相对稀缺、水资源分布不均的国家, 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目标。2012 年以来, 伴随着粮食产量的连年增长, 粮食进口量和库存量也同步迅速增长, 出现了粮食产量、进口量、库存量“三量齐增”问题。该问题表面上反映了农产品供求的结构性矛盾, 更深层次上则揭示了中国粮食种植业缺乏国际竞争力的问题。从长远看, 中国粮食供求关系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力依然没有减轻。确保 14 亿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保持粮食增产稳产提质, 既是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具体内涵, 也是中国国家经济安全的长期目标。特别是当前全球化逆流涌动, 国际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 粮食的战略资源属性愈发凸显, 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开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的 TFP 增长率研究, 回答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 TFP 增长率及其分解指标是多少, 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产出增长主要来自于要素驱动还是 TFP 提升, 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 TFP 增长率表现出怎样的时序变动趋势等问题, 不仅有助于识别中国粮食种植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和障碍因素, 而且有助于准确

^①技术进步(TC)表示生产前沿面或技术平面的移动, 意味着同等数量的要素投入会获得更多的产出, 其是否随时间移动及其大小可以揭示技术创新状况。技术效率(TE)用于测度实际产出与最大可能性产出之间的距离, 以衡量生产者在给定技术和要素投入水平下实现最大产出的能力。全要素生产率(TFP)定义为总产出相对于全部加权要素投入量的比率。TFP 增长率等于产出增长率减去投入要素增长率, 可以分解为技术进步率和技术效率变化率。TFP 增长率实际上度量的是技术进步和技术效率对产出的贡献(Wen, 1993; Kalirajan et al., 1996)。

^②有关中国农业 TFP 增长率研究的详细综述见 Gong (2018a)。

判断未来国内粮食的供给安全状况。

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基于历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的亩均粮食作物产量、劳动用工和资本投入等投入产出数据，结合历年《中国农业年鉴》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数据，构建 1978—2018 年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稻谷、小麦和玉米）的省级投入产出面板数据，开展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稻谷、小麦和玉米）的 TFP 增长率研究。将粮食种植业作为研究对象，既反映了粮食这一加总农产品的重要性，也有助于对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问题的综合分析^①。囿于粮食种植业生产要素投入数据的缺乏，已有研究多聚焦于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的 TFP 增长率问题，关于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的研究相对不足，构建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投入产出的省级面板数据，开展粮食种植业和粮食种植业内部主要作物品种的 TFP 增长率研究，有助于加强对粮食种植业可持续发展状况的全面认识。

第二，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的 TFP 增长率时序变动趋势，即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 TFP 是处于增长、停滞还是衰退状态以及 TFP 是呈加速、恒速还是减速变动，直接关系到国家对粮食种植业可持续发展状况的判断。本文基于构建的 1978—2018 年省级面板数据，利用计量分析方法，识别改革开放 40 年来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的 TFP 增长率时序变动趋势，不仅有助于明晰改革开放 40 年来粮食种植业 TFP 的增长潜力，而且能增添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农业 TFP 增长率走高还是走低问题的新证据。

二、数据来源与说明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多本统计年鉴，在这些年鉴提供的原始数据基础上，构建 1978—2018 年全国省级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稻谷、小麦、玉米）的投入产出数据。

粮食投入产出数据为 1978—2018 年全国 24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海南并入广东、重庆并入四川，未包括北京、天津、上海、西藏、青海）。分品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来自历年《中国农业年鉴》。分品种粮食作物亩均单产、劳动用工量（工日）、资本投入量（物质与服务费用）来自历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由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未记录相关省份“小品种”粮食作物的亩均单产、劳动用工量和资本投入量，本文首先计算出有“小品种”作物记录省份的“小品种”粮食作物的亩均单产、劳动用工量和资本投入量，将这三个指标的平均数视为没有记录省份的“小品种”

^①按照 Benton (1961) 提出的 TFP 增长率分解方法，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可以分解为部门增长效应（即作物品种 TFP 增长率的加权之和）和结构效应（即种植结构变动引致的要素在作物品种间重新配置带来的 TFP 增长率变化），而非粮食作物品种 TFP 增长率的简单加权合计数。

粮食作物的亩均单产、劳动用工量和资本投入量^①；然后，将分品种粮食作物亩均单产、劳动用工量、资本投入量与对应作物品种的播种面积相乘，获得分品种粮食作物的总产量、劳动用工总量和资本投入总量；最后，将各省份的全部粮食作物品种的产量、劳动用工量和资本投入量加总得到各省份总的粮食产量（万吨）、劳动用工量（万工日）和资本投入量（万元）。

粮食是由多品种作物构成的加总产品，需要利用价格将产量调整为产值。本文按照 Lin（1992）的做法，采用 1985 年的粮食作物生产者价格乘以各省份对应的作物品种产量（早籼稻、中籼稻、晚籼稻、粳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和马铃薯），将粮食产量统一调整为 1985 年价格水平的价值量（万元）。同时，本文基于 1985 年为基期的各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对资本价值量进行平减。除投入产出指标外，本文其他变量指标来源如下：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价格指数、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均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农村统计年鉴》，粮食生产的雇工价格来自历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稻谷、小麦和玉米是最主要的粮食作物，这三种作物播种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总量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69% 上升到 2018 年的 83%。按照 2018 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收录的小麦和玉米种植省份名单，本文确定了全国 15 个小麦种植省份、19 个玉米种植省份。对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收录的早籼稻、中籼稻、晚籼稻和粳稻种植省份，本文按照 2018 年各省稻谷产量对其排序，将稻谷产量低于 70 万吨或稻谷产量占粮食产量的比重低于 0.35% 的省份剔除，最终确定了 21 个稻谷种植省份。稻谷、小麦、玉米的产出衡量单位均为产量（万吨）。

采用生产函数估计全要素生产率，必然涉及到要素投入如何度量的问题。在新古典生产理论中，资本是即时生产能力的概念，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是服务流而不是存量（郑玉歆，1998）。同样，劳动力指标应该是实际从事作物生产的用工量而非劳动力人数。本文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获得的粮食生产资本投入量和劳动用工量数据，能够准确地反映资本和劳动力对粮食产出的贡献。Lin（1992）的研究显示，1978—1984 年中国种植业劳动力人数增长了 14.7%，而本研究发现同期粮食生产的劳动工日减少了 48.3%。可见，采用劳动人数来度量劳动用工量会高估劳动力对农业产出的贡献（Colby et al., 2000）。

图 1 展示了 1980—2018 年中国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稻谷、小麦和玉米）产出指数变动情况。粮食种植业、稻谷、小麦和玉米产出的年均增长率，1980—2000 年分别为 1.46%、0.96%、2.41%

^①《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收录的粮食品种：早籼稻 9 省、中籼稻 10 省、晚籼稻 9 省、粳稻 15 省、小麦 20 省、玉米 21 省、大豆 12 省、高粱 3 省、谷子 5 省，马铃薯为 9 个省会城市的数据。没有收录的作物品种往往是该省份的“小品种”作物，如山东省有玉米和小麦的记录，但没有稻谷记录，那么稻谷对于山东省来说就是“小品种”作物，其稻谷的单产、劳动用工量和资本投入量就是有稻谷记录省份的均值。另外，本文采用《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的粮食作物品种单产数据（而非《中国农业年鉴》中的数据），主要是为了使粮食作物品种单产与要素使用量来自于同一样本调查数据，从而确保作物品种单位面积产出与要素投入的一致性。采用《中国农业年鉴》中的粮食作物单产数据估计出的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与本文结果稍有差异，但不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

和 2.25%，2000—2018 年分别为 1.95%、1.06%、1.31%和 5.59%，1980—2018 年分别为 1.69%、1.01%、1.89%、3.82%。可见，玉米产量的快速提升对中国粮食种植业产出增长的贡献最大。另外，本文的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没有涵盖全国所有省份，同时单产数据来自《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因此，本文的粮食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产出年均增长率数字与官方统计数字^①有一定的出入，但两者展示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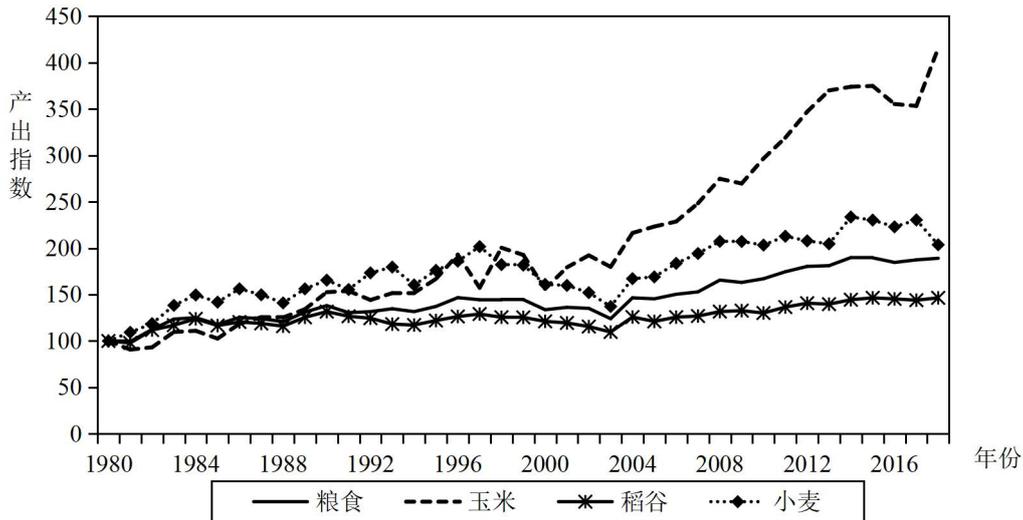


图1 1980—2018年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产出指数变动情况 (1980=100)

图2展示了1980—2018年中国粮食种植业的播种面积、劳动用工量以及资本投入量走势。1980—2018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其中，1980—2003年粮食播种面积年均减少0.67%，2003—2018年年均增长1.10%。全国粮食播种面积扩张主要与2004年以来部分边疆省份和粮食主产省份的粮食播种面积扩大有关，特别是产粮大省播种面积的扩张，使过去40年来粮食主产省的粮食播种面积以年均近0.1%的速度增长。从主要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看，1980—2018年，稻谷和小麦播种面积年均分别下降0.28%和0.30%，玉米播种面积年均增长2.00%。可见，玉米总产量的迅速增长与其播种面积的快速扩张高度相关。

与播种面积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不同，粮食生产中的劳动用工量呈现剧烈下降趋势，1980—2018年粮食劳动用工量年均减少4.40%，其中1980—2000年劳动用工量年均减少4.46%，2000—2018年年均减少4.36%。与劳动用工量的下降趋势相反，粮食生产中的资本投入量则呈现出上升态势，1980—2018年粮食资本投入量年均增长2.20%，其中1980—2000年资本投入量年均增长2.03%，2000—2018年年均增长2.49%。从主要粮食作物的劳动用工量和资本投入量看，1980—2018年，稻谷、小麦和玉米的劳动用工总量年均下降4.93%、5.01%和2.11%；稻谷、小麦和玉米的资本投入量年均增长2.16%、

^①《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0》显示，1980—2018年，粮食、稻谷、小麦和玉米的全国总产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91%、1.10%、2.31%和3.79%。

2.01%和 4.41%。总体上看,随着劳动用工成本不断提高,粮食劳动用工量迅速下降,而代表机械技术和生物技术的资本投入量迅速上升,中国粮食种植业生产要素投入结构基本循着诱致性技术变迁理论刻画的路径演进(Colby et al., 2000),粮食种植业逐渐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变为资本密集型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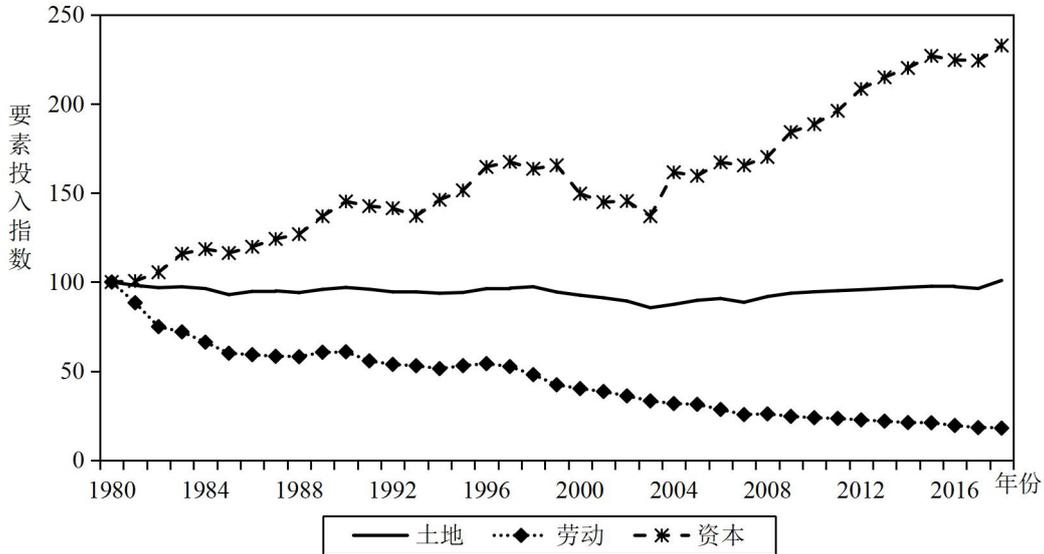


图2 1980—2018年粮食种植业投入要素指数变动情况(1980=100)

三、研究方法

(一) 实证模型

本文通过两个步骤展开分析:首先,估计随机前沿生产函数,基于取得的参数估计值测算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TFP增长率及其分解指标;然后,根据取得的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TFP估计值,建立以 $\ln(TFP)$ 为因变量的多项式时间趋势回归模型,分析改革开放40年来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TFP增长率的时序变动趋势。

1.随机前沿生产函数。随机前沿生产函数描述的是一定量投入要素组合与最大理想产出量之间的关系,即一组要素投入量对应的“最大”生产能力。截面数据随机前沿生产函数一般式为:

$$\begin{aligned} \ln y_i &= \ln f(X_i) + v_i - u_i \\ &= \alpha + \beta \ln X_i + v_i - u_i \end{aligned} \quad (1)$$

其中, y_i 指实际产出量, $f(\cdot)$ 为潜在产出值, X_i 表示投入要素向量。 v_i 是经典白噪声项, $v_i \sim N(0, \sigma_v^2)$; α 和 β 表示待估参数; u_i 表示技术非效率项,根据不同的模型设定而服从不同的分布,包括半正态分布、指数分布、非负断尾正态分布以及Gamma分布^①。

基于(1)式框架,Pitt and Lee(1981)首先将截面数据的随机前沿函数拓展为技术非效率项非时变的的面板数据随机前沿生产函数。面板数据随机前沿生产函数一般式为:

^①见Belotti et al.(2013)对随机前沿生产函数的介绍。

$$\ln y_{it} = \alpha + \beta \ln X_{it} + v_{it} - u_{it} \quad (2)$$

其中, $v_{it} \sim N(0, \sigma_v^2)$, 技术非效率项 u_{it} 服从半正态分布。为解决技术非效率项的时变问题, Battese and Coelli (1992) (简称 bc92) 将 u_{it} 设定为 $u_{it} = \left\{ \exp[-\eta(t-T)] \right\} u_i$, 其中 η 表示待估参数, u_i 为服从独立同分布的非负断尾正态分布的随机项, 即 $u_i \sim N(u, \sigma^2)$; Battese and Coelli (1995) (简称 bc95) 将 (2) 式误差项设为 $\varepsilon_{it} = v_{it} - u_{it}$, 且 $u_{it} = z_{it} \delta + w_{it}$, 其中 z_{it} 表示影响技术非效率的外生变量, δ 表示相应的参数向量, w_{it} 为服从均值为 0、方差为 σ^2 的独立正态分布的非观察到的随机项^①。

超越对数生产函数 (trans-log) 是目前估计 TFP 增长率最通行的生产函数形式, 与常用的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相比, 超越对数生产函数更具一般性。它不受替代弹性不变假定的约束, 是任何形式生产函数的二阶泰勒近似。同时, 不同于柯布-道格拉斯函数估计的产出弹性恒定不变, 基于超越对数生产函数估计的产出弹性随时间变化, 可以更准确地估计 TFP 增长率。本文采用的超越对数形式的随机前沿生产函数式为:

$$\begin{aligned} \ln y_{it} = & \alpha_0 + \sum_j \beta_j \ln X_{jit} + \beta_t T + \frac{1}{2} \sum_j \sum_k \beta_{jk} \ln X_{jit} \ln X_{kit} \\ & + \frac{1}{2} \beta_u T^2 + \sum_j \beta_{jt} \ln X_{jit} T + v_{it} - u_{it} \end{aligned} \quad (3)$$

其中, \ln 表示自然对数形式; i 表示省份; $t=1980, \dots, 2018$, 表示涵盖的年份^②; y_{it} 表示分省产出; X_j 表示投入要素, 包括播种面积、劳动用工量和资本投入量; 时间趋势 T 表示中性的技术进步; v_{it} 是经典白噪声项, $v_{it} \sim N(0, \sigma_v^2)$; u_{it} 表示技术非效率项, 相应的技术效率定义为 $\exp(-u_{it})$ 。根据模型的拟合状况, 本文采用 bc95 模型估计小麦生产函数, 采用 bc92 模型分别估计粮食种植业、稻谷和玉米生产函数^③。

基于 (3) 式, 相应的 TFP 近似公式可表述为^④:

$$\ln(TFP_{it}) \approx (\alpha_0 + \beta_t T + 0.5 \beta_u T^2 + v_{it}) + \sum_j \beta_{jt} \ln X_{jit} T - u_{it} \quad (4)$$

对 (4) 式关于时间 t 求偏导, TFP 增长率及其构成如下:

^①bc (95) 模型是 bc (92) 模型的升级版, 其优势在于可以直接估计外生变量对技术效率的影响。本文目标不在于了解外生变量对技术效率的影响, 因而没有施加外生变量, 但技术效率估值结果是相同的。

^②1978—1979 年数据用于纠正生产要素的内生性问题, 因此估计生产函数所用数据起始于 1980 年。

^③本文所用数据除不支持 Greene (2005) 模型外, 也不支撑 Comwell et al. (1990) 和 Kumbhakar (1990) 模型。

^④有些研究 (Kumbhakar, 2000) 未将随机前沿函数中的误差项纳入到 TFP 中, 但索罗的新古典生产理论中 TFP 包含误差项 (Solow, 1957)。由于本文的生产函数没有像 Lin (1992) 那样施加除要素和时间外的其他变量, 因此采用 Fan (1991) 的做法, 将误差项纳入到 TFP 中。

$$\Delta \ln(TFP_{it}) = \left(\beta_t + \beta_u T + \frac{\partial v_{it}}{\partial t} \right) + \sum_j \beta_{jt} \ln X_{jit} - \frac{\partial u_{it}}{\partial t} \quad (5)$$

(5) 式中，第一项为中性技术进步率，第二项为有偏的技术变革率（即用丰裕的资源替代稀缺的资源），两者之和就是技术进步率；第三项为技术效率变化率（Fan, 1991）。

2. TFP 时间趋势回归模型。TFP 自然对数 $\ln(TFP)$ 关于时间的一阶偏导 $(\partial \ln(TFP_{it}) / \partial t)$ 就是 TFP 年增长率，因此，拟合 $\ln(TFP)$ 的时间趋势线，可以观察 TFP 增长率的时序变动趋势。本文借鉴 Andersen et al. (2018) 采用的多项式时间趋势回归模型 (polynomial trend regression model) 来判断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 TFP 增长率的时序变动趋势，进而明晰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是处于增长、停滞还是衰退状态以及 TFP 是呈加速、恒速还是减速变动。

本文采用的时间趋势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ln(TFP_{it}) = b_0 + \sum_{k=1}^m b_k t^k + \delta dis_{it} + \theta_i + v_{it} \quad (6)$$

其中， t 表示年份； $k=1, \dots, m$ ， m 的具体数字取决于模型的拟合结果； dis_{it} 为受灾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 θ_i 表示省级固定效应； b_k 和 δ 分别表示时间 t 和 dis_{it} 的待估参数； v_{it} 为误差项。采用上述模型的目的是根据时间 t 次方（即 t 、 t^2 、 t^3 等）及其参数估值判断 TFP 年增长率 $(\partial \ln(TFP_{it}) / \partial t)$ 与时间 t 的关系，进而判断 TFP 年增长率随时间变动状况。

(二) 估计方法

生产者会根据影响生产效益的信息作出要素投入决策，因此随机前沿生产函数中的个别要素或全部要素可能与函数的误差项或技术非效率项存在关联，进而导致估计出来的要素参数和技术效率存在偏误 (Ackerberg et al., 2015)。粮食种植业中既与粮食生产效益有关联，又与投入要素有关联的因素主要是环境因素和生产者个人能力因素。例如，农户会根据土壤肥力状况或者水源状况来决定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又如，农户会根据家庭劳动力的年龄和身体状况确定要素投入量。由于无法将上述影响粮食生产效益和要素投入决策的环境因素和个人能力因素反映在模型设定中，生产函数误差项和技术非效率项与生产要素存在同步性问题。

本文采用 Amsler et al. (2016) 建议的两阶段最小二乘残差嵌入方法 (residual inclusion method) 解决超越对数随机前沿生产函数的内生性问题。第一阶段构建要素需求方程，取得相应要素需求方程的残差项估值；第二阶段将要素需求方程残差项估值视为外生变量嵌入到超越对数随机前沿生产函数中回归。该方法不仅直接纠正了随机前沿生产函数中的内生性问题，而且根据要素方程残差项参数的显著性水平可以判断生产函数中的生产要素是否存在内生性问题。第一阶段要素需求方程解释变量包括要素价格和滞后的要素投入量，其中，作为工具变量的要素投入量滞后期必须足够长才能阻断要素投入决策的依赖性和时间序列相关性的冲击。本文借鉴 Gong (2018a) 的做法，将要素投入量滞后两期。具体来说，播种面积需求函数的解释变量由滞后一期的粮食价格指数与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比率、滞后两期的被解释变量、时间以及省级虚拟变量构成，劳动用工需求模型的解释变量则由滞后一期的粮食价格与当期雇工工资比率、滞后两期的被解释变量、时间以及省级虚拟变量构成。由于资本是平减后

的价值量，无法采用资本价格变量，借鉴 Gong（2018b）的做法，资本需求模型的解释变量由滞后两期的三种要素投入量、时间以及省级虚拟变量构成。由于要素变量滞后了两期，因此估计的随机前沿函数时间跨度变为 1980—2018 年。

本文采用最大似然估计法分别估计粮食种植业、稻谷、小麦和玉米的随机前沿函数，采用聚类标准误差法（Cluster-Robust standard errors）取得一致性的参数估值标准误估计量。回归结果显示，粮食种植业随机前沿函数的全部三个要素需求函数残差项、三种粮食作物随机前沿函数的各至少一个要素需求函数残差项，均显著不等于零，Wald 检验结果拒绝了粮食种植业和主要作物生产要素外生性的原假设。Wald 检验结果显示，超越对数生产函数中的时间和要素平方项、要素交叉项以及要素时间交叉项等于零的原假设被拒绝，表明超越对数生产函数优于柯布-道格拉斯函数。另外，Wald 检验结果拒绝了无技术进步的原假设，即粮食种植业和主要作物产出增长均有技术进步的贡献。最后，全部四个随机前沿函数的技术非效率项方差和标准差均显著大于白噪音项的方差和标准差，即全部随机效应随机前沿生产函数的 γ ($\gamma = \sigma_u^2 / (\sigma_u^2 + \sigma_v^2)$) 都大于 0.5，说明误差主要来源于技术非效率项而非不可控制随机因素导致的白噪声，采用随机前沿生产函数模型优于平均生产函数模型。可见，纠正了要素内生性问题的超越对数形式的随机前沿生产函数可以取得一致性的估计结果^①。

最后，关于 TFP 增长率的分解指标问题。按照 Kumbhakar（2000）的推导公式，如果放松规模报酬不变和完全市场竞争条件，TFP 增长率应分解为技术进步、规模效应、技术效率和要素配置效应。本文估计的粮食种植业、稻谷、小麦和玉米的要素弹性之和（即规模报酬系数）分别为 1.034、1.066、1.061 和 1.030，与许庆等（2011）基于微观农户数据测算的中国主要粮食作物生产规模报酬系数结果相似，表明中国粮食生产部门依然具备规模报酬不变特征，粮食和主要粮食作物的 TFP 增长中没有规模效应（scale effect）的贡献^②。

四、估计结果

（一）TFP、TC、TE 年均增长率

表 1 报告了粮食种植业 TFP、TC、TE 的年均增长率。1980—2018 年全国粮食 TFP、TC、TE 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42%、1.47% 和 -0.05%。由于 bc92 模型设定的技术非效率项 u_{it}

($u_{it} = \left\{ \exp \left[-\eta (t-T) \right] \right\} u_i$) 中的参数估值 η 不显著，表明技术效率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粮食 TFP 增长主要源于技术进步。粮食主产省份的粮食 TFP 年均增长率（1.72%）明显高于非粮食主产省份（1.02%），北方省份的粮食 TFP 年均增长率（1.77%）明显高于南方省份（1.03%），这意味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北方省份不仅是全国主要的产粮区，也是全国粮食 TFP 增长较快的区域。相较于已

^①因篇幅限制，本文未提供第一阶段的要素需求回归模型结果和第二阶段的随机前沿生产函数回归结果。

^②由于没有要素（土地和劳动用工）价格数据，且本文的研究重点集中于 TFP 增长率估计及其演进趋势判断，本文依然遵守完全市场竞争条件，忽略要素配置效应。

有的研究结果 (Chen et al., 2008; Wang et al., 2013; Gautam and Yu, 2015; Gong, 2018a), 本文估计的粮食种植业 TFP 和 TC 年均增长率均低于这些研究估计的农业 TFP 和 TC 年均增长率。同时, 本文估计的粮食种植业 TE 呈低速下降态势, 与 Gautam and Yu (2015) 估计的农业 TE 增长率结果一致, 但与 Gong (2018a) 估计的农业 TE 增长率结果不一致。另外, 王璐等 (2020) 基于 1995—2017 年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测算得到的种植业 TFP 年均增长率为 1.87%, 本文对应时期的粮食 TFP 年均增长率为 2.02%, 两者比较接近。过去 40 年间, 中国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包括蔬菜、水果、花卉等作物在内的园艺种植业, 技术进步迅速, 产出增长迅猛, 传统粮食种植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出增长速度落后于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园艺种植业等部门。因此, 本文有关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低于大多数已有研究估计的农业 TFP 增长率, 符合理论预期和现实观察。

表 1 1980—2018 年粮食种植业 TFP、TC、TE 年均增长率 (%)

省份	TFP	TC	TE	省份	TFP	TC	TE
河北	2.017	2.077	-0.059	湖北	1.693	1.748	-0.055
山西	1.702	1.760	-0.058	湖南	1.208	1.269	-0.061
内蒙古	2.280	2.345	-0.065	广东	0.659	0.744	-0.085
辽宁	1.587	1.624	-0.036	广西	0.706	0.794	-0.088
吉林	1.520	1.562	-0.042	四川	0.601	0.653	-0.052
黑龙江	2.656	2.710	-0.054	贵州	0.345	0.421	-0.076
江苏	1.932	1.960	-0.028	云南	0.511	0.547	-0.036
浙江	1.284	1.322	-0.038	陕西	1.410	1.473	-0.063
安徽	1.873	1.932	-0.058	甘肃	0.979	1.023	-0.044
福建	0.414	0.472	-0.058	宁夏	0.872	0.899	-0.027
江西	1.170	1.240	-0.070	新疆	2.333	2.373	-0.040
山东	2.068	2.213	-0.055				
河南	2.333	2.218	-0.012	平均	1.423	1.474	-0.053

注: 所有增长率皆为自然对数增长率 (即 TFP、TC、TE 的自然对数关于时间 t 的回归系数), 下表同。

然而, 主要粮食作物的 TFP、TC、TE 增长率不完全等同于粮食种植业。表 2 显示, 1980—2018 年的 TFP、TC、TE 年均增长率, 稻谷分别为 0.33%、0.72%、-0.38%, 小麦分别为 1.69%、1.66%、0.04%, 玉米分别为 1.30%、1.50%、-0.25%。可见, 稻谷、小麦和玉米 TFP 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技术进步 (TC), 技术效率 (TE) 对小麦 TFP 增长有推动作用, 对稻谷和玉米 TFP 增长则有延缓作用。分省份看, 除了河北和山东两个非稻谷主产省的稻谷 TFP 年均增长率大于 1% 外, 其他省份的稻谷 TFP 年均增长率均低于 1%, 甚至个别省份 (安徽、湖南、广东、广西、四川) 为负值; 与稻谷相反, 除四川、云南、甘肃、宁夏外, 其他 11 个省份的小麦 TFP 年均增长率均超过 1%, 接近半数省份的小麦 TFP 年均增长率超过 2%; 介于稻谷与小麦之间, 半数以上省份的玉米 TFP 年均增长率大于 1%。可见, 1980—2018 年, 小麦 TFP 增长最快, 玉米次之, 稻谷最慢。小麦和玉米主要产自北方地区, 因此北方省份的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高于南方省份的估计结果可能与稻谷 TFP 的低速增长有关。

表2 1980—2018年稻谷、小麦和玉米的TFP、TC、TE年均增长率(%)

省份	稻谷			小麦			玉米		
	TFP	TC	TE	TFP	TC	TE	TFP	TC	TE
河北	1.159	1.287	-0.128	2.414	2.165	0.249	1.176	1.458	-0.283
山西	0.323	0.607	-0.285	1.312	1.269	0.044	1.518	1.680	-0.162
内蒙古	0.639	0.864	-0.225	1.585	1.261	0.322	2.287	2.474	-0.187
辽宁	0.385	0.622	-0.237				0.901	1.151	-0.251
吉林	0.365	0.691	-0.327				1.379	1.648	-0.268
黑龙江	0.466	0.989	-0.523	2.867	2.834	0.033	2.283	2.528	-0.245
江苏	0.315	0.684	-0.370	2.012	2.164	-0.152	0.003	0.005	-0.188
浙江	0.252	0.747	-0.495						
安徽	-0.110	0.372	-0.482	2.518	2.546	-0.028	1.467	1.715	-0.128
福建	0.262	0.752	-0.489						
江西	0.055	0.732	-0.677						
山东	1.121	1.351	-0.230	2.127	2.137	-0.010	1.377	1.665	-0.288
河南	0.257	0.539	-0.282	2.635	2.612	0.023	1.501	1.781	-0.280
湖北	0.305	0.769	-0.464	2.287	2.252	0.036	0.845	1.171	-0.327
湖南	-0.106	0.510	-0.617						
广东	-0.195	0.568	-0.763						
广西	-0.010	0.694	-0.705				1.187	1.735	-0.549
四川	-0.218	0.045	-0.262	0.859	0.859	-0.001	0.647	0.916	-0.269
贵州	0.455	0.735	-0.280				0.544	0.997	-0.453
云南	0.483	0.685	-0.202	0.094	0.325	-0.230	0.734	1.102	-0.368
陕西	0.764	0.790	-0.026	1.884	1.676	0.208	0.981	1.271	-0.289
甘肃				0.864	0.858	0.006	0.991	1.022	-0.031
宁夏				0.252	0.267	-0.015	1.191	1.262	-0.071
新疆				1.689	1.649	0.039	2.813	2.899	-0.087
平均	0.332	0.716	-0.384	1.693	1.658	0.035	1.296	1.499	-0.249

稻谷、小麦和玉米 TFP 增长率及其分解指标的估计结果反映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粮食供需状况的变化特征。从需求侧来看,随着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由植物性食物为主向动物性食物为主转变,由低价值谷物向高价值谷物转变,作为饲料粮的玉米和高品质的稻米需求量增大。从供给侧来看,随着粮食种植区域由东南地区向北方和中部地区转移,北方粳稻、南方一季粳稻和一季晚籼稻播种面积比例增大,玉米播种面积在粮食主产区和西南、西北地区急剧扩张。相较于品种技术革新对小麦单产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推动作用,杂交稻与超级稻等良种良法已在国内基本普及,品种技术革新对稻谷单产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推动作用日渐式微(李振声, 2010; 薛思蒙等, 2017)。开垦土地或在种植其他作物的耕地上扩张玉米种植面积,往往会导致玉米生产前沿面变低,进而拉低玉米的 TFP 增长率。因此,稻谷技术进步缓慢可能与稻谷内部品种生产结构变化和品种更新滞后有关,而玉米技术进步较慢则可

能源于玉米播种面积迅速扩张导致的玉米生产前沿面下降。除了技术进步相对缓慢外，稻谷和玉米生产的技术效率下降进一步拉低了各自的 TFP 增长率。稻谷生产技术效率较大幅度的下降可能与南方稻谷产区的粮食生产比较效益较低有关，而玉米生产技术效率的较小幅度下降则与粮食作物中玉米生产比较效益较高有关，前者会弱化稻农的生产积极性，而后者则会吸引玉米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的非玉米种植户加入到玉米种植的行列（Jin et al., 2010）。

中国粮食产出的变化具有阶段性特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等，2009），有必要了解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 TFP 增长率及其分解指标在不同时期的变动情况。参照陈锡文对于“粮食改革”发展历程的描述^①和 Gong（2018a）对农村改革时期的划分，本文将改革开放以来的粮食种植业发展历程划分为七个时期^②（见表 3）。分时期的产出和 TFP 增长率结果显示，国家对粮食生产支持力度较强的时期抑或是粮食生产比较效益较高的时期，包括农村体制改革初期（1980—1984 年）、粮食统购统销体制改革时期（1989—1993 年）、“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实施时期（1994—1998 年）和粮食直补政策实施时期（2004—2015 年），是粮食种植业产出和 TFP 增长较快的时期；相反，降低粮食收购价格或减少种粮补贴的“市场化”政策实施时期抑或粮食生产比较效益较低的时期（1985—1988 年、1999—2003 年），则是粮食种植业产出和 TFP 增长相对缓慢甚至下降的时期。2016—2018 年的粮食种植业 TFP 年均增长率为 2.12%，高于其他大部分时期，结合该阶段稻谷、小麦和玉米的 TFP 增长率结果可以判断，以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为核心的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短期内似乎没有降低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③，但这个时期跨度较短，依然有待于进一步探究。分不同作物来看，稻谷是三大作物中产出和 TFP 增长最为缓慢的品种；玉米产出增长幅度最大，但其 TFP 增长率明显滞后于产出增长率；本文测算结果显示，2018 年小麦产量^④和 TFP 与 2017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2.0%和 15.7%，导致第七个时期（2016—2018 年）的小麦产量和 TFP 年均增长率为绝对值较大的负值，但其他大部分时期的小麦 TFP 增长率都高于稻谷和玉米。上述结果意味着，农业农村政策特别是粮食收购价格政策与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的变动相关联。此外，未来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潜力主要集中在稻谷和玉米上。

^①陈锡文，2017：《人物与回忆——我国农村改革的历程》，《新华文摘》第 9 期。

^②关于前 6 个时期的政策内容参见陈锡文（见上条脚注）和 Gong（2018a）。第 7 个时期主要涉及到粮食收购政策改革内容：一是取消玉米主产区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替之以生产者补贴政策；二是不再提高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三是实施为期两年（2015—2016 年）的大豆目标价格试点，2017 年开始正式实施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这些政策短期内降低了粮食生产者价格和粮食生产比较效益。

^③不同时期的农业农村政策内容见程申、郑志浩（2017）。

^④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0》数据，2018 年全国小麦总产量、播种面积、单产比 2017 年分别下降了 2.2%、0.97%、1.20%。2018 年小麦单产下降主要源于华北小麦主产区倒春寒和收获季节的连绵阴雨天气所致。

表3 1980—2018年分时期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产出、TFP、TC、TE 年均增长率 (%)

类别	指标	1980— 1984	1985— 1988	1989— 1993	1994— 1998	1999— 2003	2004— 2015	2016— 2018
粮食	产值	5.772	0.827	0.685	2.391	-3.767	2.370	1.202
	TFP	3.838	-0.984	1.799	2.014	0.953	2.053	2.122
	TC	3.786	-0.988	1.810	2.026	1.017	2.120	2.136
	TE	-0.052	-0.052	-0.053	-0.053	-0.054	-0.055	-0.056
稻谷	产量	5.501	-0.187	-1.489	1.745	-3.303	1.393	0.391
	TFP	3.649	-1.105	1.113	1.519	-0.070	0.249	-0.386
	TC	3.897	-0.914	1.324	1.720	0.457	0.610	0.158
	TE	-0.290	-0.305	-0.321	-0.340	-0.360	-0.396	-0.430
小麦	产量	10.592	-0.203	3.351	3.248	-6.794	2.955	-4.430
	TFP	6.840	-0.260	3.830	1.543	1.306	2.473	-6.873
	TC	3.893	0.643	3.179	1.628	0.700	2.505	-3.535
	TE	2.981	-0.955	0.647	-0.125	0.696	-0.032	-2.981
玉米	产量	2.638	6.898	3.084	7.206	-1.714	5.121	8.153
	TFP	2.171	0.489	2.496	1.766	-0.219	1.945	2.554
	TC	2.173	0.498	2.890	1.805	-0.032	2.166	2.401
	TE	-0.205	-0.215	-0.224	-0.236	-0.247	-0.269	-0.289

注：表中的增长率均采用复利公式计算。

如表3所示，第一时期是改革开放以来粮食 TFP 增长最快的时期，表明赋予农民经营自主权的制度改革辅之以提高粮食生产比较效益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会极大地促进粮食产出和 TFP 增长 (McMillan et al., 1989; Lin, 1992; Wen, 1993)。第二时期的粮食 TFP 增长率与 Lin (1992)、Wen (1993) 和 Kalirajan et al. (1996) 测算的农业 TFP 增长率以及陈卫平、郑风田 (2006) 估计的粮食作物品种 TFP 增长率相一致；第三时期的粮食 TFP 增长率与 Brummer et al. (2006)、Chen et al. (2008)、Wang et al. (2013)、Gong (2018a) 报告的农业 TFP 增长率一致；第四时期的粮食 TFP 增长率与 Brummer et al. (2006)、Chen et al. (2008) 估计的农业 TFP 增长率一致，但与 Gong (2018a) 测算的农业 TFP 增长率不同；第五时期的粮食 TFP 增长率与 Gong (2018a) 报告的农业 TFP 增长率以及陈卫平、郑风田 (2006) 报告的粮食作物品种 TFP 增长率一致，与 Chen et al. (2008) 估计的农业 TFP 增长率不同；第六时期的粮食 TFP 增长率与 Gong (2018a) 报告的农业 TFP 增长率不完全一致，本文测算的该时期的粮食 TFP 增长率与 20 世纪 90 年代水平总体持平，而 Gong (2018a) 估计的农业 TFP 增长率低于 20 世纪 90 年代水平。虽然本文在研究对象、TFP 测量方法以及投入产出数据处理办法等方面与上述研究存在差异，但几个重要时期（如 1980—1984 年农业高速增长阶段和 1985—1988 年、1999—2003 年农业增长缓慢阶段）的测算结果基本一致，这意味着本文测算的粮食 TFP 增长率结果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粮食种植业的可持续增长状况。

最后，TFP 增长率占产出增长率的比重可以揭示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产出增长的动力源泉。

1980—2018 年，粮食种植业产出的年均增长率为 1.69%，对应的 TFP 年均增长率为 1.42%，因此，粮食种植业产出增长主要源于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稻谷、小麦和玉米产出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01%、1.89%和 3.82%，对应的 TFP 年均增长率则分别为 0.33%、1.69%和 1.30%，因此，小麦产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TFP 增长，稻谷和玉米产出的增长主要源于要素投入驱动。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状态，但其 TFP 增长率明显低于产出增长率，表明玉米产出增长属于外延式增长。总体来看，提高稻谷和玉米的 TFP 增长率能有效提升粮食种植业总体的 TFP 增长率。

（二）TFP 增长率的时序变动趋势

改革开放 40 年来，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 TFP 增长率呈现怎样的变动趋势？从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 TFP 指数（TFPI）的走势看（见图 3），粮食种植业的 TFPI 斜率于 2000 年前后发生了变化，表现为后期的 TFPI 呈现出加速上升态势。除了 2018 年外，小麦和玉米的 TFPI 走势与粮食种植业整体一致，但稻谷 TFPI 由前期的缓慢上升趋势变为后期的水平走势，意味着改革开放 40 年来稻谷 TFP 的缓慢增长似乎主要源于后期的 TFP 年增长率下降。为进一步核实图 3 的结果，本文按照决定系数（ R^2 ）拟合 TFP 年增长率趋势图。1980—2018 年，稻谷和小麦 TFP 年增长率呈现为谷底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0 年左右的扁“U 型”趋势，同时其末期的增长率均低于初期；玉米 TFP 年增长率呈缓慢线性上升趋势。同一时期，粮食种植业的 TFP 年增长率表现为谷底在 2000 年左右的扁“U 型”趋势，但其末期的增长率已经高于初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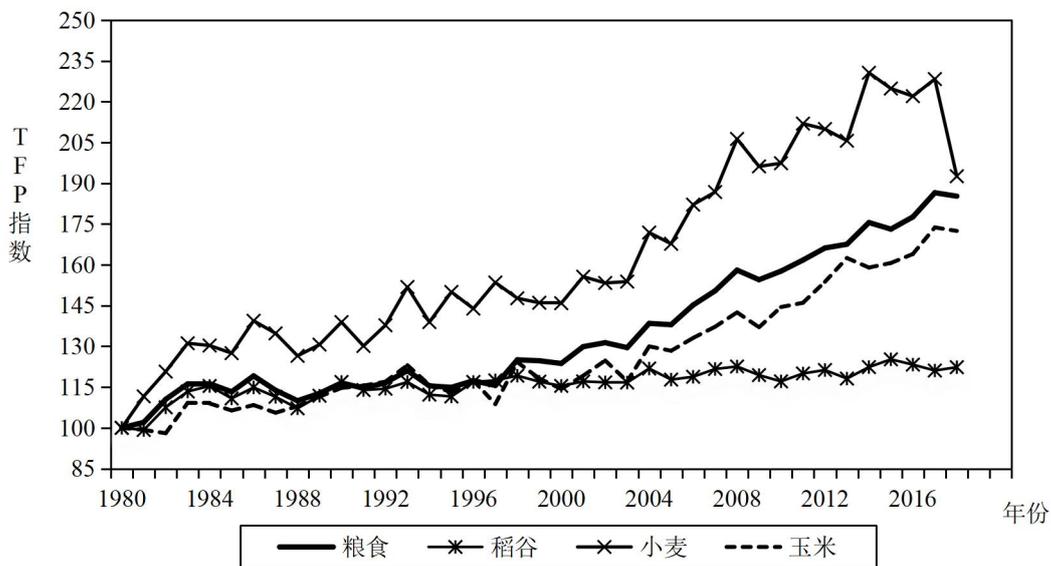


图 3 1980—2018 年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 TFP 指数（1980=100）

上述结果或为 TFP 指数走向的目测结果，或为 TFP 年增长率的时序拟合结果，既没有控制相关变量，也没有考虑省际间的差异。为此，本文采用 TFP 时间趋势回归模型对 TFP 年增长率走势进行

^①限于篇幅，本文没有列出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稻谷、小麦、玉米）的 TFP 年度变化率时序拟合图。

验证。以 $\ln(TFP)$ 为因变量的时间趋势模型结果显示（见表 4），粮食种植业的 $\ln(TFP)$ 为时间 t 的二次函数，稻谷和玉米的 $\ln(TFP)$ 为时间 t 的三次函数，小麦的 $\ln(TFP)$ 关于时间 t^2 的系数在常规统计水平下不显著，即为时间 t 的线性函数。可见，小麦 TFP 呈线性变化，粮食种植业、稻谷以及玉米的 TFP 则呈非线性变动^①。

表 4 TFP 时间趋势回归模型的估计结果

变量	粮食	稻谷	小麦	玉米
t	3.84×10^{-3} (2.77×10^{-3})	$1.59 \times 10^{-2***}$ (4.25×10^{-3})	$1.98 \times 10^{-2***}$ (4.1×10^{-3})	$1.52 \times 10^{-2*}$ (7.9×10^{-3})
t^2	$2.39 \times 10^{-4***}$ (6.7×10^{-5})	$-6.0 \times 10^{-4***}$ (2.22×10^{-4})	-1.1×10^{-4} (1.0×10^{-4})	-4.6×10^{-4} (4.12×10^{-4})
t^3		$7.57 \times 10^{-6**}$ (3.47×10^{-6})		$1.1 \times 10^{-5*}$ (6.49×10^{-6})
dis	$-0.231***$ (0.038)	$-0.109***$ (0.026)	$-0.394***$ (0.061)	$-0.278***$ (0.077)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3.518^{**} (0.031)	-5.812^{***} (0.026)	-9.737^{***} (0.109)	-6.128^{***} (0.055)
组内 R^2	0.806	0.834	0.719	0.725
拐点年份		2005 ^{**}		1993 ^{**}
置信区间		[2000, 2010]		[1985, 2001]
观察值数	936	819	585	741
省份数量	24	21	15	19

注：①因变量为 $\ln(TFP)$ ， dis 表示受灾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②使（6）式的二阶偏导等于零，推导出曲线拐点的公式为 $\hat{t} = -\hat{b}_2/3\hat{b}_3$ ，拐点年份为 $1979 + \hat{t}$ ，置信区间为采用 delta 公式计算的 95% 置信区间。③括弧内的数字为采用异方差-自相关协方差一致估计方法取得的稳健标准误。④***、**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为了更直观地观察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 TFP 增长率的时序变动趋势特征，本文基于时间 t 的多次方项（即 t 、 t^2 、 t^3 ）参数估值，拟合了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 TFP 年增长率（ $100 \times \partial \ln(TFP_{it}) / \partial t$ ）的时序趋势线。图 4 显示，控制了气候因素后，粮食种植业 TFP 呈现为加速增长模式。小麦的 TFP 可归为恒速增长模式^②。不同于小麦，稻谷和玉米的 TFP 表现为先下降后上升的“U 型”增长模式，其拐点分别为 2005 年和 1993 年，对应的 95% 置信区间分别为 2000 年至 2010

^①TFP 自然对数关于时间 t 的函数形式，主要是基于时间 t 次方（即 t 、 t^2 、 t^3 ）的显著性水平和函数的拟合度（ R^2 ）确定的。表 4 中粮食种植业、稻谷、小麦和玉米的 $\ln(TFP)$ 关于时间 t 的函数式均为拟合度最大的函数形式。

^②小麦投入产出数据显示，2018 年小麦单产下降幅度很大，进而导致 2018 年小麦 TFP 年增长率大幅下降（见图 3），因此，1980—2017 年与 1980—2018 年小麦 TFP 时间趋势模型估计结果不同。按照 1980—2017 年的模型估计结果，小麦 TFP 表现为拐点在 1995 年的“U 型”增长模式；按照 1980—2018 年的模型估计结果，小麦 TFP 呈现为恒速增长模式。本文倾向于后者结论。

年和 1985 年至 2001 年。根据 TFP 年增长率时序趋势（见图 4）的拟合数据，本文计算了 TFP 增长率的年均变化速度。1980—2018 年，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年均增长约为 0.048%；稻谷 TFP 增长率，1980—2005 年年均下降 0.059%，2006—2018 年年均增长 0.030%；玉米 TFP 增长率，1980—1993 年年均下降 0.042%，1994—2018 年年均增长 0.086%。本文有关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变动趋势结果与 Zhou and Zhang（2013）有关农业 TFP 增长率趋势估计结果一致，表明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粮食种植业全要素生产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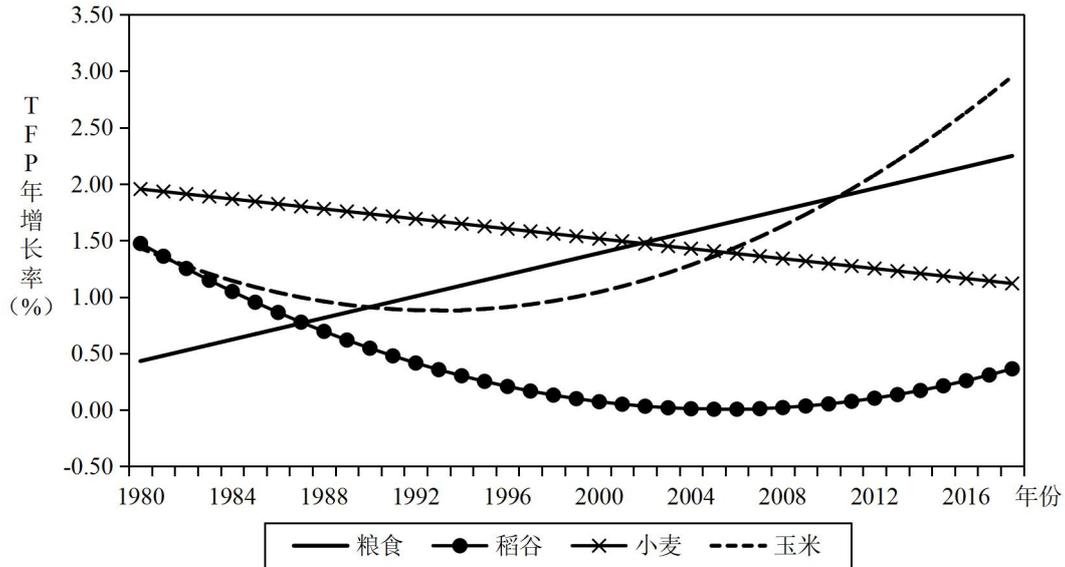


图 4 拟合的 TFP 年增长率时序趋势

相较于 20 世纪后 20 年，21 世纪中国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的 TFP 增长率是上升、不变或下降？表 4 和图 4 分别估计和展示了 TFP 增长率的时序变动趋势，但仅依据上述结果不足以做出 2000 年前后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 TFP 增长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判断。为此，本文又采用 $\ln(TFP)$ 的时间趋势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了 $\ln(TFP)$ 关于时间 t 和受灾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 (dis) 的回归。回归结果显示，粮食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的 TFP 年均增长率，1980—2000 年分别为 0.75%、0.55%、1.52%和 0.93%，2001—2018 年分别为 1.93%、0.16%、1.73%和 1.79%。两个时期 TFP 年均增长率是否存在差异的统计检验结果显示，2001—2018 年粮食种植业和玉米的 TFP 年均增长率显著高于 1980—2000 年；2000 年前后两个时期的小麦 TFP 年均增长率没有显著差异；2001—2018 年稻谷 TFP 年均增长率则显著低于 1980—2000 年。因此，相较于 20 世纪后 20 年，21 世纪的稻谷、小麦和玉米的 TFP 增长率变动趋势不完全相同，但 21 世纪的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是上升的。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

开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研究，了解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的增长轨迹和 TFP 增长率的时序演进趋势，有助于准确判断中国粮食种植业的可持续发展状况，识别中国粮食种植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和障碍因素，为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理

论依据和政策启示。本文基于1978—2018年省级面板数据，采用纠正了投入要素内生性问题的超越对数随机前沿生产函数，分别估计了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的TFP增长率及其分解指标，并利用TFP时间趋势回归模型，识别了粮食种植业和主要粮食作物TFP增长率的时序变动趋势。

本文研究结论如下：第一，1980—2018年，粮食种植业 TFP 呈现为加速增长模式；粮食种植业的 TFP 年均增长率为 1.42%，技术效率对 TFP 增长基本没有贡献，技术进步推动了 TFP 增长；粮食种植业产出增长主要源于 TFP 增长的贡献。第二，1980—2018年，小麦的 TFP 表现为恒速增长模式，稻谷和玉米的 TFP 表现为拐点分别在 2005 年和 1993 年的先下降后上升的“U 型”模式，小麦、稻谷和玉米的 TFP 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69%、0.33%和 1.30%，技术进步促进了稻谷、小麦和玉米作物的 TFP 增长，技术效率在 TFP 增长中对小麦有促进作用，对稻谷和玉米有延缓作用；小麦产出增长主要源于 TFP 的增长贡献，稻谷和玉米产出增长则更多地源于投入要素驱动。第三，2000 年后的粮食种植业和玉米的 TFP 增长率都显著高于 2000 年前，小麦 TFP 增长率于 2000 年前后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00 年后的稻谷 TFP 增长率则显著低于 2000 年前。

上述研究发现对于如何促进粮食种植业高质量发展有启示意义。稻谷和玉米 TFP 增长缓慢，不仅阻碍了这两种作物产出的快速增长，也阻碍了粮食种植业 TFP 和产出的快速增长，提高这两种作物的 TFP 增长率会进一步推升整个粮食种植业的 TFP 和产出增长率。相关文献显示，稻谷 TFP 增长缓慢主要源于以品种技术革新为代表的技术进步贡献不足，玉米 TFP 增长率低于其投入要素增长率则是由于快速扩张的玉米种植面积与相应耕地质量不匹配。加快研发、推广、采用优质稻谷品种，会从根本上解决稻谷 TFP 的负增长问题；加快中低产耕地的改造，提高玉米生产前沿面，则会有助于玉米 TFP 和产出增长率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中国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正在平缓上升且依然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本文研究发现，粮食 TFP 增长率变化的阶段性特点与农业农村政策特别是粮食收购价格政策相关联。提升粮食生产比较效益的农业农村政策促进了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相反，降低粮食生产比较效益的农业农村政策则延缓甚至阻碍了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未来有必要开展农业农村政策对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的影响研究，通过严谨的经验实证来明晰农业农村政策特别是粮食收储政策与粮食种植业 TFP 增长率变动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陈卫平、郑风田，2006：《中国的粮食生产力革命——1953—2003 年中国主要粮食作物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及其对产出的贡献》，《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4 期。
- 2.程申、郑志浩，2017：《基于 Tomqvist-Theil 方法的中国粮食生产增长核算研究》，《河南农业大学学报》第 6 期。
- 3.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韩俊、徐小青，2009：《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与供求平衡的整体性战略框架》，《改革》第 6 期。
- 4.李谷成、范丽霞、冯中朝，2014：《资本积累、制度变迁与农业增长——对 1978~2011 年中国农业增长与资本存量的实证估计》，《管理世界》第 5 期。

- 5.李振声, 2010: 《我国小麦育种的回顾与展望》, 《中国农业科技导报》第2期。
- 6.许庆、尹荣梁、章辉, 2011: 《规模经济、规模报酬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于我国粮食生产的实证研究》, 《经济研究》第3期。
- 7.薛思蒙、刘瀛弢、毛世平, 2017: 《中日水稻产业生产效率比较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 8.王璐、杨汝岱、吴比, 2020: 《中国农户农业生产全要素生产率研究》, 《管理世界》第12期。
- 9.郑玉歆, 1998: 《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及其增长的规律——由东亚增长模式的争论谈起》,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0期。
- 10.Akerberg, D. A., K. Caves, and G. Frazer, 2015, "Identification Properties of Recent Production Function Estimators", *Econometrica*, 83(6): 2411-2451.
- 11.Amsler, C., A. Prokhorov, and P. Schmidt, 2016, "Endogeneity in Stochastic Frontier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90(2): 280-288.
- 12.Andersen, M., J. Alston, P. Pardey, and A. Smith, 2018, "A Century of U.S. Farm Productivity Growth: A Surge Then a Slowdow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00(4): 1072-1090.
- 13.Battese, G., and T. Coelli, 1992, "Frontier Production Functions, Technical Efficiency and Panel Data: With Application to Paddy Farmers in India",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 3: 153-169.
- 14.Battese, G., and T. Coelli, 1995, "A Model for Technical Inefficiency Effects in a Stochastic Frontier Production Function for Panel Data", *Empirical Economics*, 20: 325-332.
- 15.Belotti, F., S. Daidone, G. Ilardi, and V. Atella, 2013, "Stochastic Frontier Analysis Using Stata", *The Stata Journal*, 13(4): 719-758.
- 16.Benton, F. M., 1961, "A Disaggregated View of Technical Chan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9(6): 547-557.
- 17.Brunner, B., T. Glauken, and W. Liu, 2006, "Policy Reform and Productivity Change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 Distance Function Approac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1: 61-79.
- 18.Chen, P., M. Yu, C. Chang, and S. Hsu, 2008,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a's Agricultural Sector",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4): 580-593.
- 19.Colby, H., X. Diao, and A. Somwaru, 2000, "Cross-Commodity Analysis of China's Grain Sector: Source of Growth and Supply Respons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517129_Cross-Commodity_Analysis_of_China%27s_Grain_Sector_Sources_of_Growth_and_Supply_Response.
- 20.Cornwell, C., P. Schmidt, and R. Sickles, 1990, "Production Frontier with Cross-sectional and Time-series Variation in Efficiency Level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46: 185-200.
- 21.Dekle, R., and G. Vandenbroucke, 2010, "Whither Chinese Growth? A Section Growth Accounting Approach",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4(4), 487-498.
- 22.Fan, S., 1991, "Effects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on Production Growth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3(2): 266-275.
- 23.Fan, S., and P. Pardey, 1997, "Research, Productivity, and Output Growth in Chinese Agricultur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3(1): 115-137.

24.Gautam, M., and B. Yu, 2015,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Growth and Driv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and Indi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7(4): 573-600.

25.Greene, W., 2005, "Reconsidering Heterogeneity in Panel Data Estimators of the Stochastic Frontier Model",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26, 269-303.

26.Gong, B., 2018a, "Agricultural Reforms and Production in China: Change in Provincial Production Func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1978-2015",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32(1): 18-31.

27.Gong, B., 2018b, "The Shale Technical Revolution—Cheer of Fear? Impact Analysis on Efficiency in the Global Oilfield Service Market", *Energy Policy*, 112: 162-172.

28.Huang, J., and S. Rozelle, 1996, "Technological Change: Rediscovering the Engine of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9(2): 337-369.

29.Jin, S., J. Huang, and S. Rozelle, 2002, "The Creation and Spread of Technology and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in China's Agri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3(3): 191-207.

30.Jin, S., H. Ma, J. Huang, R. Hu, and S. Rozelle, 2010, "Productivity, Efficiency and Technical Change: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China's Transforming Agriculture",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 33(3): 191-207.

31.Kalirajan, K. P., M. B. Obwona, and S. Zhao, 1996, "A Decomposition of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Growth: The Case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Growth before and after Reform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8(2): 331-338.

32.Kumbhakar, S. C., 1990, "Production Frontiers, Panel Data and Time-varying Technical Efficiency",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46: 201-212.

33.Kumbhakar, S. C., 2000, "Estimation and Decomposition of Productivity Change when Production is Not Efficient: A Panel Data Approach", *Econometric Reviews*, 19(4): 425-460.

34.Lin, Y. J., 1992,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1): 34-51.

35.Liu, X., Y. Zhang, W. Han, A. Tang, J. Shen, Z. Cui, P. Vitousek, J. Erisman, K. Goulding, P. Christie, A. Fangmeier, and F. Zhang, 2013, "Enhanced Nitrogen Deposition over China", *Nature*, 494(7438): 459-462.

36.McMillan, J., J. Whalley, and L. Zhu, 1989, "The Impact of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4): 781-807.

37.Pitt, M., and L. Lee, 1981, "The Measurement and Sources of Technical Inefficiency in the Indonesian Weaving Indust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 43-64.

38.Rae, N. A., H. Ma, J. Huang, and S. Rozelle, 2006, "Livestock in China: Commodity-Specific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Decomposition Using New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8(3): 680-695.

39.Solow, R. M., 1957,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39(3): 312-320.

40.Wang, S. L., F. Tuan, F. Gale, A. Somwarud, and J. Hansen, 2013, "China's Reg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1985-2007: A Multilateral Compariso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4(2): 241-251.

41.Wen, G. J., 1993,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Change in China’s Farming Sector: 1952-198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2(1): 1-41.

42.Zhang, B., and C. Carter, 1997, “Reforms, the Weather,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a’s Grain Sector”,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9(4): 1266-1277.

43.Zhou, L., and H. Zhang, 2013,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a’s Agriculture during 1985-2010”,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12: 1896-1904.

(作者单位：¹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食品安全政策与战略研究基地)

(责任编辑：胡 祎)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Change in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1980-2018

ZHENG Zhihao CHENG Shen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ovincial panel data and times-series data from 1980 to 2018,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 of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shows an accelerated growth mode, with an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of 1.42%. Technological progress rather than technical efficiency promotes the TFP growth of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and the output growth of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mainly comes from the growth contribution of TFP. The TFP of wheat shows a constant growth pattern, while that of rice and corn shows a “U-shaped” pattern. The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s of TFP of wheat, rice and corn were 1.69%, 0.33% and 1.30%, respectively. Technological progress has promoted the TFP growth of wheat, rice and corn, while technical efficiency has promoted the TFP growth of wheat and delayed the TFP growth of rice and corn. The output growth of wheat is mainly driven by TFP, while the output growth of rice and corn is much driven by input factors. After 2000, the TFP growth rate of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and corn has bee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before 2000, the TFP growth rate of wheat has demonstrated no significant change around 2000, and the TFP growth rate of rice after 2000 has becom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before 2000. The TFP growth rate of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still has a large room to rise. Improving the TFP growth rate of rice and corn can not only promote the rapid growth of the output of these two crops, but also further accelerate the growth rate of the output of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and TFP.

Keywords: TFP Growth Rate; Evolution Trend; Grain Production Industry; Stochastic Frontier Production Function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机理*

——基于核心企业视角的单案例研究

张莹¹ 韩立民^{1,2} 徐杰¹

摘要：本文基于对山东省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技术创新发展历程的调查，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探索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动力与内在机理。研究发现：第一，核心企业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二，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经历了学研主导型“点对点”合作创新、市场驱动型多领域合作创新与企业主导型平台化合作创新三个阶段，核心企业在系统中的主导能力不断增强，要素整合效率不断提升，创新领域由单一品种创新逐渐发展为全链条、跨产业的多元化创新；第三，在利益驱动力、政策引导力、市场拉动力和技术支持力的共同作用下，产业链与创新链的协同演化推动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持续性演化和升级。基于此，本文认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本质是核心企业推动下的创新主体与要素协同进化的过程，依托龙头企业构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是促进中国海水养殖业创新发展的现实途径。

关键词：核心企业 海水养殖 创新生态系统 演化 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S9-9 C93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海洋是人类获取高端食物和优质蛋白的“蓝色粮仓”，海水养殖业在改善居民膳食结构、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韩立民，2018）。科技创新是海水养殖业提质增效的第一驱动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Joffre et al., 2017）。中国是海水养殖大国，海水养殖面积和产量均位居世界首位，海水养殖科技发展迅速，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与种植业和畜牧业相比，水产育种基础研究薄弱，标准化育种的种业模式尚未形成，苗种生产方式和设施设备落后，研究力量分散，良种对产业增长的贡献率低，亟待更有力的科技支撑（贾敬敦等，2014）。

长期以来，高校和科研院所是中国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在海水养殖业基础理论探索、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粮食安全视阈下我国‘蓝色基本农田’制度构建研究”（编号：19BJY155）的资助。笔者衷心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同时也感谢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韩立民。

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刘晓等，2015），企业则主要承担着海水养殖产品的市场化任务。然而，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导的基础研究和以企业为中心的产品市场化之间存在障碍，致使海水养殖科技成果与生产实际脱节，转化效率低下（张强建等，2018）。近年来，随着部分海水养殖龙头企业的崛起，养殖企业作为海水养殖生产的投入主体、利益主体和风险承担主体，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杨宁生，2006），成为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知识应用和产业化开发的重要行为主体。海水养殖龙头企业以自身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通过联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同行以及中介机构等，整合利用外部异质性创新资源，最终形成了以自身为中心的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并将研发成果直接应用到生产经营当中，产生经济效益。2017年，农业部印发的《“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提道，要建设现代渔业强国，必须贯彻科技创新驱动战略，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创建科技创新型企业^①。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②。提升企业在海水养殖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进形成以企业为核心、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是中国渔业领域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海水养殖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依托。

创新生态系统是一种从仿生学的视角研究和解释企业创新的理论（王钦、赵剑波，2013）。学界关于创新生态系统的讨论由来已久，但对海水养殖这一特殊情境下创新生态系统的研究鲜有涉及。近年来，随着创新生态系统理论研究在农业和林业领域的拓展（例如 Rametsteiner and Weiss, 2006; Klerkx et al., 2010），水产养殖业的创新生态系统开始受到关注（例如 Joffre et al., 2017）。但现有对海水养殖技术创新问题的研究多从宏观或中观角度入手，从理论层面探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对策，而缺乏对海水养殖技术创新微观过程的关注。水产养殖业技术创新具有复杂性特征（Bush and Marschke, 2014），涉及异质性创新主体（例如科研机构、渔户、企业、监管机构、标准制定者等）之间的合作互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环境的重要影响（Karen et al., 2015; Jespersen et al., 2014），从最初的创新概念形成到新技术的开发再到新产品的产业化要经历漫长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联结互动以及内外部生产要素的相互作用共同推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和演化。

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构建的过程中，通常存在一个或多个发挥领导作用的核心企业。核心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有效协调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多元化创新主体，并聚合异质性创新资源，共同服务于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活动，对整个系统的运行具有关键性作用（蒋石梅等，2015）。本文基于核心企业视角，跟踪典型海水养殖龙头企业的技术创新历程，梳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路径。在此基础上，本文聚焦于核心企业协同异质性创新主体，统筹内外部创新要素并构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动态过程，尝试解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动力与核心机理。

^①资料来源：《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k/ghjh_1/201701/t20170123_5462599.htm?djmhlfknglnglno。

^②资料来源：《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二、理论回顾与分析框架

（一）海水养殖业创新的分类与特征

海水养殖是指依托一定的技术手段和装备设施，以海洋生物的自然生长规律为基础，在自然或半自然的海水水域，采取人工饵料投喂或利用海洋天然饵料等措施促进海洋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从而产出海洋水产品的产业（秦宏等，2018）。按照创新的对象，可以将海水养殖创新分为技术创新（例如养殖品种、模式、饲料、疫苗）和非技术创新（例如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市场标准等）（Klinger and Naylor, 2012; Lebel et al., 2010）。按照创新的内容，海水养殖业创新贯穿于育种、养殖、疾病控制、人工增殖、饲料加工、养殖管理以及水产品加工等海水养殖供应链的各个环节（Frank, 2019; Kumar and Engle, 2016）。

海水养殖业是广义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都是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潘开宇，2011；朱道华，2001）。但是，海水养殖业在生产环境、技术条件、产品特征等方面存在着特殊性，致使海水养殖业的创新活动既有农业创新的一般属性，又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与一般性的农业创新类似，海水养殖创新过程不仅受到生产对象本身的生物规律影响，也与所处的环境状态密切相关（Karen et al., 2015），具有创新风险高、创新周期长、创新过程复杂、创新收入不稳定等特征。相对于以种植业为代表的一般性农业创新，海水养殖创新过程的特殊性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创新风险性更高。海水养殖生产环境复杂，受气候和海况条件的影响巨大，环境控制难度大，面临着很高的自然风险。同时，受养殖生物自身规律的影响，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周期比较长，从创新机会会发掘到创新产品产出的过程涉及消费市场的诸多不确定性，因此面临着很大的市场风险。二是知识基础多元化。海水养殖创新涉及生物、信息、装备、生态、经济、社会等异质性知识来源，具有对多元创新知识来源的强依赖性。三是创新成果保护困难。由于养殖生物的自我繁殖属性和生产空间的开放性，海水养殖创新成果容易被窃取和模仿，致使海水养殖创新活动极容易出现外部性问题。

近年来，已有众多学者开始关注海水养殖创新的相关问题，涉及海水养殖创新的技术、生物、物理、政治和制度等多个层面，但现有对海水养殖创新的研究视角仍比较分散（Joffre et al., 2017）。也有部分学者从技术创新联盟的视角研究了海水养殖业产学研合作创新相关问题（刘晓等，2015；杨亮，2014），但现有研究主要关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联盟运行的现状与问题，对创新的动态过程与内在机理仍缺乏深入剖析。

（二）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内涵与特征

对海水养殖企业而言，海水养殖创新的高风险性和外部性问题导致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收益不确定；海水养殖创新知识需求的多元性也使得单一企业受限于自身资源要素短板，导致创新难度大，创新动力不足。高校和科研院所虽然占据较多的知识资源，在基础研究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但由于科研成果评级激励体系不完善，科研成果转化困难。因此，鼓励海水养殖企业通过建立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和合作创新平台，增强海水养殖企业的技术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吸引多元化主体与创新资源为海水养殖创新服务（杨宁生，2006），建立以企业为核心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有利于实现海水养殖创新资

源的优化整合,提升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效率,促进海水养殖业创新发展。

1977年,Hannan and Freeman(1977)在其所著的《组织生态学》中首次将生态视角引入组织研究中,强调将企业种群与其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相结合进行整体性研究。2004年,“创新生态系统(innovation ecosystem)”的概念首次出现在美国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该报告提出,为保持国家的技术创新领导地位需要建立“创新生态系统”^①。Iansiti and Levien(2004)运用生态位的概念对创新生态系统进行了解释,提出创新生态系统是由占据不同生态位的企业构成。学者们对创新生态系统的概念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但尚未形成统一的结论。创新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类似,但不仅仅是物种间的竞争与合作的关系(Moore, 1996),还是技术与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机构、人员与其所处的自然、社会和经济环境相互作用的动态系统。创新生态系统将创新研究范式由原有关注资源配置和要素结构的静态性结构分析转变为强调创新主体、创新要素之间相互作用机制的动态分析。创新生态系统的本质是拥有异质性资源的利益相关主体为实现共同的价值目标而进行创新要素整合和知识流动的复杂交互过程(陈劲, 2017)。

结合海水养殖业的产业特性,本文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界定为: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多元主体为实现各自利益诉求和特定的创新目标,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从创意产生、技术研发到市场化的全过程中与其他创新主体进行多种合作,通过多种联结形式实现异质性创新要素聚合,共同服务于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活动的各种集合。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系统开放性。一般性的创新生态系统普遍强调企业内部性创新资源的关键性作用(Kim et al., 2010; Zahra and Nambisan, 2012),而海水养殖技术创新过程复杂,涉及知识范畴广,单一企业难以承担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全部任务,主要依靠跨越组织边界的要素资源来支撑自身技术创新的需求,因此具有显著的开放性特征。二是主体异质性。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是企业组织边界延伸的结果,通过与异质性创新主体的联结,实现创新资源的交叉互补,消除海水养殖知识资源与市场化之间的壁垒,其本质在于占据不同资源的异质性创新主体之间的联结与互动。三是共生演化性。海水养殖创新不仅仅是主体间的竞争与合作关系,海水养殖创新也是一个过程,创新主体与创新要素在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与外界环境协同互动,共同推动创新生态系统的变化与演化,本质上具有“共生演化”的属性。

(三)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动态演化

一般来讲,创新生态系统包含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和创新环境等(Gomes et al., 2016)。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过程是在创新环境的推动下,海水养殖创新主体协同和创新要素流动的过程。首先,创新主体协同是构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前提。自然生态系统中占据优势地位的物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吸引其他生物个体在周围集聚,从而形成具有一定竞合关系的自然生态群落(陈衍泰等, 2018)。与自然生态系统类似,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中由占据创新优势地位的主体为核心,吸引和集聚其他创新主体和创新要素,从而形成创新生态系统的基础群落。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

^①资料来源: National Innovation Initiative Summit and Report, <https://www.compete.org/reports/all/202>。

中，创新主体主要包括海水养殖核心创新主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辅助创新主体（政府、金融机构、科研中介机构）以及成果应用反馈主体（市场、用户）等。其次，创新要素流动是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单一主体在开展海水养殖创新活动时，因自身要素资源限制而面临的创新瓶颈是单一主体与其他主体开展合作的内在动力。单一主体通过吸纳其他主体的创新要素，实现创新要素的跨组织边界流动，以提升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效率。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创新要素主要包括知识、资金、技术、专家、产品、政策等，不同要素基于主体间建立的信任关系、正式和非正式的沟通、宏观政策引导以及地理接近性等原因实现聚合。创新主体间所建立的信任关系是实现资源聚合和流动的核心和基础，沟通是影响要素流动效率的关键，地理接近性为创新要素的集聚提供了便利，宏观政策引导是推动要素资源集聚的支撑（崔锐，2021）。最后，创新环境支撑是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重要条件。创新环境是与系统内部创新活动相联系的各种条件的总和，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提供了外部条件。不同创新环境条件的相互作用及其与创新主体、创新要素间的复杂互动共同推动了海水养殖创新活动的进行。其中，创新环境主要包括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技术环境、行业环境、创新服务环境等。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动力主要分为内部驱动力和外部驱动力两个方面。内部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利益导向，主要包括创新主体为实现海水养殖创新目标而产生的资源互补需求、风险分散需求、成本分担需求以及创新利益驱动。外部驱动力主要来源于创新主体以外的环境和要素等的引导和推动，主要包括市场拉动、政策引导、行业技术水平推动等。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过程是在内外驱动力的共同作用下，异质性创新主体基于各自的价值主张，通过一定的利益联结方式形成战略协同，共同整合和利用互补性创新要素，以支撑海水养殖技术创新行动，实现创新目标。在此基础上，创新结果不断反馈至外部环境，带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并催生新的创新动因。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逐渐产生新的创新目标并进一步扩充创新主体，聚合新的创新要素，从而获得新的创新成果产出，形成循环往复、不断迭代演化的动态过程。通过多元主体协同与要素流动，最终实现创新成果的不断输出和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优化升级。

基于此，本文按照“动因—行为—结果”这一普适性研究逻辑，基于核心企业视角识别不同阶段海水养殖创新的动因、采取的行动以及产生的结果，研究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过程，从中探索其内在机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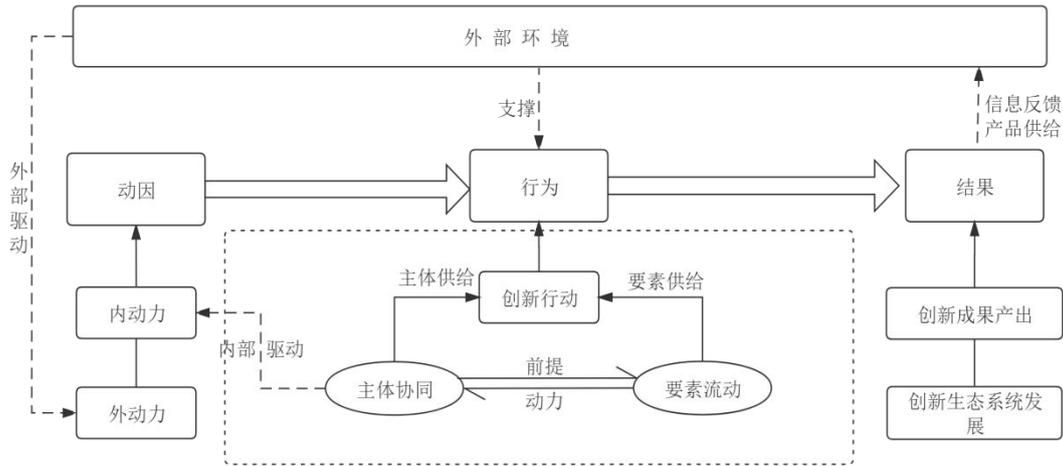


图1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数据采集过程

(一) 研究方法与案例选择

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通过对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典型案例演化过程的分析，从原始资料中提炼相关概念并分析其中的关系，剖析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动力、演化过程与核心机理。

遵循典型性原则，本文选取山东省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波”）为案例企业，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明波是中国海洋渔业领域知名的以名优海水产品苗种研发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明波通过有效协同内外部创新主体，整合创新资源，构建了以企业为核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其成功经验对于中国海水养殖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二是明波从创立初期主要依赖技术引进与合作开发获得先进技术，逐渐发展成为具有创新资源协调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海水养殖龙头企业，实现了海水养殖创新由“学研主导”向“企业主导”的创新模式转型，符合中国“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的战略导向。三是明波成立于2000年，至今已有21年的发展历史，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模式相对成熟，以海水养殖技术创新为纽带所形成的创新生态系统经历了复杂的演化过程，可以为本研究提供丰富的素材。

(二) 数据来源

参照 Yin（2003）的案例研究路径，本文通过搜集不同来源资料实现资料间的“三角验证”。本研究的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访谈调查。2018—2020年期间，笔者先后多次实地走访明波，并于2020年7月21日—8月22日连续一个月在明波调查，重点对明波的技术创新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访谈，以半开放式访谈为主，最终得到约9.25万字的访谈资料。二是新闻报道、学术论文等二手资料。为筛选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有效案例信息，笔者在互联网以“明波”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搜索相关新闻报道；同时，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文献数据库以“明波”“封闭式循环水”和“斑石鲷”等为主题词检索学术论文，并剔除其中与研究主题关联程度较低的部分。笔者通过上述检索最终得到约16万字的资料。三是企业内部资料。笔者搜集到的企业内部资料包括企业官网信息、公司规章制

度、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共计得到 1.32 万字资料。

（三）数据处理

本文参照案例研究的一般流程进行数据分析。首先，由课题组三位不同的研究者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系统研读，并保证三者互不干扰。三位研究者分别分析、归纳和提炼出关键性问题和典型事件，由此划分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不同阶段，并经过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其次，借助 Nvivo 11.0 质性分析软件，三位研究者分别对资料进行编码，提出各自编码结论并进行讨论，获得一致性结果，并与研究主题进行对比和验证。最后，基于一致性结论，三位研究者再对意见相异的部分进行进一步讨论，形成最终的研究结论。

四、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动态演化分析

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过程中，明波与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多元主体相互作用并聚集创新资源，进行海水养殖技术的协同创新，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结构功能的创新生态系统，并以企业为核心纽带逐步推动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持续升级。结合明波的案例资料，本文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动态演化过程划分为系统萌芽、系统拓展和系统成熟三个阶段，剖析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过程。

（一）系统萌芽阶段：学研主导型“点对点”合作创新

首先，学研主体是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初始阶段的主导力量。学研主体以自身知识优势为基础与企业主体合作进行创新成果的转化，使企业以最小风险切入海水养殖创新活动。由于海水养殖业的弱质性及其创新活动的复杂性和强技术依赖性，在创新初期，海水养殖企业往往难以掌握充足的技术支撑和要素资源，主要通过转移、利用、改进现有技术成果等方式，以学研主体为主导进行合作创新，与一般性创新生态系统以内部资源整合和研发能力培育为主的演化路径形成了显著差异（Siggelkow, 2011；项国鹏，2020）。明波创立初期，恰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黄海所”）的专家引入大菱鲆良种并攻克人工繁育技术，处于新品种推广与产业化开发阶段。明波敏锐地抓住了这一机遇，在缺乏企业内部专业技术团队的情况下，与黄海所专家团队合作完成大菱鲆工厂化育种。2002 年，明波再次与黄海所专家合作攻关，在世界上首次突破半滑舌鲷人工繁育技术，成功培育了 280 万尾半滑舌鲷仔鱼。面对企业的初创压力，明波成功利用鲆鲽类新品种养殖技术溢出红利，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进行大菱鲆、半滑舌鲷等鲆鲽类新品种开发，在企业相对弱小的情况下成功开启海水养殖创新活动。

其次，围绕特定创新目标的小规模定向要素整合是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萌芽阶段的主要特征，技术要素在此阶段占据主导地位。海水养殖产业创新往往以某类关键性技术突破为基本前提（刘晓等，2015），尤其是以水产遗传育种为代表的种业科技创新，是海水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先决条件（桂建芳等，2016）。新技术逐渐由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创造主体向企业推广和扩散，在企业形成以创新技术产品为核心的小规模要素聚集，实现既定成果的有效转化。明波副总经理李文升在访谈中提道：“我们当时确定了要做鱼的时候，直接聘请了黄海所专家做顾问，也同时邀请了跟他一个团队的专家，当

时都是院所专家亲自来明波做实验，我们提供配套。”在企业初创阶段，明波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合作主要基于科研院所专家对大菱鲆和半滑舌鳎人工繁育技术的突破。在专家协助和政府政策扶持下，明波顺利完成了大菱鲆和半滑舌鳎工厂化育苗。在技术要素的推动下，要素资源主要围绕新品种开发需求进行小规模定向式整合。

系统萌芽阶段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由学研主体主导，企业主体和各类创新要素共同构成，形成了规模最小，但结构与功能相对完备的渐进性小生境，能够有效降低海水养殖业创新风险，成为海水养殖企业主体在创新能力相对弱小的情况下，实现创新目标的最优路径。通过渐进性小生境的创新起步，可以为后续创新生态系统的进一步演进提供技术能力积累、要素资源聚合、主体资源协同等必要条件（王宏起等，2016）。但学研主体主导下的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活动过分依赖于专家的知识资源与技术方向，而专家在进行创新方向选择时重视科研成果产出而忽视合作企业的盈利诉求，容易造成企业的经营风险。例如，从2003年开始，明波陆续与科研院所合作进行了塞内加尔鳎、漠斑牙鲆、条斑星鲽、圆斑星鲽等新品种的开发，但部分创新品种的市场认可度不高，造成企业产值低下，影响了企业的经营效益。

（二）系统拓展阶段：市场驱动型多领域合作创新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拓展阶段的创新主导力量逐渐由学研主体向企业主体过渡。核心企业能力的提升能够吸引更多的相关创新主体加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海水养殖创新战略导向和具体创新手段，削弱了学研主体在海水养殖创新协作中的主导权，企业主体在系统中的地位逐渐上升。明波总经理李波在访谈中谈道：“公司逐渐拥有了自己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此后4~5年^①的时间里陆续完成了多个新品种开发，繁育技术上上了一个新台阶，循环水养成模式也稳定成型并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技术支撑。”明波在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过程中，内部研发团队逐渐壮大，核心创新力量逐渐形成，开始进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方向选择。在此基础上，明波以鲆鲽类和石斑类新品种研发和养殖模式突破为核心，通过联合申报课题项目、设立横向课题并在技术合作中通过署名排序让渡等形式吸引更多的外部优质创新资源，陆续与黄海所、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海洋所”）、中国海洋大学等开展创新合作，以项目合作为纽带，获取不同创新主体的优势资源，逐步形成了以企业为核心、产学研协同合作的创新主体结构。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拓展阶段主要强调创新要素配置与市场需求相对接，逐渐转变为市场引致需求主导下的要素规模化整合与协同化利用。伴随着核心能力的成长，企业对市场信息的洞察能力和对行业趋势的判断能力不断提升。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充分研究，企业进行新品种的横向拓展与纵深挖掘，开发系列化创新产品，在此基础上围绕新品种开发需求推进养殖方式的变革与养殖空间的转移。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催生新的技术需求（如养殖方式变革、储存加工技术开发、生产空间拓展等），使要素围绕创新目标聚集和流动。明波总经理李波指出：“因为有一部分专家他只管他的研发是否能成

^①2007年开始，受“多宝鱼事件”（或称“大菱鲆事件”）的影响，北方鲆鲽类产业开始出现滑坡，明波在此期间对经营方向重新进行了定位。此处提到的4~5年是指2010—2011年期间。

功，他没有成本的概念，所以不能只听专家的。不是说不能听专家的，是不能只听专家的，我们必须关注市场。”因此，自2007年起，明波组建了专业市场调研团队，开始以市场需求决定技术攻关方向。2008—2009年，明波通过市场调研关注到南方市场对石斑鱼的认可程度很高，但其养殖方式以传统池塘养殖为主，工艺比较落后，苗种供应不稳定。为此，一方面，明波与黄海所专家合作开展石斑鱼人工繁育技术研究，并陆续突破赤点石斑鱼、云纹石斑鱼、七带石斑鱼等多个养殖品种的繁育技术。另一方面，明波开始围绕新品种养殖需求来布局工厂化养殖技术攻关任务，独立完成“工厂化海水高密度循环水养殖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成为明波鱼种繁育和养殖的关键性支撑。同时，明波也开始推进鱼类深加工技术研究，逐步建立起从亲鱼选育、育苗、养成、加工到销售的产业链条。

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拓展阶段，企业主体在创新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依然采取开放式创新的基本模式，但与前期渐进式小生境相比，系统对外部创新资源的吸引和整合能力增强，围绕新品种开发的相关领域吸纳了更多的合作创新主体，使系统的创新效率和稳定性显著跃升。创新领域的多元化是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拓展的重要标志。创新重点由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扩散，使系统的市场适应性逐步提升，系统稳定性增强。明波聚焦市场需求，将产学研合作逐步由产品层面逐渐上升到产业层面，进一步扩大合作对象的范围。一是开始推进石斑鱼养殖品种的创新；二是逐步推进产业链由育苗向养成、加工和销售多领域延伸；三是着力探索养殖方式的优化升级。自此，企业对资源的协调能力大幅提高，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地位逐步上升，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进入拓展阶段。

（三）系统成熟阶段：企业主导型平台化合作创新

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成熟阶段，企业在系统中的生态位不断进化，成为系统的主导力量。核心企业的角色由应用技术研发者和生产者逐渐向投资、服务、教育等多种角色转变，并通过协同各类创新主体和内外创新要素资源统领海水养殖创新实践，不断推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协同升级。2014年，在经过对水产市场需求的充分考察后，明波与黄海所、中科院海洋所合作，在国内首次突破斑石鲷生殖调控及苗种生产技术，成功培育出批量斑石鲷苗种，填补了中国斑石鲷苗种繁育的空白。为更好地适应和引领斑石鲷市场，汲取前期新品种推广经验，明波严格依据市场需求控制苗种产量。同时，明波牵头成立了斑石鲷养殖专业合作社、工厂化养殖装备技术服务公司，开始为其他养殖企业提供工厂化养殖的设计和建造服务。明波在促进斑石鲷新品种养殖技术推广、实现市场价值的同时，在实践中进一步促进原有技术的提升和完善，也更大程度地提升了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此外，明波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也开始以“兼职导师”或“技术顾问”的身份到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教学，实现了知识资源的外部输出。

开放式创新平台成为聚合创新要素、对接创新资源供给与需求主体的关键载体。海水养殖企业围绕自身优势构建和参与各类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可以使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活动得到新型载体支撑。一方面，海水养殖新品种被市场广泛认可存在较大难度，而开放式创新平台可以为海水养殖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提供载体，通过平台内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联合推动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增加新品种的影响力。这也是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特殊功能之一。如2014年，明波在国内首次开发

云龙石斑鱼，通过创新平台联合黄海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中山大学以及福建某企业共同署名申报新品种审定，共同完成新品种的宣传推广，打通新品种的市场化环节。另一方面，随着核心企业的实力增强和规模扩大，跨行业或多品种经营成为一种需要和可能。构建和参与各类开放式创新平台，有助于核心企业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科技进展与市场信息，最大限度地整合创新资源与要素，实现与需求市场的有效对接。明波研发部员工王清滨指出：“公司与合作院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可以与院所专家取得联系，我们根据具体的技术攻关需求精准匹配专家资源。根据我们具体遇见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平台获取所需的资源，联系专家也好，申请其他方面的支持也好，都可以从平台上获得。”自2014年开始，明波的创新重点不再局限于产业链纵向拓展，而是利用创新平台的知识资源，开展全产业链条、跨产业融合的多元化创新。一是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突破了莱州湾红蛤蚶人工繁育技术，将产业链进一步向加工渔业延伸。二是成立工厂化养殖技术服务公司，开始针对其他养殖企业提供工厂化养殖的设计和建造服务。三是在莱州湾海域建设完成两处海洋牧场和大型智能化生态大围网，并开始进军第三产业，与专业旅游管理专家和旅游公司探索生态围网的旅游资源开发。

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成熟阶段，以海水养殖核心企业为主导，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多创新主体协同互动的复杂创新生态系统已经完全形成，核心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并成为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不断发掘新的市场需求，并聚合内外部资源共同推动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化推广。然而，区别于一般的技术创新体系（吴绍波、顾新，2014），成熟阶段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更加强调海水养殖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有机对接，并非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而做出的机械化反应，而是在对现有市场状况的审慎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合理预期以及在综合考虑研发能力的适配性的基础上，同步推进现有优势技术的升级与未来预期新品种的储备。明波副总经理毛东亮表示：“优质的品种是养殖场迫切需求的。我们并没有刻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推出新产品，但我们一直在做新品种的储备，等到这个品种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和有了市场接受度后，才会进行市场推广，这样会比较轻松。”明波利用创新平台的推介作用，得以更广泛地联系到知名专家为企业创新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产业化过程中的技术需求，继续推进斑石鲷、半滑舌鳎、鲷鱼、大竹荚鱼、花尾鹰鲷等品种的繁育技术研发与应用。同时，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同步推进其他石斑类新品种的技术储备，并开始进军莱州红蛤蚶繁育技术研发，以更好地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创新领域由产业链延伸向产业融合拓展，跨行业的创新主体开始涌入，创新系统与创新环境的协调程度显著提高，多利益相关主体的互动联合以及与外部环境的共同演化最终催生出复杂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

五、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机理探讨

（一）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动力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受到内外部双重动力的驱动。其中，内部驱动力主要是源自创新主体的利益驱动，而外部驱动力主要来源于技术、市场与政府政策等相关要素的支持与推动。

1. 利益驱动力。基于经济学分析，海水养殖创新主体进行自主创新还是合作创新是交易费用问题

(柳卸林, 2014)。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萌芽阶段, 科研院所掌握着大量的科技成果, 但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存在着明显短板, 或缺少转化载体, 或转化渠道不畅。初创期的海水养殖企业规模一般较小, 受资金、人员、技术等限制, 难以承担重要的创新活动。同时, 由于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高风险性和长周期性, 初创企业难以承受海水养殖巨大的创新风险, 更倾向于将有限资源投向简单易行、投资小且回报快的“成熟技术”(雷霖霖, 2006)。因此, 企业通过与其他创新主体联合, 形成利益共同体, 以科研院所领先技术为主导, 围绕核心产品开发共同进行资源投入并共同承担风险。这是降低海水养殖创新交易费用的现实选择, 由此进行的产学研合作催生了小生境状态下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

在与外部创新主体合作的过程中, 企业的资源整合与协调能力逐渐提升, 企业开始以市场信息为基础自主确定技术攻关方向。因此, 企业开始将常规人工繁育、养殖设施改进等一部分适应企业能力的创新活动从产学研合作中剥离出来进行自主创新, 将部分创新活动内化为企业内部交易以降低交易费用。而需要高、精、尖仪器的基因测序和遗传育种等基础研究工作仍由具有资源优势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 从而初步形成了企业主导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生产空间的拓展, 企业对技术创新的种类、规模和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 必须通过建立各种创新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灵活配置, 依托创新平台实现更大规模、更深层次的合作, 在维持企业组织规模的状态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创新成本。以技术创新平台运作模式提升企业创新的能级和效率, 拓展技术合作空间, 灵敏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从而有效降低企业规模扩展和应对市场变化所带来的机会成本和组织费用, 由此形成了基于创新平台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

2. 技术支撑力。科学技术的重大创新是推动海水养殖业快速发展的基本前提, 而品种创新是引领全产业链条跨越式发展的“芯片”。由于海水养殖育种研究的高技术门槛和外部性特征, 高校和科研院所一直是中国海水养殖种业创新基础研究的“排头兵”。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中国海水养殖业经历的“藻、虾、贝、鱼、参”五次蓝色浪潮, 均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新品种养殖技术突破为前提, 推动实现了中国海洋渔业由“捕捞”为主向“养殖”为主的转换。明波在发展初期与科研院所进行的大菱鲆工厂化人工繁育技术合作创新正是享受到了以鱼类养殖为代表的第四次海水养殖浪潮所产生的技术红利。海水鱼类养殖核心技术的突破促进了海水鱼市场的发展, 在科研院所核心技术主导下, 与企业联合推动新技术的应用获得了巨大成功。

但随着企业技术升级和生产规模扩大, 技术能力转化的产品生产能力逐渐满足甚至超过现有的市场需求, 原有技术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因此, 企业开始将关注点转向市场需求的变化, 以市场需求牵引企业创新方向, 并依据创新目标的技术需求重新匹配技术合作对象。在这一过程中, 外部技术资源不断涌入, 企业通过“干中学”将外部知识内部化, 逐渐形成了企业核心创新能力, 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逐渐形成。随着企业核心能力的加强和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能级的不断提升, 海水养殖龙头企业由外部海水养殖技术的得利者向创新技术的供给者转变。此时, 明波一方面继续维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为防止海水养殖技术的外部性风险, 企业开始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进一步约束合作主体的行为。另一方面, 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 明波开始将部分应用型创新技术向其他企业推广, 围绕固定

养殖品种或养殖技术形成“龙头企业+一般养殖企业+养殖户”的产业格局，推动了创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进一步升级。

3.市场拉动力。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也是企业创新活动安排的主要依据。市场需求是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主要推动力。在 market 需求的牵引下，海水养殖企业不断捕获市场机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并围绕既定的市场需求目标选择合作创新对象，生产出能够迎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由于海水养殖产业的特殊性，相对于种植业，海水养殖业的生产环节更多、技术复杂性更强，尤其是海水养殖种苗创新环节涉及亲鱼的培育、人工促熟、产卵、孵化、选育、饵料蓄喂、环境调控等一系列过程。因此，一个新品种的研发往往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完成。而名贵鱼类等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海水养殖产品由于价位较高，消费者群体主要集中于中高收入人群，市场规模扩大缓慢。当某一种名贵鱼类品种的养殖技术大规模普及后，当产量过大而超过市场容量时，便会引发价格迅速下降，致使海水养殖技术创新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风险。为最大限度减少市场风险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海水养殖企业根据现有市场需求，通过技术引进或技术合作改进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进行适应现有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以此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水产品，以应对市场变化；另一方面，海水养殖企业基于对潜在市场需求的判断，通过与外部创新主体建立起长期的技术创新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动。由此，市场需求多变性导致了企业在合作伙伴选择上的多样性和层次性。在短期创新和长期创新需求的共同作用下，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不断向更高层次演化。

4.政策引导力。海水养殖业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但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不确定性强。因此，长久以来，政府在引导和支持海水养殖业技术创新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政府根据对海水养殖业的宏观判断，在关键性产业技术体系研究方面予以专门的立项支持，以此引导产业技术创新的重点方向。如明波与科研院所联合申请的大菱鲆、半滑舌鳎等鲆鲽类重要主养品种的技术攻关项目，有效支撑了明波的名贵海水鱼类创新研究工作，推动了大菱鲆、半滑舌鳎的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政府通过制定一系列政策、法规等，对海水养殖业技术创新进行支持。如政府对明波提供的原良种补贴和贷款优惠政策等，均有效推动了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进行。

由于海水养殖企业的实力和不同阶段的创新需求的变化，企业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对政策的敏感程度也存在着显著差异，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一般地，在初创阶段和成长阶段的海水养殖企业主体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非常敏感，利率、税率和交易成本等因素的细微变化都会对企业行为产生较大的刺激作用。例如，在明波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构建初期，政府的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原良种补贴等财税激励政策有效推动了企业的创新投入行为；同时，当地政府在海水养殖用地、用海方面所给予的优惠政策也为明波的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了基础支撑。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资金实力的增强，企业对政府的财税激励政策的敏感性逐渐降低，同时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创新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此时，政府通过设立技术攻关项目、制定人才计划、支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等方式对海水养殖技术创

新的支持有效推动了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联合攻关，使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规模和创新水平得以快速提升。

（二）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核心机理

种业科技创新是海水养殖业发展的关键要素。种业在海水养殖产业链中占据引领性地位（桂建芳等，2016），中国海水养殖业的每一次飞跃都与新品种的发现、引入及其苗种人工繁育技术的突破有关。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核心机理实质上是基于品种创新的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海水养殖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共同塑造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过程。

1.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萌芽阶段，海水养殖创新链拓展带动了产业链的构建。由于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复杂性和高风险性，海水养殖新品种的发现、引入以及繁育技术的突破一般始于高校或科研院所，掌握新品种繁育技术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基于自身的成果应用和技术转化需求，通过与海水养殖企业的合作，实现海水养殖创新链由基础研究向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延伸，并以创新成果在企业的产业化落地带动了产业链的构建，实现了以海水养殖新品种为基础的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初次对接。

2.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拓展阶段，海水养殖产业链延伸拉动了创新链的拓展。海水养殖企业以前期落地转化的新品种为基础，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市场反馈信息继续开展其他养殖新品种的技术攻关，围绕新品种拓展和延伸产业链条。在产业链拓展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需求，及时反馈给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知识生产主体。针对企业技术需求，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生产主体帮助企业克服技术短板，并在合作过程中将新技术源源不断地引入企业，形成新的产业链条。同时，企业的创新目标逐渐细化，并开始针对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联合攻关，企业逐渐开始承担一部分基础研究任务，从而使得产业链与创新链进一步融合。

3.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成熟阶段，海水养殖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并互动升级。随着创新环境的不断变化，海水养殖技术创新合作关系逐渐由产业链中少数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参与演变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由单一养殖品种创新扩展至多种类养殖品种创新，从而形成全面的产业合作创新链条。至此，海水养殖企业不再局限于小范围的技术创新，而是着眼于带动整个海水养殖产业的发展，基于市场需求变动而不断发现新的技术需求，开发新品种及其相关养殖、加工、储运技术。在这一过程中，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逐步实现了创新链拓展与产业链延伸，并在不断的互动反馈中实现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基于企业对合作创新效率的需求，核心企业通过建立和参与各种合作创新平台，使不同创新主体能够在同一创新平台上互动合作。参与协同创新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不断针对企业的技术需求提供对口的技术信息和创新发现，形成了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并吸引更多的创新主体参与到海水养殖企业的技术创新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核心企业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中的主导地位逐步增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主体逐渐增多、结构渐趋完整、功能日臻完善、效率不断提升，由此实现了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持续演化。

（三）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路径与特征

在系统萌芽阶段，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主要依赖于创新链推动产业链发展。由于萌芽阶段核心企业内部创新能力不足，一般由学研主体主导技术创新的方向，并以学研主体前期积累的技术

要素为基础，与海水养殖企业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围绕拟定的创新目标聚合创新资源，创新重点多聚焦于单一养殖品种的人工繁育和规模化养殖技术。

在系统拓展阶段，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主要依赖于产业链拉动创新链升级。随着核心企业资源整合能力的不断提升，内部技术团队逐渐成熟，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活动的主导力量由学研主体向企业主体转移，市场需求取代技术要素成为要素流动的核心。核心企业开始将市场需求作为创新决策的首要影响因素，制定创新战略、匹配创新主体、整合创新要素，创新重点由单一的品种创新向多元养殖品种、养殖方式、养殖产品加工技术创新扩展，创新领域逐渐延伸至整个海水养殖产业链条。

在系统成熟阶段，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主要依赖于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核心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完全取代学研主体成为创新生态系统的主导。核心企业开始通过牵头构建和参与各类创新平台，打破原有的行业合作界限和资源容量，实现了平台式要素整合。在此基础上，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创新资源范围大幅度扩展，创新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创新领域逐渐发展为全产业布局、跨产业融合的多元化创新。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是系统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以及创新能力由弱到强的动态过程。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与核心企业的资源整合和协调能力密切相关。核心企业具有构建以自身为核心的创新生态系统的能力，在促进自身发展的同时维持整个创新生态系统的运行（蒋石梅等，2015）。核心企业围绕着特定的创新目标，整合并共享系统内外部创新要素，在创新的各个环节与占据不同资源的异质性创新主体进行多领域动态合作。在这一过程中，核心企业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中的主导能力不断增强，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主体逐渐增多、结构渐趋完整、功能日臻完善、效率逐渐提升，海水养殖产业链与创新链的融合程度不断增强，创新领域持续拓展，逐步实现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向更高层级演化。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路径与特征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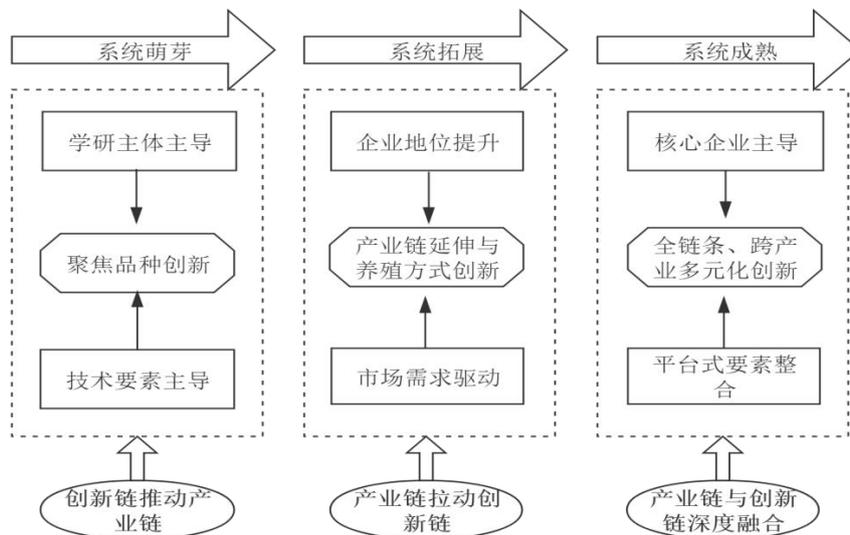


图 2 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路径与特征

六、结论与启示

（一）研究结论

本文基于核心企业视角，以明波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所构建的以企业为核心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为案例，对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过程进行了深入剖析，本文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依托于海水养殖龙头企业打造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是实现中国海水养殖业创新发展的现实路径。一方面，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过程中，龙头企业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协调和整合异质性创新要素，并协同多元创新主体通过产学研合作、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搭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等形式共同实施技术创新行动，形成创新合力，有效推动了海水养殖技术的创新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另一方面，龙头企业基于自身利益诉求和政府的政策引导进行创新决策，并在对海水养殖技术进行创新和升级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海水养殖技术由产品创新、产业链创新向产业融合发展。养殖技术空间由近岸近海向深海远洋拓展，产业层次不断提升，产业空间布局逐步优化。因此，可以将构建以企业为核心的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作为海水养殖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第二，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经历了学研主导型“点对点”合作创新、市场驱动型多领域合作创新以及企业主导型平台化合作创新三个阶段。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萌芽阶段即嵌入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始围绕特定养殖品种进行产学研合作创新，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企业内部的创新能力，这是由海水养殖技术创新的复杂性、高风险性和多元知识依赖性所决定的。海水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基于自身优势资源和发展需求，跨越组织边界进行合作创新。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的过程中，核心企业在海水养殖技术创新中的主导能力不断增强，要素整合效率不断提升，海水养殖创新领域由单一养殖品种创新逐渐发展为全链条、跨产业的多元化创新。最终，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逐渐完善，创新效率不断提升。

第三，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演化是利益驱动力、技术支持力、市场拉动力和政策引导力等多种驱动力综合作用的结果，各驱动力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不同阶段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而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演化本质上是在不同驱动力的作用下，基于品种创新的海水养殖产业链与创新链相互融合的过程。在此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不同主体为实现各自利益寻求合作，逐渐实现产业链与创新链的“对接—反馈—融合”，形成了既相互合作又彼此竞争的竞合关系，最终通过主体间的竞争合作推动创新要素的流动和聚集，推进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不断向高层级演化。

（二）实践启示

在地方政府层面，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中的政策引导和支持作用，为海水养殖业技术创新的持续推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加大对原良种选育、循环水健康养殖等海水养殖关键性技术的科研投入，完善项目带动机制，引导和支持海水养殖创新主体联合申报海水养殖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制定相应的财税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扶持新技术的研究与推广。二是继续完善和严格执行政府在养殖用地、苗种养殖生产许可等方面的相关管理政策，完善海水养殖科研成果产权保护制度，规范和激励海水养殖创新主体的创新行为。三是扶植建立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的海水养殖技术

创新平台或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提升。

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层面，基础研究是海水养殖创新的基础和源泉，高校和科研院所应继续发挥在海水养殖基础研究方面的核心优势。一是进一步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对制约中国海水养殖可持续发展的前沿性、关键性技术的基础性研究，积极追踪、消化和吸收国外海水养殖先进技术，为海水养殖业技术创新提供源头支撑。二是转型科研模式，加强与海水养殖企业合作，注重布局与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的应用导向性基础研究，为海水养殖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海水养殖企业层面，核心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保障和推动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一是努力提升企业对海水养殖创新生态系统的主导能力，强化企业识别、选择、跟踪、吸收创新要素和先进技术的能力，实现对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二是不断完善创新合作伙伴选择机制、分工协调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根据具体的创新需求选择资源高度关联互补、文化兼容一致的合作伙伴，并根据不同合作伙伴的资源禀赋进行合理的分工协调，通过科学的创新收益分配机制激励不同主体的参与行动。三是加强企业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注重企业创新社会网络建设，有效整合高校、科研院所、政府、创新中介以及金融机构等多元创新主体的资源创新，不断优化和完善主体间合作机制，努力提高协同创新效率。

参考文献

- 1.陈劲, 2017: 《企业创新生态系统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2.陈衍泰、夏敏、李欠强、朱传果, 2018: 《创新生态系统研究: 定性评价、中国情境与理论方向》, 《研究与发展管理》第4期。
- 3.崔锐, 2021: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我国农业科技协同创新的动力机制与现实路径》, 《农业经济》第2期。
- 4.桂建芳、包振民、张晓娟, 2016: 《水产遗传育种与水产种业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工程科学》第3期。
- 5.韩立民, 2018: 《我国海洋事业发展中的“蓝色粮仓”战略研究》,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6.贾敬敦、蒋丹平、杨红生、陈兆波(主编), 2014: 《现代海洋农业发展科技创新战略研究》,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7.蒋石梅、吕平、陈劲, 2015, 《企业创新生态系统研究综述——基于核心企业的视角》, 《技术经济》第7期。
- 8.雷霖霖, 2006: 《我国海水鱼类养殖大产业架构与前景展望》, 《海洋水产研究》第2期。
- 9.刘晓、于庆东、王庆金, 2015: 《海水养殖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流动研究——基于知识网络视角》,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0.柳卸林, 2014: 《技术创新经济学(第2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11.潘开宇, 2011: 《渔业企业经营管理》,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 12.秦宏、张莹、卢云云, 2018: 《基于SBM模型的中国海水养殖生态经济效率测度》, 《农业技术经济》第9期。
- 13.王钦、赵剑波, 2013: 《步入“创新生态系统”时代》, 《中国社会科学报》7月3日。
- 14.王宏起、汪英华、武建龙、刘家洋, 2016: 《新能源汽车创新生态系统演进机理——基于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案例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4期。

- 15.吴绍波、顾新, 20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协同创新的治理模式选择研究》, 《研究与发展管理》第1期。
- 16.项国鹏, 2020, 《创新生态系统视角的企业核心技术突破机制——以华为基带芯片技术为例》,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第10期。
- 17.杨亮, 2014: 《区域产业生态化技术创新联盟实现机制研究》, 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18.杨宁生, 2006: 《科技创新与渔业发展》, 《中国渔业经济》第3期。
- 19.张强建、周玮、李建伟、桑田成, 2018: 《协同创新视角下渔业科技成果转化问题及对策研究》, 《中国水产》第1期。
- 20.朱道华, 2001: 《农业经济学(第四版)》,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 21.Bush, S. R., and M. J. Marschke, 2014, "Making Social Sense of Aquaculture Transitions", *Ecology and Society*, 19(3):50-62.
- 22.Frank, A., 2019, "Innovations Throughout the Supply Chain", *Aquaculture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3(3):234-236.
- 23.Gomes, L. A. D. V., A. L. F. Facin, M. S. Salerno, and R. K. Lkenami, 2016, "Unpacking the Innovation Ecosystem Construct: Evolution, Gaps and Trends",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136:30-48.
- 24.Hannan, M. T., and J. Freeman, 1977, "The Population Ecology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5):929-964.
- 25.Iansiti, M., and R. Levien, 2004, *The Keystone Advantage: What the New Dynamics of Business Ecosystems Mean for Strategy,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26.Jespersen, K. S., I. Kelling, S. Ponte, and F. Kruijssen, 2014, "What Shapes Food Value Chains? Lessons from Aquaculture in Asia", *Food Policy*, 49(49-1):228-240.
- 27.Joffre, O. M., L. Klerkx, M. Dickson, and M. Verdegem, 2017, "How is Innovation in Aquaculture Conceptualized and Managed?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flection Framework to Inform Analysis and Action", *Aquaculture*, 470:129-148.
- 28.Karen, A., T. P. Potts, S. Freeman, D. Israel, J. Johansen, M. Kletou, M. Meland, D. Pecorino, C. Rebours, M. Shorten, and D. L. Angel, 2015, "The Implications of Aquaculture Policy and Regul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Multi-Trophic Aquaculture in Europe", *Aquaculture*, 443:16-23.
- 29.Kim, H., J. N. Lee, and J. Han, 2010, "The Role of IT in Business Ecosystem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53(5):151-156.
- 30.Klerkx, L., N. Aarts, and C. Leeuwis, 2010, "Adaptive Management in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System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Innovation Networks and their Environment", *Agricultural Systems*, 103(6):390-400.
- 31.Klinger, D., and R. Naylor, 2012, "Searching for Solutions in Aquaculture: Charting a Sustainable Course",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 Resources*, 37(1):247-276.
- 32.Kumar, G., and C. R. Engle, 2016, "Technological Advances that Led to Growth of Shrimp, Salmon, and Tilapia Industries", *Reviews in Fisheries Science & Aquaculture*, 24(2):136-152.
- 33.Lebel, L., R. Mungkung, S. H. Gheewala, and P. Lebel, 2010, "Innovation Cycles, Niches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Shrimp

Aquaculture Industry in Thail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13(4):291-302.

34. Moore, J. F., 1996, “*The Death of Competition: Leadership and Strategy in the Age of Business Ecosystem*”,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35. Rametsteiner, E., and G. Weiss, 2006,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Policy in Forestry: Linking Innovation Process with Systems Model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8(7):691-703.

36. Siggelkow, N., 2011, “Firms as Systems of Interdependent Choic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8(5):1126-1140.

37. Yin, R. K., 2003, “*Applications of Case Study Research(3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38. Zahra, S. A., and S. Nambisan, 2012, “Entrepreneurship and Strategic Thinking in Business Ecosystems”, *Business Horizons*, 55(3):219-229.

(作者单位: ¹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²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黄 易)

Evolution Mechanism of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A Single Case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e Enterprise

ZHANG Ying HAN Limin XU Jie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Shandong Laizhou Mingbo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this article uses a single case study method to explore the evolution dynamics and internal mechanism of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leading enterprise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the evolution of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Secondly, the evolution of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namely, a stage of the “point-to-point” cooperative innovation led by learning and research, a stage of market-driven multi-field cooperative innovation, and a stage of enterprise-led platform cooperative innovation. The leading ability of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system has been continuously enhanced, the efficiency of factor integration has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and the innovation field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the single variety innovation to the whole chain innovation and diversified innovation across industries. Thirdly, under the joint action of interest driving force, policy guiding force, market pulling force and technical support force, the collaborative evolution of industry chain and innovation chain promotes the sustainable evolution and upgrading of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Based on this, the study holds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evolution of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is a process of co-evolution of innovation subject and elements driven by core enterpris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relying on leading enterprises is a practical way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iculture industry.

Keywords: Core Enterprise; Mariculture; Innovation Ecosystem; Evolution; Case Study

建党百年：中国农村改革回顾总结 与乡村振兴展望

雷乐街 张 斌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及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了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同时也适逢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凤阳县小岗村5周年。在这个关键时间节点，全面梳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基本经验，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改革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对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意义重大。为此，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安徽财经大学、凤阳县小岗村联合举办，由《中国农村经济》杂志社、小岗干部学院、安徽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财经大学中国小岗研究院承办的“建党百年：中国农村改革与乡村振兴”理论研讨会，于2021年4月29-30日在安徽凤阳小岗村顺利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杜志雄、安徽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杨焱、中共凤阳县委副书记王俊卿、中共中央党校研究员曾业松、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龚云、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陈文胜出席开幕式。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师范大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安徽小岗干部学院等近50余所国内高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代表以及《中国农村经济》《人民日报》《农民日报》《经济日报》等期刊媒体的10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杜志雄研究员、中共中央党校曾业松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龚云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暨中央农办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陈文胜教授、中共凤阳县委常委、小岗村第一书记李锦柱，分别围绕“通过基层组织创新提升领导力 实现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党领导农村改革和乡村振兴的价值观和方法论”“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历程和经验”“从党史的高度看小岗村的历史地位”“小岗村之路”等主题发表了主旨报告，安徽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斌教授主持了专家主旨报告。本次研讨会还围绕“‘三农’问题百年探索和改革进程回顾与总结”“乡村治理和基层党建的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主题设立分论坛，与会者就农村改革与乡村振兴等相关议题展开了充分和深入的交流与讨论，现将与会专家和参会论文的主要观点予以综述。

一、“三农”问题百年探索和改革进程回顾与总结

（一）基层组织创新最新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杜志雄研究员做了题为《通过基层组织创新提升领导力实现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的主旨报告。他基于对浙江省永嘉、山东省沂源、福建省三明、广东省清远和佛山等地农村基层党建的最新调研指出，近年来全国不同区域基层党组织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出现了大量探索和实践农村基层党的组织模式创新。首先，他根据纵向组织化整合强度与横向网络化联结程度的差异，将不同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新与发展划分为四种类型，即产业发展型、综合协调型、城乡融合型和村企共建型。其次，在此基础上探索组织创新与发展的动力机制，将其概括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政策性驱动要素；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格局的现实性驱动要素；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与时俱进的组织性驱动要素。他认为，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可以有效地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有助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因此是一种有用的工作方式。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的成效与意义主要体现在：通过创新基层党组织形式，提升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能力；通过推动基层党组织的联动与协作，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更加协调；通过基层党组织的转型与发展，执政党的现代化进程得以充分彰显等。

（二）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价值观和方法论

中共中央党校曾业松研究员做了题为《党领导农村改革和乡村振兴的价值观和方法论》的主旨报告。他指出，党领导农村工作最重要的经验主要有：一是坚守“以民为本”的价值观；二是遵循“实事求是”的方法论；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的整体论；四是贯彻“重中之重”的重点论。党领导“三农”工作最根本的历史经验就是尊重农民、依靠农民、造福农民。农业的高质高效发展，关键是遵循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律，依靠科技革命推动产业革命。农业现代化和经营制度现代化，规模经营是必然趋势。农村现代化除了采取人口转移城市化之外，还有一条可取途径就是就地城镇化。在基层治理方面，他在对枫桥经验进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补充和总结了其他地方的经验，将其概括为：党领民治、统领共治、多治融合、引领善治。

（三）集体与合作经济的发展经验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征程中，始终把它放在重要位置，使之成为夺取和巩固国家政权、促进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在此过程中，农村集体经济呈现多种形式，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特征和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龚云教授做了题为《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历程和经验》的主旨报告，主要围绕农民合作化与合作经济发展来阐释农业现代化问题。他认为，应该把现在的集体经济和改革开放前的集体经济进行对比，不能认为现在搞集体经济就是走回头路，新型集体经济也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能违背市场规律与农民意愿搞集体经济。他将中国共产党百年来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的经验归纳为以下三条：第一，中国共产党百年以来重视农村集体经济，领导农民走向共同富裕之路；第二，不同历史阶段集体经济发展有不同样态，不能随意否定前三十年

的探索；第三，党建引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具体方式方法仍需探索。乡村振兴最核心的就是产业振兴和基层党组织振兴，脱贫攻坚关键就在于产业振兴，使中央财政支出能够可持续。

中南民族大学陈全功教授等从“三农”发展规律、试点推广、基本经济制度三方面总结出党治理农村经济的重要经验，认为在百年治理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因势利导”的治理策略和方法，并从四个角度总结“因势利导”治理经验的内涵：对人民意愿和“三农”发展规律的尊重与遵从；对基层农民创新采取默许和宽容态度，不搞“一刀切”；遵从试点试验——总结推广的工作路线，把基层首创与上级政策支持结合起来；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方向，引导农民建设富强、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齐齐哈尔大学张静教授从三个不同历史时期考察了合作经济的发展历程，并从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分配方式、政府引导的视角总结了建国以来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

（四）凤阳“大包干”的历史地位与精神启示

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暨中央农办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陈文胜教授做了题为《从党史的高度看小岗村的历史地位》的主旨报告，从小岗村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遵循农业家庭经营的基本规律”“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拉开改革开放的序幕”“中国共产党推进社会主义制度创新的时代标本”四个视角，强调了须从党史的高度来看待小岗村的历史地位。中共凤阳县委常委、小岗村第一书记李锦柱做了题为《小岗村之路》的主旨报告。他指出，小岗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把基层民众的主动探索变成党的意志和国家政策，是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的一种完美契合，小岗贡献了一种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在市场化大潮下，在城乡融合不能全部实现的情况下，在人才、技术、资本、土地这些市场经济要素不能为农村所用的情况下，如何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运用自己独特的禀赋，围绕现代农业，通过改革创新来激活内生动力，整合资源，吸引要素进乡村，解决“三农”问题，这是目前尚需探索的问题。

小岗村“大包干”带头人代表严俊昌、严宏昌回顾并重温了当年实行“大包干”的历史过程与细节。滁州学院张家智副教授认为，产生于改革初期的“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同样在乡村振兴中必须继续坚持和发扬。安徽小岗干部学院副院长贾鸿彬探讨了新时代小岗精神与创新发​​展包容机制建设问题。他认为，“大包干”的制度创新离不开高层领导的包容，当下正在实施的乡村振兴同样需要这种包容意识，需要形成包容机制。安徽财经大学雷乐街博士，通过整理县、区、社、队四级相关档案文献，重新梳理和再现了凤阳“大包干”的渐进性探索和试错的过程与细节，将“大包干”界定为渐进性过程基础之上，自然演进与理性建构双向互动的结果。“大包干”的发生正是遵循路径依赖的逻辑，对家庭经营这一传统非正式制度的理性回归。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刘雨萌从微观研究视角出发，依据相关基层档案，考察了凤阳县大溪河公社、考城公社、梅市公社等社队企业的变迁过程，分析了“大包干”后社队企业快速发展的原因并揭示出社队企业促进农民富裕的经济逻辑。

二、乡村治理和基层党建的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

（一）党员、党组织与党群关系

基层党组织是推进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村党员是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

振兴的主力军。加强党群联系一直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是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

中南民族大学易新涛教授等区分了农村基层组织中的两种“一肩挑”现象：一种是指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制度安排；另一种是指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由一人兼任，以实现“一班人马、两块牌子”的制度设计。他们认为，前者比后者更宽泛。前一种“一肩挑”具有如下特点：目的在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基于乡村治理理念设计，在主体上具有主动性，在程序上具有特定性，在效力上具有刚性。

安徽财经大学赵守飞副教授等研究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民关系的联结状态和联结机制问题，从加强组织化经济联结、积分化制度联结、清单化行动联结、技术化信息联结等方面，提出了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民关系的社会联结机制的可行路径。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任怡、樊丽等，基于对安徽省农村 858 名党员的问卷调查，运用结构方程模型，研究了乡村党员教育活动质量及其影响因素。江苏省妇联兼职副主席、恒北村党委书记李晓霞，结合恒北村实际，介绍了该村在党建中的主要措施与经验，在解决村内党员老龄化问题的基础上，搭建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制。

（二）文化重建与乡村治理机制完善

安徽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柳泽民教授等，从现代化进程中传统精神家园的坍塌、物欲绑架下的精神荒漠、人口流动中的思想观念冲突三方面描绘了当下乡村的精神困境。安徽财经大学朱道才教授等，以宋河村为研究个案，探讨了积分制对乡村治理的促进作用及其背后的逻辑。湖北经济学院肖春艳教授等，基于实证分析，探讨了对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的困境、问题与对策。面对乡村孝道的式微，湖北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涂爱荣教授，从智能养老、精神赡养、情感赡养、知识赡养等方面，探讨了利用网络新平台振兴乡村孝文化的可行路径。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脱贫攻坚经验总结

1. 贫困治理理论与思想

河海大学杜栋教授等对习近平扶贫思想的相关研究文献进行可视化分析，揭示出习近平扶贫思想形成过程中的一些隐形信息和知识，展露出习近平扶贫思想的深刻内涵和现实指导价值。安徽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柳泽民教授等将南亚贫困问题当做一个比较的“他者”，从人民性、改革、政府主导等方面阐释了中国贫困治理的制度优势。商洛学院张亚强副教授从概念界定、标准设置、特征等方面分析了相对贫困研究面临的困境与挑战，并尝试提出建成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中共马鞍山市委党校万师副教授认为，应从乡村发展中有效提高减贫效应与新发展阶段注重化解相对贫困问题两个层面，去解决脱贫地区的低收入群体即将面临的相对贫困问题。

2. 扶贫举措与政策

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贫困，不仅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要求。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党校副校长陈国富教授提出应从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全方位完善脱贫攻坚机制、激发农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三方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云南省施甸县

县委常委、副县长张海燕从重点组织领导、人才交流、资金支持、产业合作、劳务扶持等方面介绍了扶贫工作经验以及未来展望。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生王杰森从基本内涵、根本目标和实践路径等方面探讨了脱贫内生动力培育问题，并建议构建以多层次内生动力培育目标、多维性内生动力培育内容以及灵活性内生动力培育保障机制为基础的“三维一体”脱贫内生动力培育长效机制。吉林医药学院辅导员、安图县桃园村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顾海亮详细介绍了安图县桃园村“爱心课堂+”模式与教育扶贫、农家书屋等各类基层工作的治理成效。

（二）乡村振兴前景展望

1. 数字经济与智慧乡村建设

数字化、信息化是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华南农业大学崔慧霞教授指出，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与资本、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的结合，能够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安徽财经大学王刚贞教授等组织的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个案访谈与采访相关专业专家相结合的方法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岗村居民的移动支付主体及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与剖析。安徽财经大学王刚贞教授等，基于小岗村的实地调研数据，运用LPM模型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户创业行为关系的实证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通过缓解金融约束和降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促进农户创业。安徽财经大学李光勤副教授等提出以农村山地、林地、湖泊和河流等资产作为抵押，发行绿色债券，并探究了绿色债券助推实现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

2. 乡村文化振兴

党的十九大以来，乡村文化振兴已经成为国内文化建设研究领域的一个热点问题。北京建筑大学张国博士对目前乡村文化振兴的研究现状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对未来的研究做了初步的展望。西南大学张彩云博士以乡村文化建设思想为研究对象，梳理和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乡村文化建设思想的发展脉络及其特色与成功经验。陇东学院白煜教授等以河西走廊绿洲社会建设为例，分析了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对于构筑城乡融合生态格局、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董佳等，从农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成因、内在要求和政策建议三个方面对农村基础教育发展问题进行阐述。

3. 城乡融合发展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城市与农村之间和谐关系的构建。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年猛博士从中国城乡关系角度透视了党的百年农村经济治理过程。他认为，今后党的城乡关系战略方针应当由“工农互促、城乡互补”转向“工农融合、城乡协同”，并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由均等化迈向匀质化、推动城乡制度由二元分割迈向一元化为施策重点。河南农业大学刘歆立副教授等认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是对城乡二元结构下形成的困境和问题的战略应对，是实现国家发展重心下移与城乡资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战略组合，是解决我国城镇化负面效应的现实路径选择。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任务进入“最后一公里”的决胜时刻。而城乡融合发展是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经之路。天津社会科学院编辑沈楠认为，“扶贫须扶志，亦须扶智”，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要植根于中华传统文化，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在乡土书写

与现代性想象之间建立一个家国情怀为核心的情感桥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张成会根据 2005—2018 年省级面板数据，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和 FGLS 分别研究全国和东中西部地区的教育财政支出、人力资本及其交互项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在全国范围，教育财政支出和人力资本均能有效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除中部地区外，教育财政支出和人力资本的交互作用促进了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4. 经济制度创新

农村土地流转已经成为优化土地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方式。齐齐哈尔大学祖彤教授针对近年来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应从完善土地相关立法、健全权益保护机制、发挥政府的权能责任、构建流转市场机制、形成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着手解决。针对当前利用土地经营权流转将抛荒土地经营权流转出去的做法，安徽财经大学张运书教授等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对发生土地抛荒问题区域内的“三农”现状进行了调查，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遵从引入一内生路径培育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以最终受益原则确定新增要素投资成本的负担；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规范化、组织化。

盘活利用宅基地是当前农村土地问题的热点和焦点话题。安徽财经大学张勇副教授等指出，农村宅基地具有政治稳定、社会保障和经济财产等功能属性，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出了宅基地退出、回收、出租、入股等多元盘活利用路径。郑州财经学院徐可研究员等，分析了如何以涉农资金整合政策促进农村治理体系和地方法治文化创新，通过资金管理由“条”改“块”增加了基层事权和职能，通过“事权下移”倒逼形成基层部门的协同机制，同时，通过“法治下乡”，使地方性法治文化形成“法治—自治”的良性反馈。

5. 乡村生态振兴

福建社会科学院冯洁副研究员等从全面建设小康的宏观视角，对我国乡村振兴背景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现状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是通过优化林业经济结构、促进林区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等途径实现。

（作者单位：安徽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丁 佳）